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
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期中報告書
修訂版**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營建署 一一〇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期中報告書 修訂版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第一章計畫說明	1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	1
三、工作項目及內容.....	2
四、作業經費.....	5
第二章作業流程與執行進度	6
一、作業流程.....	6
二、工作進度.....	7
三、重要查核點及成果交付.....	9
四、作業成果交付情形.....	10
第三章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13
一、海岸資料庫面臨之議題及未來發展的願景.....	13
二、圖資蒐集與整理.....	15
三、研提海底地形調查圖資呈現及公開方式.....	67
四、問題盤點及提出「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設計架構.....	81
五、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作業規定與系統功能擴充規劃.....	120
六、協助營建署辦理資料公開事項.....	130
七、協助進行海岸地區及海域區相關圖資展繪及編修等作業.....	130
八、資訊安全及專案管理.....	131
九、計畫整體性成果.....	132
期初審查會議意見.....	135
第一次工作會議意見.....	143
第二次工作會議意見.....	148
第三次工作會議會前會意見.....	151
第三次工作會議意見.....	153
第四次工作會議意見.....	157
第五次工作會議意見.....	160
第六次工作會議會前會意見.....	162

圖目錄

圖 2.1 計畫整體工作流程圖.....	6
圖 3.1 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之水深測量基本作業流程.....	72
圖 3.2 水深資料處理流程圖.....	74
圖 3.3 xyz 檔案示意圖.....	78
圖 3.4 XYZ 點資料轉檔成 geotiff 檔案示意圖.....	78
圖 3.5 geotiff 檔案套正射影像呈現海底地形示意圖.....	79
圖 3.6 營建署辦理國土規劃相關業務之法令與準則.....	84
圖 3.7 營建署各國土規劃業務系統圖資共用示意圖.....	85
圖 3.8 圖資更新分工示意圖.....	86
圖 3.9 本案平台與海岸管理相關各部會資料平台關連圖.....	89
圖 3.10 本案平台與營建署國土計畫業務平台關連圖.....	92
圖 3.11 平台架構設計考量.....	93
圖 3.12 海洋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之系統架構圖.....	94
圖 3.13 圖台操作介面示意圖.....	97
圖 3.14 圖層列表示意圖.....	98
圖 3.15 海岸圖層套疊分析功能示意圖.....	98
圖 3.16 空間定位功能示意圖.....	98
圖 3.17 入口網示意圖 (尚未登入).....	100
圖 3.18 入口網系統功能選項示意圖 (系統管理者登入).....	101
圖 3.19 個人資料管理功能示意圖.....	101
圖 3.20 帳號申請功能系統角色示意圖.....	102
圖 3.21 帳號審核功能示意圖 (未審核).....	102
圖 3.22 審核使用者介面示意圖.....	103
圖 3.23 號審核功能示意圖 (已審核).....	103
圖 3.24 修改使用者介面示意圖 (已審核).....	103
圖 3.25 最新消息管理功能示意圖.....	104
圖 3.26 下載專區管理功能示意圖.....	105
圖 3.27 相關網站管理功能示意圖.....	105
圖 3.28 GIS 圖層管理功能示意圖.....	106
圖 3.29 角色群組管理功能示意圖.....	106
圖 3.30 單位管理功能示意圖.....	107
圖 3.31 代碼管理功能示意圖.....	107

圖 3.32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功能示意圖	108
圖 3.33 審議案上傳介面示意圖	109
圖 3.34 審查申請案介面示意圖	109
圖 3.35 案件上傳進度查詢介面示意圖	110
圖 3.36 申請人補正、繳費、進度查詢介面示意圖	110
圖 3.37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	111
圖 3.38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模組及地圖控制項	112
圖 3.39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圖層控制、圖層列表及圖例	112
圖 3.40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圖層屬性查詢	113
圖 3.41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案件查詢及海岸保護圖層套疊分析	113
圖 3.42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海岸保護圖層套疊分析	114
圖 3.43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出圖	115
圖 3.44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批次地籍上傳	115
圖 3.45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 CSV 點位上傳	116
圖 3.46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地圖輸出	116
圖 3.47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測量工具	117
圖 3.48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圖台使用統計	118
圖 3.49 教育訓練辦理流程	119
圖 3.50 台北恆逸教育訓練中心教室示意圖	119
圖 3.51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與系統功能擴充規劃作業	120
圖 3.52 特定區位案件審議系統流程之受理階段系統流程	121
圖 3.53 特定區位案件審議系統流程之繳費及海審專案小組現勘階段系統流程	123
圖 3.54 特定區位案件審議系統流程之海審專案小組會議階段系統流程	124
圖 3.55 特定區位案件審議系統流程之海審會會議階段系統流程	126
圖 3.56 特定區位案件審議系統流程之撤回、行政處分、檢查紀錄、備查、廢止許可階段系統流程	128
圖 3.57 公開之圖資上傳辦理流程	130
圖 3.58 海岸地區及海域區相關圖資展繪及編修等作業辦理流程	131

表目錄

表 1-1 本計畫應辦理工作項目、內容與需求綜理表.....	2
表 2-1 計畫期程與日期表.....	7
表 2-2 預定工作會議預定日期表.....	8
表 2-3 工作進度表.....	9
表 2-4 各階段計畫履約時程需求綜理表.....	10
表 3-1 圖資盤點蒐集方式彙整表.....	15
表 3-2 國土測繪中心免申請網路服務圖資項目建議表.....	17
表 3-3 國土測繪中心需申請網路服務圖資項目建議表.....	19
表 3-4 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圖資項目彙整表.....	25
表 3-5 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其他機關來源圖資.....	27
表 3-6 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圖資項目彙整表.....	27
表 3-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圖資項目彙整表.....	29
表 3-8 盤點圖資蒐集項目一覽表.....	30
表 3-9 預計取得圖資項目一覽表.....	38
表 3-10 整理後之圖資項目清單表.....	50
表 3-11 歷年海域基本圖及水深測量資料建置成果統計表.....	68
表 3-12 申請許可案件海底地形及相關監測資料標準格式.....	76
表 3-13 與海岸管理相關各部會資料平台.....	87
表 3.14 系統功能一覽表.....	95
表 3-15 系統硬體與網路架構配置建議一覽表.....	99
表 3-16 受理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121
表 3-17 繳費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123
表 3.15 海審會專案小組現勘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123
表 3-18 海審會專案小組現會議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124
表 3-19 海審會會議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126
表 3-20 撤回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128
表 3-21 行政處分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128
表 3-22 檢查紀錄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129
表 3-23 備查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130
表 3-24 廢止許可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130

第一章 計畫說明

一、計畫緣起

我國四面環海，是典型的海島國家，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具有高度敏感、脆弱、多元及不可逆等環境特性，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配合海岸管理法之推動實施，內政部自 104 年起，已陸續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等 5 種特定區位，並已受理審議約 40 案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同時於 104 年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將海岸管理法相關圖資、許可案件圖資及相關規劃草案圖資等置於網站，除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有關單位進行規劃、研究使用，亦作為輔助本部辦理海岸管理相關業務作業，惟有關資訊更新、資料公開之方式，隨業務需要應同步檢討，又該資訊網建置已歷時 6 年，配合目前審議業務、規劃需求及未來制度銜接需要，應重新檢討資料廣度及系統應用功能。

二、計畫目標

- (一) 完成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及圖資整理、更新。
- (二) 完成「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資料庫系統建置、系統運作服務及維護系統資訊安全。
- (三) 臨時性必要功能建置及修正。

三、 工作項目及內容

本案主要係以「系統建置與圖資處理」為計畫基石，計畫應辦理工作項目如下：

表 1-1 本計畫應辦理工作項目、內容與需求綜理表

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內容、需求
<p>期初階段</p>	<p>一、圖資蒐集</p> <p>盤點依海岸管理法、土地使用及其他部會已建置之各項參考圖資、圖資取得及更新方式，如屬可透過介接服務方式取得者，應以介接方式為優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礎底圖（如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等）。 2.土地使用圖資（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 3.依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公告圖資（如海岸地區範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及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海域區、國土計畫法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等）。 4.依海岸管理法或區域計畫法已許可案件圖資（如依海岸管理法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等）。 5.其他依海岸管理法或區域計畫法研擬或審議中之草案圖資。 6.其他部會（如內政部地政司、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已建置之海域及海岸地理資訊圖台之圖資內容。
	<p>二、研提海底地形調查圖資呈現及公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蒐集政府相關單位建立之海岸及海底水深地形調查(或監測)成果資料，研提資訊公開機制方案。 2.蒐集本部已許可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針對檢查紀錄中海底水深地

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內容、需求
	<p>形調查及相關監測成果，研提資訊公開機制方案。</p> <p>3.建立申請許可案件海底地形及相關監測資料匯入本系統之標準格式。</p>
	<p>三、問題盤點及提出「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設計架構</p> <p>1.檢討本署現行系統及圖台使用課題，並提出因應對策，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之功能設計，問題盤點必要時委託單位得要求受託單位辦理訪談。</p> <p>2.以圖台系統及案件管理兩大主要功能研提整體設計架構。</p>
<p>二、期中階段</p>	<p>四、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p> <p>1.圖台系統前端功能</p> <p>(1)以地理圖台 (Web GIS) 為主體，提供地圖操作工具，包括放大、縮小、框選放大、全景、平移等。</p> <p>(2)提供圖形屬性查詢、距離量測、面積量測及取得坐標值。</p> <p>(3)提供空間位置定位工具，包括以網路位置定位、行政區位、地段號、坐標值、地標及道路定位。</p> <p>(4)提供圖層設定工具，包括底圖切換及主題圖設定。</p> <p>(5)提供主題圖屬性查詢工具。</p> <p>(6)針對案件提供條件式查詢工具。</p> <p>(7)提供清冊或檔案上傳工具，並可依據上傳清冊或檔案進行定位、查詢。</p> <p>(8)提供使用者自行繪圖工具，並可依據繪製工具進行查詢及匯出繪製圖檔。</p> <p>(9)提供將顯示圖形輸出為影像工具。</p> <p>(10)圖資如具時間序列者，應以圖磚方式予以顯示。</p>

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內容、需求
	<p>2.圖台系統後端功能</p> <p>(1)提供系統圖資管理功能，包括底圖管理設定、主題圖管理設定、上傳檔案管理設定及繪製檔案管理等功能。</p> <p>(2)提供系統工具權限類別管理工具、使用者帳號管理工具、公告事項管理工具、下載檔案管理工具、使用說明文件管理工具。</p> <p>(3)提供有關訊息公告作業工具。</p> <p>(4)提供系統工具進行使用情形統計分析，以對外展示系統之運作績效。</p> <p>(5)針對許可案件，提供案件圖資之整併及管理工具，包括許可案件圖資整併、圖資匯出功能。</p> <p>3.海岸管理法及海域區海域用地審議案件管理功能</p> <p>(1)提供新增案件、許可書圖、許可函、歷史檢查紀錄及圖資上傳功能，並提供類別管理工具。</p> <p>(2)提供案件統計、辦理進度、清冊輸出等功能。</p> <p>(3)提供審議相關法規之解釋函資料庫功能。</p> <p>4.其他功能</p> <p>(1)提供使用者申請下載圖資及資訊安全規範。</p> <p>(2)其他海岸及海域相關資料展示。</p> <p>(二) 研析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與系統功能擴充規劃，並提出相關建議。</p>
<p>三、期末階段</p>	<p>(一) 辦理 2 場系統教育訓練課程，每場次 4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所需場地、師資、教材及餐點，由乙方負責；訓練內容應包括系統操作及應用。</p> <p>(二) 協助本署辦理資料公開事項，將可公開之圖資上傳至本署開放資料、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或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p>

工作期程	工作項目、內容、需求
	<p>料開放平台。</p> <p>(三) 協助本署於本案委辦期屆滿前，將本系統安裝至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NDC DC)、內政部內政資料中心或本署指定之其他場所，並提供一年系統保固服務，如需租用費用由廠商支付。</p> <p>(四) 本案系統所需圖資除自行發布者外，需可介接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資料庫之圖資服務 (透過 ArcGIS REST API)，以避免重複發布圖資。</p>
四、其他	<p>四、協助進行海岸地區及海域區相關圖資展繪及編修等作業。(※各階段應辦事項)</p> <p>五、配合本署會議時間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並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各階段報告書。(※各階段應辦事項)</p>

四、 作業經費

本案決標金額共計 295 萬 8 千元整 (含稅)。

第二章 作業流程與執行進度

一、 作業流程

本計畫整體之作業流程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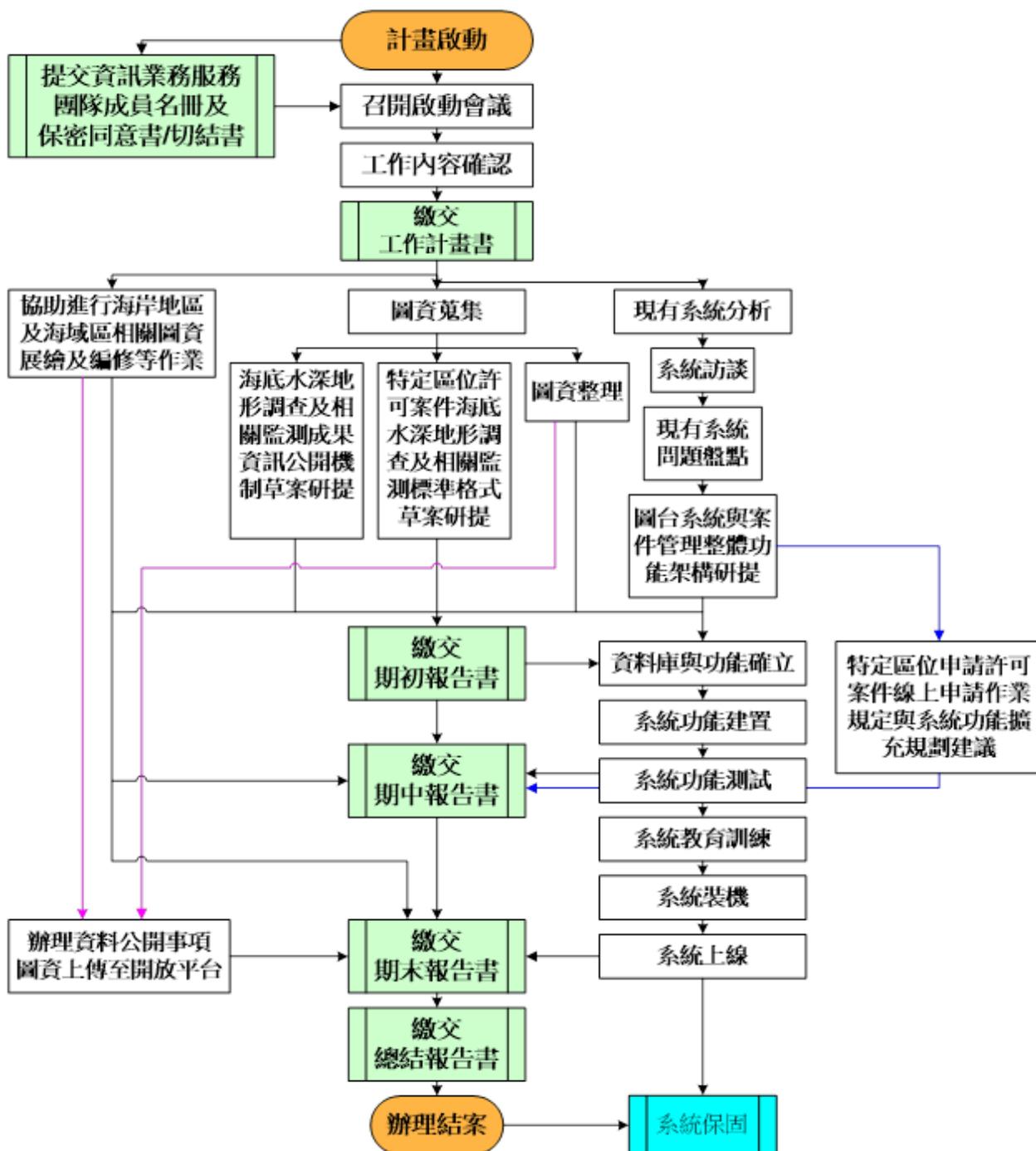


圖 2.1 計畫整體工作流程圖

二、工作進度

(一) 進度安排

本計畫工作期程為 330 日內（自簽約日次日起算），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工作團隊就本計畫工作之推動從二個面向進行工作進度之安排：

- 1、就計畫整體性面向而言：以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及建議書徵求說明書之內容作為整體計畫之階段期程規劃，使計畫可以達成預期成果。
- 2、就工作會議執行面向而言：於適當時機安排工作會議辦理時間，使各項工作均能在最快的期限內解決問題。

(二) 計畫整體性階段時程安排

表 2-1 計畫期程與日期表

期別	期程	日期
第一期	自簽約日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	110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期	自簽約日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	111 年 02 月 11 日
第三期	自簽約日次日起 150 日曆天內	111 年 05 月 12 日
第四期	自簽約日次日起 270 日曆天內	111 年 09 月 09 日
第五期	自簽約日次日起 330 日曆天內	111 年 11 月 08 日

(三) 工作會議時程安排

本計畫有關工作會議至少應辦理 6 次，為使工作成果符合計畫要求，因此本工作團隊建議以每月定期召開一次工作會議為主，會議內容主要包括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說明、階段性工作成果報告、工作會議決議應配合分析項目成果報告等及各需討論議題；工作會議辦理日期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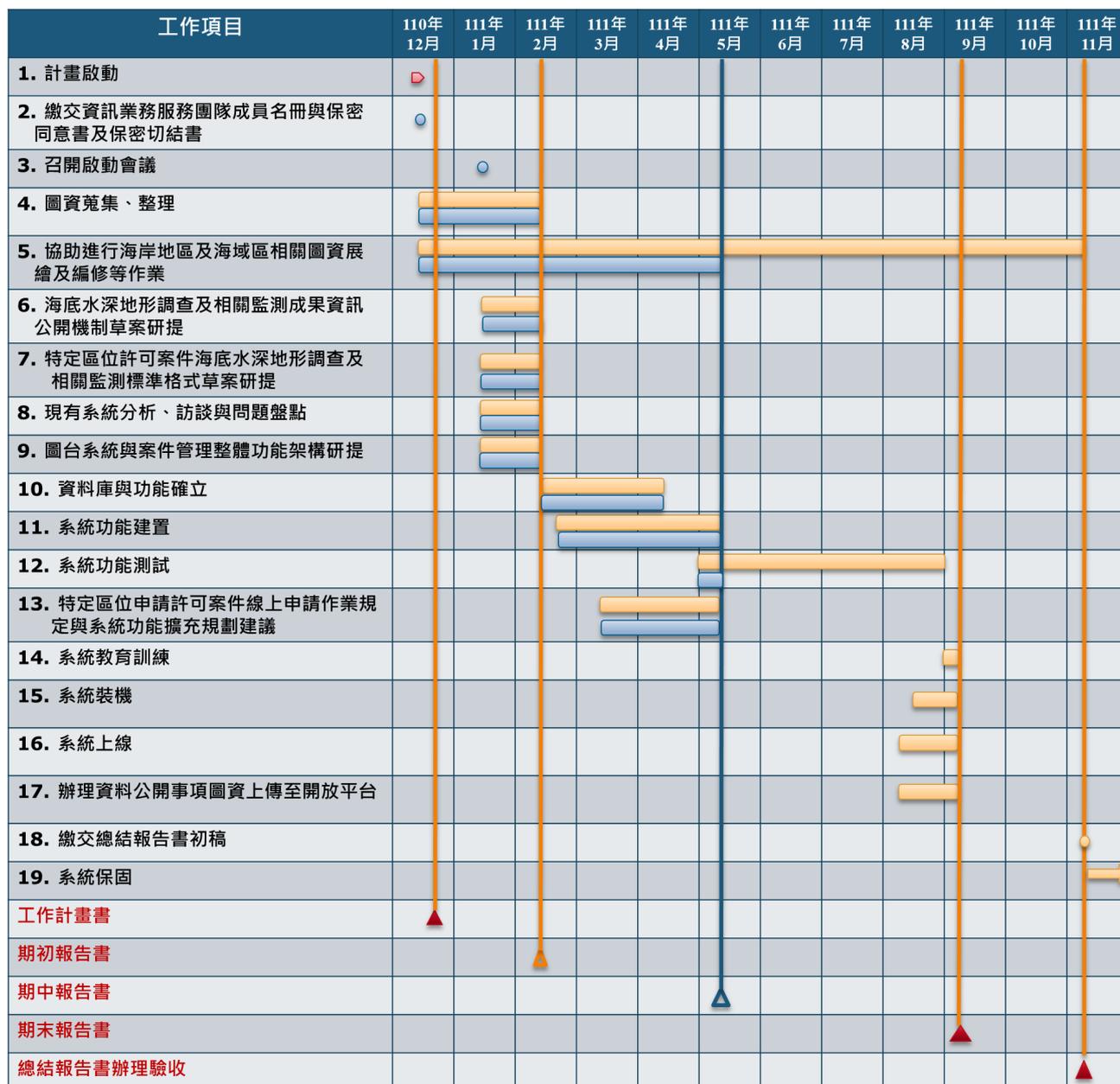
表 2-2 預定工作會議預定日期表

名稱	會議日期
第 1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五)
第 2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02 月 24 日(星期四)
第 3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
第 4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
第 5 次工作會議	111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一)
第 6 次工作會議	作業中

(四) 工作進度表

本計畫工作期程為 330 日內，自簽約日 110 年 12 月 13 日次日起算，為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11 月 8 日（總結報告書初稿），完成履行標的。本計畫執行設有五階段審查，分別為工作計畫書（第一階段）、期初（第二階段）、期中（第三階段）、期末（第四階段）審查及總成果交付（第五階段），本團隊將於各階段審查會議提送資料及進行報告。目前本案各項工作執行順利，實際作業進度符合預定進度，執行進度表如下。

表 2-3 工作進度表



三、重要查核點及成果交付

本計畫各階段計畫履約時程與應辦理之工作如表 2-2。

計畫起始至期初報告交付階段，辦理作業情形如下：

- 1、雙方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簽訂契約書。
- 2、本團隊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提送資訊業務服務團隊成員名冊及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各 1 份。

- 3、 本團隊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提送【工作計畫書】1 式 10 份。
- 4、 營建署於 111 年 1 月 3 日函文資訊業務服務團隊成員名冊、保密切結書、保密同意書同意備查。
- 5、 營建署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文工作計畫書原則同意備查。
- 6、 本團隊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至貴署進行系統需求訪談。
- 7、 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
- 8、 本團隊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提送【期初報告書】1 式 15 份。
- 9、 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二次工作會議。
- 10、 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原則同意。
- 11、 本團隊於 111 年 4 月 1 日提送【期初報告書修訂版】。
- 12、 營建署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函文期初報告書修訂版原則同意備查。
- 13、 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會前會。
- 14、 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
- 15、 本團隊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1 式 15 份。
- 16、 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四次工作會議。
- 17、 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五次工作會議。
- 18、 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六次工作會議會前會

四、 作業成果交付情形

本計畫各階段應完成之工作內容，及繳交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2-4 各階段計畫履約時程需求綜理表

項次	履約時程 自簽約次日起	交付項目	內容重點	交付數量	交付及辦理情形
1	自簽約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 即 110 年 12 月	工作計畫書	完成工作計畫書繳交。	書面資料 1 式 10 份。	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提送 111 年 1 月 4

項次	履約時程 自簽約次日起	交付項目	內容重點	交付數量	交付及辦理情形
	28 日前				日備查
2	自簽約次日起 60 日曆天內 即 111 年 2 月 11 日前	期初報告書	完成期初報告書繳交及期初階段工作成果： 1.完成圖資蒐集。 2.完成海底地形調查圖資呈現及公開方式研提。 3.完成問題盤點及「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設計架構研提。	書面資料 1 式 15 份	已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提送 111 年 3 月 10 日審查同意 111 年 4 月 1 日提送修訂版 111 年 4 月 12 日備查
3	自簽約次日起 150 日曆天內 即 111 年 5 月 12 日前	期中報告書	完成期中報告書繳交及期中階段工作成果 1.完成「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建置。 2.完成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與系統功能擴充規劃研析，並提出相關建議。	書面資料 1 式 15 份	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提送
4	自簽約次日起 270 日曆天內 即 111 年 9 月 9 日前	期末報告書	完成期末報告書繳交及期末階段工作成果 1.完成 2 場系統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2.完成營建署辦理資料公開事項之協助。 3.完成系統安裝至營建署指定之場所作業。 4.完成系統圖資發布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資料庫之圖資服務介接。	書面資料 1 式 15 份	
5	自簽約次日起 330 日曆天內 即 111 年 11 月	總結報告書 (初稿)	含紀錄期初、期中、期末簡報及工作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書面資料 1 式 2 份	

項次	履約時程 自簽約次日起	交付項目	內容重點	交付數量	交付及辦理情形
	8 日前				
6	自機關核定後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	總結報告書定稿	完成總結報告書定稿(含中、英文摘要各 1 頁)繳交。	書面資料 1 式 15 份、電子檔光碟片 15 份	
7		總結報告書及歷次簡報資料電腦檔案	完成總結報告書電子檔案、歷次簡報電子檔案繳交。	電子檔光碟片 2 份	
8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程式與資料庫	完成系統程式與資料庫(含圖資)繳交。	光碟片 1 份	
9		本案程式及資料庫及相關軟體	完程式資料庫檔案、本案購置 ArcGIS Enterprise Server(或同等品)及 Windows Server 軟體繳交。	光碟片 1 份	
10	工作會議	至少 6 次工作會議	各工作會議資料納入第 7 項成果；各工作會議決議事項回應及辦理情形納入各次報告書附錄。		

第三章 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一、 海岸資料庫面臨之議題及未來發展的願景

(一) 海岸資料庫面臨之課題

臺灣是典型的海島國家，海岸地區具有高度敏感、脆弱、多元及不可逆等環境特性，海岸管理為國土永續發展之重要一環。海岸管理應以基本資料庫為優先，因此海岸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營建署自 104 年起，已陸續公告多項圖資並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將海岸管理法相關圖資、許可案件圖資及相關規劃草案圖資公開於現行網站，亦作為輔助辦理海岸管理相關業務作業。

惟現行海岸基本資料庫尚有以下面臨之課題：

1、 尚未整合有關機關

目前資料庫內圖資，尚未完全整合有關機關，例如水深地形調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自行施測，尚未整合納入海岸資料庫中；又例如各有關機關如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水利署、海洋委員會等機關是否有新增圖資項目可需納入海岸資料庫應用？

2、 尚未有完整明確之資料更新機制

目前資料庫中資料以及後續資料更新之機制尚未釐清，目前係以函文方式取得資料，尚未有明確之資料更新機制。

3、 尚未明確應用於海岸研究、教育、保護面向

目前資料庫中資料項目，大部分以海岸管理、規劃及特定區位審議所需用為主，較欠缺用於海岸研究、教育、保護面向之資料。

(二) 海岸資料庫未來發展的願景

因應現行海岸基本資料庫面臨之課題，本案將依下列重點建置新版海岸基本資料庫，作為未來發展願景：

1、 整合有關機關共同建置海岸圖資，建立協作關係

本案將盤點依海岸管理法、土地使用及其他部會已建置之各項參考圖資、圖資取得及更新方式，如屬可透過介接服務方式取得者，應以介接方式為優先，列出海岸管理於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面向需應用之資料；例如彙整各機關已建置之海域地形調查圖資，又例如盤整各有關機關如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水利署、海洋委員會等機關是否有新增圖資項目可需納入海岸資料庫應用，以及建議各有關機關後續應辦理建置之圖資項目。

2、 建立完整明確之資料更新機制

釐清資料庫中各項資料後續更新機制，並建立系統平台之資料更新機制，將資料更新機制明確化及資訊化，達到永續資料更新之願景。

3、 強化海岸研究、教育、保護面向資料之蒐納及應用

重新檢討海岸研究、教育、保護面向資料之廣度及深度，並應用合適之平台功能展示系統海岸研究、教育、保護面向之課題，加強網站平台對於研究、教育、保護面之說明及展示，納入圖資以外之資料素材，如多媒體、動態資料，以建立符合多元應用層面之海岸基本資料庫。

二、圖資蒐集與整理

本項工作主要在於進行「盤點依海岸管理法、土地使用及其他部會已建置之各項參考圖資、圖資取得及更新方式」，如屬可透過介接服務方式取得者，應以介接方式為優先。其盤點成果主要將做為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與訂定期更新資料之依據，以下說明圖資盤點方式及盤點成果。

(一) 圖資盤點方式

盤點依海岸管理法、土地使用及其他部會已建置之各項參考圖資，先依據圖資之應用分類，歸納圖資項目，並依據不同之圖資來源分別作業，其盤點方式歸納如下表。

表 3-1 圖資盤點蒐集方式彙整表

項次	名稱	內容	作業說明
1.	基礎底圖	如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等。	主要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提供之基礎底圖介接服務
2.	土地使用圖資	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	主要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分署負責更新維護，將提供實體圖資取得、未來圖資介接之建議。
3.	依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公告圖資	如海岸地區範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及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海域區、國土計畫法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等。	依海岸管理法者，可由委託單位（綜計組三科）直接提供。
4.	依海岸管理法或區	如依海岸管理法取得特定區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冠科

項次	名稱	內容	作業說明
	域計畫法已許可案件圖資	位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海域地區位許可案件等。	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規劃與技術支援作業」進行案件圖資之彙整。
5.	其他依海岸管理法或區域計畫法研擬或審議中之草案圖資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海域地區位許可案件草案圖資	可透過案件研擬或審議取得草案圖資。
6.	其他部會已建置之海域及海岸地理資訊圖台圖資內容	如內政部地政司、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	將至內政部地政司「海域資訊整合平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等了解圖資項目，再彙整清單請貴署函文取得。

(二) 圖資盤點說明

1、 基礎底圖、土地基本資料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之圖資服務雲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整合應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基本地形圖、地籍圖等核心、基礎圖資，建置「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https://maps.nlsc.gov.tw>)，並發布 OGC WMS、WMTS、WFS 等圖資服務及各類 API 供各界介接運用。

國土測繪中心所提供圖資服務，分為免申請、需申請兩大類，其圖資服務眾多，且為以介接方式取得，可免去未來更新圖資之人力，建議海岸資料庫可挑選需要圖資，進行介接。

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服務雲免申請網路服務包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基本地形圖等 OGC WMS、WMTS、「開放 API」及「圖臺 API」，提供對象不限，無需申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免申請服務介接說明表」可參閱附錄，茲建議可納為海岸資料庫應用之圖資項目彙整如下表。

表 3-2 國土測繪中心免申請網路服務圖資項目建議表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服務型態	海岸資料庫應用說明
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WMTS (底圖 圖磚)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應用參照底圖
2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 影像	WMTS (底圖 圖磚)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現況參照底圖
3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 影像(航照混合)	WMTS (底圖 圖磚)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現況參照底圖
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圖(全國最新)	WMTS (底圖 圖磚)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國土利用現況 調查參照底圖
5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圖(分年成果·14年)	WMTS (底圖 圖磚)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國土利用現況 調查(歷年)參照底圖
6	1/5000 基本地形圖(全國)	WMTS (底圖 圖磚)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應用參照底圖
7	1/1000 地形圖(分都市計 畫區)	WMTS (底圖 圖磚)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應用參照底圖
8	等高線圖(2010-2015)	WMTS (底圖 圖磚)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應用參照底圖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服務型態	海岸資料庫應用說明
		圖磚)	

國土測繪中心圖資服務雲需申請網路服務之提供對象及服務方式請參閱附錄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申請服務介接說明表」，申請機關或單位應備函檢送「網路服務介接申請書」，經審查通過後提供服務。需申請之服務及提供對象簡述如下：

1. 「地籍圖磚」(有地號)：限政府機關、國營機構及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申請。
2. 「地籍 API」(可用於地號查詢定位)：限政府機關、國營機構及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申請。
3. 「地籍圖 API」(可取得指定條件地籍圖)：限政府機關及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申請。
4.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 WFS：限與本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政府機關及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申請。
5. 門牌檢索 API（模糊檢索）：限政府機關、國營機構及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申請。
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API：限政府機關、國營機構及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申請。
7. 路徑規劃 API：限政府機關、國營機構及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申請。
8. 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限政府機關、國營機構及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申請。

茲建議可納為海岸資料庫應用之圖資項目彙整如下表，需申請之服務請貴署依國土測繪中心相關申請規則作申請；地籍圖 WFS 與地籍圖

API 測量服務可取得實體向量資料，使用時僅限貴署內網使用，不得開放外界使用。

表 3-3 國土測繪中心需申請網路服務圖資項目建議表

項次	圖資名稱	應用服務型態	海岸資料庫應用說明
1	地籍圖-地籍圖磚	WMTS (底圖圖磚)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地籍圖分布情形
2	地籍圖 WFS	WFS (向量資料)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地籍圖查詢來源 (圖台查詢用)
3	【地籍圖 API】指定地號查詢「地籍圖」	API 回傳 GML、KML、SHP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地籍圖查詢來源 (圖台查詢用)
4	【地籍圖 API】指定坐標查詢「地籍圖」	API 回傳 GML、KML、SHP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地籍圖查詢來源 (圖台查詢用)
5	【地籍 API】坐標查地段號	API 回傳 JSON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地籍圖查詢來源 (圖台查詢用)
6	【地籍 API】地段號宗地定	API 回傳 JSON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地籍圖查詢來源 (圖台查詢用)
7	【地籍 API】指定地號查詢土地標示	API 回傳 JSON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地籍圖查詢來源 (圖台查詢用)
8	【地籍 API】指定範圍查詢地號清單	API 回傳 JSON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地籍圖查詢來源 (圖台查詢用)
9	【國土 API】指定坐標回傳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的屬性	API 回傳 XML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屬性查詢來源 (圖台查詢用)
10	【國土 API】指定坐標回傳歷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屬性	API 回傳 XML	做為海岸資料庫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屬性查詢來源 (圖台查詢用)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GIS 地籍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政府機關無接縫之 GIS 地籍圖資（有土地標示部屬性），產製週期約為 2 個月，此項圖資需公文申請。

GIS 地籍圖資係國土測繪中心利用內政部地政司「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彙轉地籍圖，經坐標轉換、地段接合及對位等處理，而產製無接縫之地籍圖，以供 GIS 規劃展示及參考等用途。此圖資可提供海岸資料庫之陸域土地管理應用，目前城鄉發展分署有與測繪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每年提供分署一次；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辦理國土計畫亦可取得該圖資，建議可直接使用綜合計畫組取得之地籍圖進行應用。圖資項目包括：

- 無接縫 GIS 地籍圖（SHP 檔）
- 地段圖（SHP 檔）

(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海域基本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製作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以海岸線地形、海底地形測繪(水深測量)為主，視經費及需求進行流速測量及海洋資料調查(如底質調查)。

海岸線地形測繪至岸線特徵物，涵蓋潮間帶與濱海陸地區域，包含沿岸各級漁、商港區範圍，以航空攝影測量辦理。為與陸域 1/5,000 基本地形圖銜接，岸線特徵物為海岸堤防或濱海主要公路或山稜線、溝渠、地形、植被有明顯變化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空間地理圖資增值應用及開放資料未來趨勢與走向簡報摘錄）

海域基本圖目前尚無介接服務，建議可以發函向內政部地政司取得，

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應用。圖資項目包括：

- 海域基本圖
- 水深測量成果圖
- 空載光達掃描成果
- 正射影像

(4) 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

內政部地籍圖此項圖資需公文申請。與測繪中心圖資不同，地政司地籍圖為原始位置，非處理過之無接縫圖形；另外，地政司之地籍圖除土地標示部外，可申請公私有地別、管理機關等額外屬性，有額外應用效益。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辦理國土計畫亦可取得該圖資，建議可直接使用綜合計畫組取得之地籍圖進行應用。

圖資項目包括：

- 原始地籍圖（SHP 檔）

(5)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重要濕地圖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圖資彙整更新，都市計畫、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為每 2 個月更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因地籍圖每年取得，因此更新頻率為每年。建議可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資申請作業須知」，洽城鄉分署申請取得更新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相關圖資 WMS 介接服務。圖資項目包括：

- 都市計畫區範圍圖（SHP 檔）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SHP 檔、WMS 介接服務）
- 國家公園範圍圖（SHP 檔）
-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SHP 檔、WMS 介接服務）
-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SHP 檔、WMS 介接服務）
-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圖（SHP 檔、WMS 介接服務）

城鄉發展分署海岸管理課辦理全國重要濕地業務，有關濕地之相關 GIS 圖資，可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資申請作業須知」，洽城鄉分署申請取得。圖資項目包括：

- 重要濕地圖（SHP 檔、WMS 介接服務）
-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圖（SHP 檔）

2、 依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公告圖資

依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公告圖資，如海岸地區範圍、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等及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海域區、國土計畫法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營建署主管圖資，可直接取得納入海岸管理資料庫。圖資項目包括：

- 一級海岸防護區
- 二級海岸防護區
- 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
- 景觀道路
- 文化景觀敏感區
- 國家風景區
- 平均高潮線

- 近岸海域
- 海域管轄區界點
- 馬祖潮間帶（草案）
-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港口水域
- 最低潮線
- 最高潮線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草案）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草案）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第 1 階段-自然海岸）
- 潮間帶
- 澎湖潮間帶（草案）
- 濱海陸地

3、 依海岸管理法或區域計畫法已許可案件圖資

依海岸管理法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等，為營建署主管之現有圖資，可直接取得納入海岸管理資料庫。

依海岸管理法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案件已許可案件圖資項目包括：

- 太陽光電
- 海纜（已許可）
- 觀塘工業區（第一期）（已許可）
- 風場範圍及海纜廊道
- 風力發電海纜（已許可）

- 風機點位（已許可）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圖資

項目包括：

- 漁業權範圍-線
- 漁業權範圍-面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線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面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線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面
- 錨地範圍
- 港區範圍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纜線
-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管道
- 海堤區域範圍
-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跨海橋梁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 排洩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4、 其他依海岸管理法或區域計畫法研擬或審議中之草案圖資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草案圖資，未來本案完成後將有完整的資料庫納管，為海岸管理資料庫之一部份。

5、 其他部會已建置之海域及海岸地理資訊圖台圖資內容

(1) 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

為因應未來國家海域底圖之推動，本部整合相關部會海域圖資建置海域資訊整合平臺（<https://ocean.moi.gov.tw>），納整了海域相關圖資供外界瀏覽，其圖資整理列表如下，勾選非重複圖資為海岸管理資料庫中無納入項目，貴署可依實際應用需要後續洽內政部取得。

表 3-4 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圖資項目彙整表

項次	圖資名稱	類型	建議取得
1	等深線	點	✓
2	底質	點	✓
4	重力	網格	✓
5	磁力	網格	✓
6	沉積物淺層採樣	網格	✓
7	水溫	網格	✓
8	潮位站	點	✓
9	水質監測站	點	✓
10	港口位置	點	✓
11	海洋氣象浮標	點	✓

項次	圖資名稱	類型	建議取得
12	助導航設施	面	V
13	沈船	線	V
14	海底障礙物	點	V
15	海軍水道圖框	面	V
16	專用漁業權	面	
17	漁業資源保育區	面	
18	保護礁區	面	
19	人工魚礁區	面	
20	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面	
21	野生動物保護區	面	
22	台灣沿海保護	面	
23	故障點位	點	V
24	海底電纜	線	
25	海底管道	線	
26	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範圍	面	V
27	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	面	
28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	線	
29	禁止、限制水域	面	V
30	軍事國防(演習區)	面	V
31	台灣海域礦區	面	V
32	海岸地區	面	
33	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面	
34	海拋區	面	V
35	岸線	線	
36	中央管海堤	線	V
37	縣市海堤位置圖	面	V
38	潮間帶	面	

上述列表中水溫、潮位站、水質監測站、港口位置、海洋氣象浮標、海軍水道圖框、軍事國防（演習區）、臺灣海域礦區、海拋區、岸線、中央管海堤及海堤位置等圖資來源分屬不同機關，

如下表所列，貴署可再洽循相關權責單位提供。

表 3-5 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其他機關來源圖資

項次	圖資名稱	類型	圖資來源
1	水溫	網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潮位站	點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3	海洋氣象浮標	點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4	水質監測站	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	海拋區	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海軍水道圖框	面	海軍大氣海洋局
7	軍事國防(演習區)	面	國防部
8	台灣海域礦區	面	經濟部礦務局
9	中央管海堤	線	經濟部水利署
10	縣市海堤位置圖	面	經濟部水利署

(2) 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

為便利一般民眾單站視覺化查詢海域遊憩活動相關規定，海洋委員會整合各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所提供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建置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 (<https://rocean.oac.gov.tw/oacmap/>)，其圖資整理列表如下，勾選非重複圖資為海岸管理資料庫中無納入項目，貴署可依實際應用需要後續洽海洋委員會取得。

表 3-6 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圖資項目彙整表

項次	圖資名稱	類型	建議取得
1	海域輻射	點	√
2	海洋驛站	點	√
3	海面風波流	點	√
4	海況影像-CCTV	點	
5	潮汐預報-未來 1 個月潮汐預報	點	
6	鄉鎮沿海未來 2 天逐 3 小時天氣預報	點	

項次	圖資名稱	類型	建議取得
7	海灘水質	點	V
8	海域水質	點	V
9	臺灣地區漁港資料	點	
10	商港海象觀測站	點	V
11	遊艇泊位統計	點	
12	遊憩景點	點	V
13	景點設施	點	V
14	海域風險	面	V
15	禁止海域	面	V
16	射擊通報	面	V
17	礙航通報	面	V
18	開放垂釣之漁港	點	V
19	養殖箱網	面	
20	定置漁場	面	
21	港區範圍	面	
22	漁港商港公告釣點	點	V
23	水域遊憩範圍	面	
24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面	
25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面	
26	沿海自然保護區	面	
27	沿海一般保護區	面	
28	各類海洋保護區	面	
29	離岸風電	面	
30	潛力場址	面	

(3)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

自 107 年 12 月起海保署建置了海洋保育網，並供民眾回報目擊到的海洋珍稀物種。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https://iocean.oca.gov.tw/OCA_OceanConservation/GIS/MyGIS.aspx）主要為提供民眾海洋生物目擊紀錄、垂釣成果紀錄和海洋生

物擱淺紀錄，其圖資整理列表如下，勾選非重複圖資為海岸管理資料庫中無納入項目，其中珊瑚礁體檢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圖資、河川水質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圖資，可另洽圖資生產單位取得；其他圖資如在資料開放平台有提供，可自行下載取得，其餘如海岸現況地貌、汙染事件等資料，如有需要可發函海洋委員會取得。

表 3-7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圖資項目彙整表

項次	圖資名稱	類型	建議取得
1	中央測站(水質)	點	✓
2	地方測站(水質)	點	✓
3	海灘水質	點	✓
4	河川水質	點	✓
5	海域水體分類	點	✓
6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範圍	面	
7	野生動物保護區	面	
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面	
9	自然保留區	面	
10	漁業資源保育區	面	
11	台江國家公園	面	
12	墾丁國家公園	面	
13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面	
14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面	
15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海域資源保護區	面	
16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海域資源保育區	面	
17	海岸現況地貌	線	✓
18	珊瑚礁體檢 (2008 年至 2018 年)	點	✓
19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面	
20	全國縣市海域分區	面	
21	3 哩範圍	面	
22	海岸地區範圍	面	
23	海洋廢棄物(淨海回報、海洋汙染、荒野保護協會)	點	

項次	圖資名稱	類型	建議取得
24	淨海回報	點	
25	合法垂釣港口位置	點	
26	安檢所位置	點	
27	救生衣借用服務站	點	
28	海龜標放路線紀錄	點	
29	旗魚標放路線紀錄	點	
30	離岸風電開發計畫位置	面	
31	離岸風機潛力場址位置	面	
32	歷史海洋污染事件	點	✓
33	未結案海洋污染事件	點	✓
34	海洋生物目擊紀錄	點	
35	垂釣成果紀錄	點	
36	海洋生物擱淺紀錄	點	

(三) 圖資盤點成果

依據上述盤點方式，其盤點成果主要將做為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與訂定定期更新資料之依據；依目前規劃之項目，目前盤點項目共 138 項彙整如下表。

表 3-8 盤點圖資蒐集項目一覽表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1	基本底圖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提供介接服務
2	基本底圖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	
3	基本底圖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航照混合)	
4	基本底圖	1/5000 基本地形圖(全國)	
5	基本底圖	1/1000 地形圖(分都市計畫區)	
6	基本底圖	等高線圖(2010-2015)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7	土地使用現況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全國最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提供介接服務
	土地使用現況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分年成果·14年)	
	土地使用現況	【國土 API】指定坐標回傳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的屬性	
	土地使用現況	【國土 API】指定坐標回傳歷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屬性	
8	地籍圖	測繪中心 GIS 地籍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	地政司原始地籍圖	地政司
	地籍圖	地籍圖-地籍圖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提供介接服務
	地籍圖	地籍圖 WFS	
	地籍圖	【地籍圖 API】指定地號查詢「地籍圖」	
	地籍圖	【地籍圖 API】指定坐標查詢「地籍圖」	
	地籍圖	【地籍 API】坐標查地段號	
	地籍圖	【地籍 API】地段號宗地定	
	地籍圖	【地籍 API】指定地號查詢土地標示	
	地籍圖	【地籍 API】指定範圍查詢地號清單	
9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計畫區範圍圖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分署
10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11	土地使用計畫	國家公園範圍圖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3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3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34		保安林		
35		林業試驗林地		
36		國有林事業區		
37		野生動物保護區		
3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9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4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41		地質敏感區 (地質遺跡)		
42		水庫蓄水範圍		
43		礦業保留區		
44	海岸防護區	一級海岸防護區		營建署圖資
45	護區	二級海岸防護區		
46	重要海岸景觀區	景觀道路類 (第 1 階段) 範圍圖		
47		景觀道路		
48		文化景觀敏感區		
49		國家風景區		
50		平均高潮線		
51		近岸海域		
52		海域管轄區界點		
53		馬祖潮間帶 (草案)		
54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區位港口水域	
55		最低潮線	
56		最高潮線	
57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草案)	
58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 海之陸域地區(草案)	
59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 海之陸域地區(第1階段-自然 海岸)	
60	海岸管	潮間帶	
61	理法相	澎湖潮間帶(草案)	
62	關圖資	濱海陸地	
63		漁業權範圍-線	
64		漁業權範圍-面	
65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線	
66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面	
67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8	已許可案件圖資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69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範圍	
70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71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7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線	
7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面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74		錨地範圍			
75		港區範圍			
76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纜線			
77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管道			
78		海堤區域範圍			
79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80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81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82		跨海橋梁範圍			
83		其他工程範圍			
84		排洩範圍			
85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6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7		海岸地區特定區 位案件		太陽光電	
88				海纜 (已許可)	
89				觀塘工業區 (第一期) (已許可)	
90	風場範圍及海纜廊道				
91	風力發電海纜 (已許可)				
92	風機點位 (已許可)				
93		等深線	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圖資 內政部、其他機關		
94		底質			
95		重力			
96		磁力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97		沉積物淺層採樣	
98		水溫	
99		潮位站	
100		水質監測站	
101		港口位置	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圖資 內政部、其他機關
102		海洋氣象浮標	
103		助導航設施	
104		沈船	
105		海底障礙物	
106		海軍水道圖框	
107		故障點位	
108		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範圍	
109		禁止、限制水域	
110		軍事國防(演習區)	
111		台灣海域礦區	
112		海拋區	
113		岸線	
114		中央管海堤	
115		縣市海堤位置圖	
116		海域輻射	海委會圖台圖資
117		海洋驛站	
118		海面風波流	
119		海灘水質	
120		海域水質	
121		商港海象觀測站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122		遊憩景點	
123		景點設施	
124		海域風險	
125		禁止海域	
126		射擊通報	
127		礙航通報	
128		開放垂釣之漁港	
129		漁港商港公告釣點	
130		中央測站(水質)	
131		地方測站(水質)	
132		海灘水質	
133		河川水質	
134		海域水體分類	
135		海岸現況地貌	
136		珊瑚礁體檢 (2008 年至 2018 年)	
137		歷史海洋污染事件	
138		未結案海洋污染事件	

(四) 圖資取得狀況

本團隊依據上述圖資盤點成果，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第三次工作會議會前會與業務單位討論圖資取得與否；依討論結果，目前預計取得圖資共 110 項彙整如下表，其中已取得圖資共 94 項，尚未取得圖資共 16 項，預計期末報告前取得。

表 3-9 預計取得圖資項目一覽表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可否公開	是否已取得
1.	基本底圖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是	V
2.	基本底圖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正射影像	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 雲提供介接服務	是	V
3.	基本底圖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正射影像(航照混 合)		是	V
4.	基本底圖	1/5000 基本地形 圖(全國)		是	V
5.	基本底圖	1/1000 地形圖(分 都市計畫區)		是	V
6.	基本底圖	等高線圖(2010- 2015)		是	V
7.	土地使用現況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成果圖(全國最新)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	是
	土地使用現況	【國土 API】指定 坐標回傳國土利用 調查成果圖的屬性 (需申請)	雲提供介接服務	是	(預計期 末報告 前取得)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可否公開	是否已取得
8.	地籍圖	測繪中心 GIS 地籍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否	V
	地籍圖	地籍圖-地籍圖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否	(預計期末報告前取得)
	地籍圖	地籍圖 WFS	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	否	
	地籍圖	【地籍圖 API】指定地號查詢「地籍圖」	雲提供介接服務	否	
	地籍圖	【地籍 API】坐標查地段號		否	
	地籍圖	【地籍 API】指定地號查詢土地標示		否	
	地籍圖	【地籍 API】指定範圍查詢地號清單		否	
9.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計畫區範圍圖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	是	
10.	土地使用計畫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分署	是	V
11.	土地使用計畫	國家公園範圍圖		是	V
12.	土地使用計畫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是	V
13.	土地使用計畫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是	V
14.	土地使用計畫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圖		是	V
15.	土地使用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	營建署圖資	是	V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可否公開	是否已取得
			圖			
16.	土地使用計畫		海域管轄範圍	營建署圖資	是	V
17.	海岸 管理 法相 關圖 資	海岸 保護 區	自然保留區	營建署環敏地查詢單一窗口	否	V
18.			古蹟保存區		否	V
19.			考古遺址		否	V
20.			重要聚落建築群		否	V
21.			文化景觀		否	V
22.			重要文化景觀		否	V
23.			歷史建築		否	V
2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否	V
2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否	V
2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否	V
27.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否	V
28.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否	V
29.			國際級重要濕地		否	V
30.			海岸 管理		海岸 保護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可否公開	是否已取得
	法相區 關圖 資	育區以外分區			
31.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是	V
32.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是	V
33.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是	V
34.		保安林		是	V
35.		林業試驗林地		是	V
36.		國有林事業區		是	V
37.		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V
38.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V
39.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V
4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V
4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是	V
42.		水庫蓄水範圍		是	V
43.		礦業保留區		是	V
44.	海岸	一級海岸防護區	營建署圖資	是	V
45.	防護	二級海岸防護區		是	V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可否公開	是否已取得
		區			
46.	重要海岸景觀區	景觀道路類 (第 1 階段) 範圍圖		是	V
47.		景觀道路		是	V
48.		文化景觀敏感區		是	V
49.		國家風景區		是	V
50.		平均高潮線		是	V
51.		近岸海域		是	V
52.		海域管轄區界點		是	V
53.		馬祖潮間帶 (草案)		是	V
54.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位港口水域		是	V
55.		最低潮線		是	V
56.		最高潮線		是	V
57.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 (草案)		是	V
58.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草案)		是	V
59.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第 1 階段		是	V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可否公開	是否已取得
		-自然海岸)			
60.	海岸	潮間帶		是	V
61.	管理法相	澎湖潮間帶(草案)		是	V
62.	關圖資	濱海陸地		是	V
63.	已許可案件圖資	漁業權範圍-線		是	V
64.		漁業權範圍-面		是	V
65.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線		是	V
66.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面		是	V
67.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是	V
68.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是	V
69.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是	V
70.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是	V
71.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是	V
7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線		是	V
7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面		是	V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可否公開	是否已取得
74.		錨地範圍		是	V
75.		港區範圍		是	V
76.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纜線		是	V
77.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管道		是	V
78.		海堤區域範圍		是	V
79.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是	V
80.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是	V
81.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是	V
82.		跨海橋梁範圍		是	V
83.		其他工程範圍		是	V
84.		排洩範圍		是	V
85.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是	V
86.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是	V
87.	海岸地區特定	太陽光電		是	V
88.	區位案件	海纜 (已許可)		是	V
89.		觀塘工業區 (第一期)(已許可)		是	V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可否公開	是否已取得
90.		風場範圍及海纜廊道		是	V
91.		風力發電海纜 (已許可)		是	V
92.		風機點位 (已許可)		是	V
93.		等深線(內政部)	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圖資 (內政部、其他機關)	是	(預計期末報告前取得)
94.		水質監測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是	V
95.		港口位置 (交通部航港局)		是	(預計期末報告前取得)
96.		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範圍(內政部)		是	
97.		禁止、限制水域 (內政部)		是	
98.		軍事國防(演習區) (國防部)		是	
99.		台灣海域礦區 (經濟部礦務局)		是	
100.		海拋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是	V

項次	圖資類別	名稱	資料來源及取得單位	可否公開	是否已取得
		署)			
101.		中央管海堤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 平臺圖資	是	V
102.		縣市海堤位置圖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其他機關)	是	V
103.		海灘水質	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	是	V
104.		海域水質	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 臺	是	V
105.		中央測站(水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 署海洋保育地理資訊 平台圖資	是	V
106.		地方測站(水質)	(海保署、其他單位/ 機關)	是	(預計期 末報告 前取得)
107.		海灘水質 (海洋保育署)		是	V
108.		河川水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是	V
109.		海岸現況地貌 (海洋委員會海洋 保育署)		是	(預計期 末報告 前取得)
110.		海岸災害潛勢模擬 圖	NCDR	是	

(五) 圖資項目及辦理情形

本案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圖資蒐整為重要工作，第四次工作會議所列 110 項圖資多為內政部既有圖資，應再以海岸管理業務需求為原則，完整盤點收集其他部會與海岸管理相關之圖資，倘有缺漏請將其納入。

圖資依海岸保護、防護、利用管理三面向分類，檢視各面向之主管機關、法令及所具圖資。保護面向偏重陸域，可參考國土計畫相關圖資之蒐集情形；防護面向以水利署、NCDR 為主，可以瞭解擬訂海岸防護計畫需用圖資項目；利用管理面向包括現況使用（監測、航照等）、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海管法特定區位許可、未來國土法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等。

上述面向，修正本案所需圖資項目說明如下：

1、 海岸防護面向

防護面向以水利署、NCDR 為主。

水利署之圖資項目可於該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檢索，本團隊檢索該平台所有圖資項目並請教水利署資訊室，增加下列 10 項圖資（位於海岸範圍內之圖資）：

- 近海水文潮位站位置圖
- 近海水文氣象站位置圖
- 近海水文資料浮標站位置圖（以上 3 項為測站位置，有需要可再納入水利署之水文時序資料（水文技術組-水文資料庫，需申請）
- 淹水潛勢圖(共有十張圖)：淹水潛勢圖為公告圖資，建議納入海岸範圍內之淹水潛勢
- 中央管河川河堤：建議納入海岸範圍內之河川河堤

- 一級海岸災害防治區：依海岸法公告之圖資
- 一級海岸陸域緩衝區：依海岸法公告之圖資
- 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公告之圖資
- 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公告之圖資
- 海水入侵及地下水鹽化區：海岸防護參考圖資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圖資項目，可於該中心網站檢索，有關海岸防護（防災）類圖資之前已納入「海嘯溢淹潛勢圖」、「台灣近岸海域風浪危害圖」2 項，本團隊檢索 NCDR 網站所有圖資項目，增加下列 2 項有關氣候變遷、歷史淹水位置及深度之圖資（位於海岸範圍內之圖資）：

- 氣候變遷-關鍵指標：為 NCDR 依據世界氣象組織「氣候變遷偵測與指標」，選取臺灣有關的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分別依據流域、四大分區以及各縣市不同的空間單元，以及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所定義的不同暖化情境，進行建置關鍵指標。
- 近 5 年防救災部會署淹水災害情資點位坐標資料：有關歷史淹水地點及深度，CSV 文字檔

2、 利用管理面向

目前國土計畫所使用之國土規劃資料庫正進行盤整，目標為朝符合法令方向調整圖資項目，經初步盤點國土計畫相關圖資（含三階功能分區圖劃設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 189 項，其中與本案盤點海岸管理圖資不重複且可建議增加納入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項圖資以及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年度之 SPOT 成果影像，用以檢視海岸變遷之使用，後續將再進一步檢視有無遺漏之圖資。

- 養殖漁業生產區：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資料來源第一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工林：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年度 SPOT 影像：資料來源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圖資項目已分為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利用管理面向進行歸類，並加入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之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面向進行歸納，整理後之圖資項目清單如下表，粗體為新增加之項目：

表 3-10 整理後之圖資項目清單表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1.	海岸保護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保留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2.				古蹟保存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3.				考古遺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4.				重要聚落建築群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5.				文化景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6.				重要文化景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7.				歷史建築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9.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10.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 保護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11.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12.	海岸保護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13.	海岸保護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級重要濕地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14.				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15.				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16.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17.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18.				保安林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19.				林業試驗林地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20.				國有林事業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21.				野生動物保護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22.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23.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24.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25.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26.				水庫蓄水範圍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27.				礦業保留區	保護、規劃	是	V(已取得)				
28.	海岸防護		經濟部水利署	中央管海堤	規劃、管理	是	V(已取得)				
29.				縣市海堤位置圖	規劃、管理	是	V(已取得)				
30.				近海水文潮位站位置圖	研究、規劃、 管理	是	*	此為測站位置，有 需要可再納入水利 署之水文時序資料 (水文技術組-水文 資料庫，需申請)			
31.				近海水文氣象站位置圖	研究、規劃、 管理	是	*				
32.				近海水文資料浮標站位置圖	研究、規劃、 管理	是	*				
33.							淹水潛勢圖(共有十張圖)	規劃	是	*	淹水潛勢圖為公告 圖資，建議納入海 岸範圍內之淹水潛 勢
34.							中央管河川河堤	規劃、管理	是	*	建議納入海岸範圍 內之河川河堤
35.							一級海岸災害防治區	保護、規劃	是	*	依海岸法之圖資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36.				一級海岸陸域緩衝區	保護、規劃	是	*	依海岸法之圖資
37.			經濟部水利署	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	保護、規劃	是	*	依法公告圖資
38.				地下水第二級管制區	保護、規劃	是	*	依法公告圖資
39.				海水入侵及地下水鹽化區	保護、規劃	是	*	海水入侵及地下水鹽化區域(民國 104 年水利署及環保署觀(監)測井檢測總溶解固體濃度經克利金法分析大於 1,000 mg/L 區域)
40.	海岸防護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NCDR	海嘯溢淹潛勢圖	研究、教育、 規劃	是	V(已取得)
41.			台灣近岸海域風浪危害圖		研究、教育、 規劃	是	V(已取得)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42.	海岸防護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NCDR	氣候變遷-關鍵指標	研究、教育	是	申請 API	依據世界氣象組織「氣候變遷偵測與指標」，選取臺灣有關的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分別依據流域、四大分區以及各縣市不同的空間單元，以及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業委員會所定義的不同暖化情境，進行建置關鍵指標。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NCDR	近 5 年防救災部會署淹水災害情資 點位坐標資料	研究、教育	是	*	歷史淹水地點及深度
			內政部營建署	一級海岸防護區	研究、教育、 規劃	是	V(已取得)	
二級海岸防護區	研究、教育、 規劃	是		V(已取得)				
43.	海岸利用	海域用地	內政部營建署	漁業權範圍-線	管理	是	V(已取得)	
44.								
45.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46.	管理	區位許可		漁業權範圍-面	管理	是	V(已取得)	
47.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線	管理	是	V(已取得)	
48.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面	管理	是	V(已取得)	
49.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50.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5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52.				海岸利用 管理	海域用地 區位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管理
5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54.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線	管理	是				V(已取得)	
55.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面	管理	是				V(已取得)	
56.	錨地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57.	港區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58.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纜線	管理	是				V(已取得)	
59.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管道	管理	是				V(已取得)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60.				海堤區域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61.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62.	海岸利用 管理	海域用地 區位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63.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64.				跨海橋梁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65.				其他工程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66.				排洩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6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68.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69.				特定區位 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	太陽光電	管理	是	V(已取得)	
70.						海纜(已許可)	管理	是	V(已取得)	
71.	觀塘工業區(第一期)(已許可)	管理	是			V(已取得)				
72.	風場範圍及海纜廊道	管理	是			V(已取得)				
73.	海岸利用	特定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風力發電海纜(已許可)	管理	是	V(已取得)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74.	管理	許可		風機點位 (已許可)	管理	是	V(已取得)	
75.		海洋資源 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管理、規劃	是	V(已取得)	
76.		海岸現況	交通部中央氣 象局	潮位站	研究	是	X	
77.				海氣象浮標	研究	是	X	
78.			交通部航港局	港口位置	管理	是	V	
79.			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	河川水質監測站	研究	是	V(已取得)	
80.				海灘水質監測站	研究	是	V(已取得)	
81.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漁業署	水溫	研究	是	X	
82.			經濟部礦務局	台灣海域礦區	規劃、管理	是	V(已取得)	
83.			<u>海洋委員會海 洋保育署</u>	海域水質中央測站	研究	是	V(已取得)	
84.				海域水質地方測站	研究	是	VD	
85.			海岸利用 管理	海岸現況	海岸現況地貌	研究、規劃、 教育	是	V(已取得)
86.		<u>海洋委員會</u>			礙航通報	管理	是	X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87.				海面風波流	研究	是	X	
88.			交通部運輸研 究所	商港海象觀測站	研究	是	X	
89.			<u>內政部</u>	底質	研究	是	X	
90.		沉積物淺層採樣		研究	是	X		
91.		助導航設施		研究	是	X		
92.		沈船		管理	是	X		
93.		海底障礙物		管理	是	X		
94.		海底電纜故障點位		管理	是	X		
95.		其他		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	海拋區	管理	是	V(已取得)
96.			<u>海洋委員會海 洋保育署</u>	海域水體分類	研究、教育、 保護	是	X	
97.	海岸利用 管理	其他	<u>海洋委員會海 洋保育署</u>	歷史海洋污染事件	研究、教育、 保護	是	X	
98.				未結案海洋污染事件	研究、教育、 保護	是	X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99.			海洋委員會	海洋驛站	研究、教育	是	X		
100.				海域風險	管理	是	X		
101.				禁止海域	管理	是	X		
102.				射擊通報	管理	是	X		
103.				開放垂釣之漁港	管理	是	X		
104.				漁港商港公告釣點	管理	是	X		
105.				遊憩景點	管理	是	X		
106.				景點設施	管理	是	X		
107.				水域遊憩範圍	管理	是			
108.				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輻射偵 測中心	海域輻射	研究、規劃、 教育、保護管 理	是	X	
109.	海岸利用 管理	其他		內政部	等深線		是	V(已取得)	
110.			重力		研究	是	X		
111.			磁力		研究	是	X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112.	海岸利用 管理	其他	內政部營建署	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範圍	規劃、保護、 管理	是	V(已取得)	
113.				禁止、限制水域	管理		V(已取得)	
114.				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	管理	是	V(已取得)	
115.				景觀道路	管理	是	V(已取得)	
116.				文化景觀敏感區	管理	是	V(已取得)	
117.				國家風景區	管理	是	V(已取得)	
118.				平均高潮線	管理	是	V(已取得)	
119.				近岸海域	管理	是	V(已取得)	
120.				海域管轄區界點	管理	是	V(已取得)	
121.				馬祖潮間帶(草案)	管理	是	V(已取得)	
122.				得排除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特定區 位港口水域	管理	是	V(已取得)	
123.				最低潮線	管理	是	V(已取得)	
124.				最高潮線	管理	是	V(已取得)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125.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草案）	管理	是	V(已取得)	
12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草案）	管理	是	V(已取得)	
127.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第 1 階段-自然海岸）	管理	是	V(已取得)	
128.				潮間帶	管理	是	V(已取得)	
129.				澎湖潮間帶（草案）	管理	是	V(已取得)	
130.				濱海陸地	管理	是	V(已取得)	
131.			內政部營建署	海域管轄範圍	管理	是	V(已取得)	
132.			國防部	軍事國防(演習區)	管理	是	V	
133.	海岸利用 管理	其他	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	海軍水道圖框	管理	是	X	
1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養殖漁業生產區	管理	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養殖漁業生產區
1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	管理	是		第一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二類：直轄市、縣市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政府
136.	海岸利用 管理	其他	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人工林	規 劃、教 育、保護	是		人工造林範圍，選 取海岸地區應用
137.	基本底圖		內政部國土測 繪中心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研 究、規 劃、教育、 保護及管理	是	V(已取得)	
138.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	研 究、規 劃、教育、 保護及管理	是	V(已取得)	
139.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航照 混合)	研 究、規 劃、 教育、保護、 管理	是	V(已取得)	
140.				1/5000 基本地形圖(全國)	研 究、規 劃、 教育、保護、 管理	是	V(已取得)	
141.				<u>1/1000 地形圖(分都市計畫區)</u>	研 究、規 劃、 教育、保護、 管理	是	V(已取得)	
142.				等高線圖(2010-2015)	研 究、規 劃、 教育、保護、	是	V(已取得)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管理			
143.	土地使用 現況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年度 SPOT 影像	規劃、管理	是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年度 SPOT 影像
144.	土地使用 現況		內政部國土測 繪中心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全國最 新)	規劃、管理	是	V(已取得)	
145.	土地使用 現況		內政部國土測 繪中心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分年成 果, 14 年)	規劃、管理	是	X	
146.				【國土 API】指定坐標回傳國土 利用調查成果圖 的屬性(需申請)	規劃、管理	是	V(已取得)	
147.				【國土 API】指定坐標回傳歷年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屬性(需申請)	規劃、管理	是	X	
148.				都市計畫區範圍圖	規劃、管理	是	V(已取得)	
14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規劃、管理	是	V(已取得)		
150.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分署	國家公園範圍圖	規劃、管理	是	V(已取得)	
151.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規劃、管理	是	V(已取得)		
15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規劃、管理	是	V(已取得)		
153.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圖	規劃、管理	是	V(已取得)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154.	地籍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繪中心 GIS 地籍圖	規劃、管理	否	V(已取得)	
155.				地籍圖-地籍圖磚(需申請)	規劃、管理	否	V(已取得系統測試期間使用權，正式上線需有 GSN ip 方可使用)	
156.				地籍圖 WFS(需申請)	規劃、管理	否	V(已取得系統測試期間使用權，正式上線需有 GSN ip 方可使用)	
157.				【地籍圖 API】指定地號查詢「地籍圖」(需申請)	規劃、管理	否	V(已取得系統測試期間使用權，正式上線需有 GSN ip 方可使用)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158.				【地籍圖 API】指定坐標查詢「地籍圖」(需申請)	規劃、管理	否	X	
159.				【地籍 API】坐標查地段號(需申請)	規劃、管理	否	V(已取得系統測試期間使用權,正式上線需有 GSN ip 方可使用)	
160.				【地籍 API】地段號宗地定(需申請)	規劃、管理	否	X	
161.				【地籍 API】指定地號查詢土地標示(需申請)	規劃、管理	否	V(已取得系統測試期間使用權)	
162.				【地籍 API】指定範圍查詢地號清單(需申請)	規劃、管理	否	V(已取得系統測試期間使用權)	
163.			內政部地政司	【地籍 API】公有土地登記資料服務(需申請)	規劃、管理	否	V(需 GSN ip 可使用)	
164.	地籍圖		內政部地政司	【地籍 API】地段資料服務(需申請)	規劃、管理	否	V(需 GSN ip 可使用)	



項次	類別	次類別	圖資來源	圖資名稱	海管法第六條 面向	是否 公開	第 3 次工作 會議會前會 建議取得	新增加建議取得
165.				【地籍 API】地號資料服務(需申請)	規劃、管理	否	V(需 GSN ip 可使用)	

三、 研提海底地形調查圖資呈現及公開方式

海底地形調查圖資是海域研究、航海安全、海事工程等應用之基礎資料，為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之重要基礎圖資之一。歷年來政府、海軍及科研機構已針對領海及鄰接區海域調查水深資料以建構更完整的海底地形模型。水深資料及海底地形模型資料，涉及主權及國家安全機密等敏感議題，其圖資呈現及公開方式亦需探討。本項作業即經由海底地形調查成果資料蒐集，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應用及建立匯入系統之標準格式，並研提資訊公開機制方案，以建立後續蒐納及應用海底地形調查圖資作業模式。

(一) 蒐集政府相關單位建立之海岸及海底水深地形調查成果資料

為釐清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之權責機關及執行情形，營建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召開「研商全國海岸地形定期辦理測量及監測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填報全國海岸地形定期測量及監測之辦理情形，包括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內政部地政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署（海岸防護）、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港埠設施）、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林務局（保安林）、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辦理機關之海岸地形測量及監測執行情形。

該會議結論二：為利本署後續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需要，請各機關於收到會議紀錄 10 日內協助提供下列資料：

- 1、請本部地政司提供過去迄今有關近岸海域測量調查資料之相關研究成果，及依國土測繪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辦理應用測量達一定規模或條件之測量計畫應送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資料。
- 2、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過去迄今非以海岸防護計畫需要，辦理其他有關海岸地形測量及監測相關調查資料。

- 3、請各機關提供辦理海岸地形測量及監測之格式及相關資訊是否可公開。

本案將以地政司之近岸海域測量調查資料之相關研究成果、依國土測繪法第 18 條其他機關送內政部備查之測量成果及水利署非以海岸防護計畫需要，辦理其他有關海岸地形測量及監測相關調查資料為蒐集重點，彙整後納入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應用。

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簡稱海域基本圖，主要內容包含海底地形與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為建立完整海域基本圖，內政部研擬「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自 93 年度起辦理海域基本圖測量，持續推動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交由國土測繪中心執行。其歷年辦理成果如表 3-10 所示。

表 3-11 歷年海域基本圖及水深測量資料建置成果統計表

年度	建置圖幅數 (製圖比例尺)	面積 (大約)	範圍	經費來源
93	42 (1/5,000) 12 (1/25,000)	500 平方公里	嘉義縣鰲鼓農場與臺南縣七股海域	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
95	61 (1/5,000) 8 (1/25,000)	820 平方公里	新北市海域 (貢寮至金山)	
96	82 (1/5,000) 9 (1/25,000) 1 (1/50,000)	1,000 平方公里	新北市與桃園縣海域 (金山至竹圍)	
100	84 (1/5,000) 11 (1/25,000)	464 平方公里	桃、竹、苗海域 (竹圍至竹南)	基本測量及圖資測製實施計畫
101	27 (1/5,000) 4 (1/25,000)	140 平方公里	苗栗縣海域 (竹南至後龍)	
102	38 (1/5,000) 4 (1/25,000)	206 平方公里	苗栗、臺中海域 (通霄至大安)	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

103	51 (1/5,000) 6 (1/25,000)	274 平方公里	臺中、彰化海域	查計畫
104	161 (1/5,000) 15 (1/25,000)	850 平方公里	彰、雲、嘉近岸海域 (崙尾水道至布袋港)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117 (1/5,000) 11 (1/25,000)	690 平方公里	澎湖群島部分海域	
海域基本圖成果小計	663 (1/5,000) 80 (1/25,000) 1 (1/50,000)	4,944 平方公里		
105	226 (1/5000) 20 (1/25000)	1,378 平方公里	嘉義布袋至屏東枋寮 海域	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
	80 (1/5000) 8 (1/25000)	524 平方公里	金門海域	
106	86 (1/5000) 7 (1/25000)	340 平方公里	連江縣部分海域	
	245 (1/5000) 21 (1/25000)	1,245 平方公里	澎湖群島部分海域	
107	-279 (1/5,000) 25 (1/25,000)	1,512 平方公里	桃園市至雲林縣外海 部分海域	
108	145 (1/5,000) 13 (1/25,000)	739 平方公里	新北市至宜蘭縣近岸 部分海域	
	146 (1/5,000) 14 (1/25,000)	755 平方公里	彰化縣至雲林縣外海 部分海域	
109	127 (1/5,000) 10 (1/25,000)	729 平方公里	嘉義縣外海部分海域	
	128 (1/5,000) 12 (1/25,000)	814 平方公里	臺南市外海部分海域	

水深資料 調查成果 小計	1,462 (1/5,000) 130 (1/2,5000)	8,036 平方公里		
合計	2,125 (1/5,000) 210 (1/25,000) 1 (1/50,000)	12,980 平方公里		

(二) 建立申請許可案件海底地形及相關監測資料匯入系統之標準格式

由於內政部已訂定作業規範，本案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有關海岸管理相關審議案件，皆通案要求申請者遵循內政部「水深測量作業規範」繳交符合格式之測量成果資料。

以下簡要說明「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之測量作業規定及需繳交之資料項目、格式，作為資料匯入系統之標準格式。

隨著航運及漁業發展，海上航行安全日益受到重視，電子航行圖 (Electronic Navigational Charts, ENC) 為目前世界各國航船參考的通用圖資。基此，內政部自 105 年度起水深資料調查及整理工作，從原辦理測製海域基本圖工作，調整為建置 ENC 前置資料。

之前海洋地形測量尚未有統一的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內政部為利跨部會海域測量資料銜接，加速水深調查工作成果整合，以發揮政府資源投入最大效益，依據國土測繪法、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應用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酌國際海道測量組織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IHO) 相關規範及各部會海域測量作業經驗，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292 號函訂定「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供各界遵循應用。後續因應 109 年公告「內政部基本測量 2020 年成果」、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同年 9 月發布最新規範及實務作業需求，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修正「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水深測量作

業有更高精度要求，得適用自訂規範。

「水深測量作業規範」明定水深測量資料調查作業程序、執行方法、成果項目、成果檢核等作業內容供作業人員遵循，因此可以做為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檢查紀錄中海底水深地形調查之作業規範，包括海域及海岸地形測量之測線規劃、定位測量、水深測量、海床特徵物偵測、有礙航安疑義資料之消除、資料計算、數值地形模型、詮釋資料、成果交付之格式，有關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海底水深地形調查之海域地形調查之水深測量作業，特定區位許可案件申請者，需遵循或參照該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水深測量作業流程如下圖，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18 條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機關辦理應用測量工作經費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或測繪作業面積或範圍)100 公頃(1 平方公里以上者，其測量計畫應送內政部備查；其變更計畫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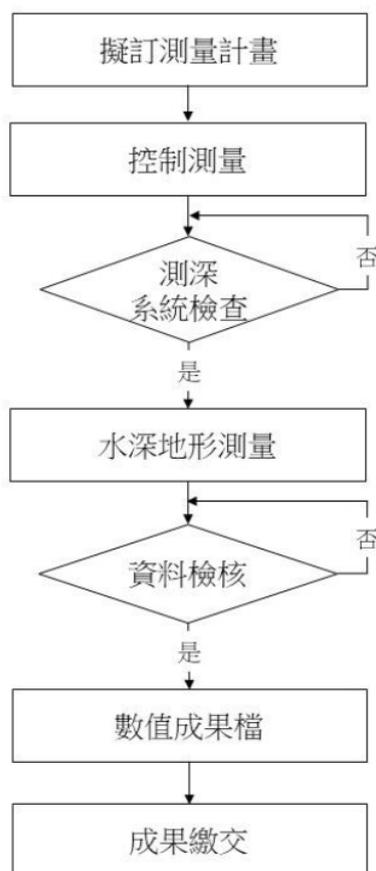


圖 3.1 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之水深測量基本作業流程

- 1、 水深測量之規定
 - (1) 依規劃測線辦理水深測量，應全程配置姿態儀（或含湧浪補償器）。另使用之測深系統，應辦理測深系統檢查。
 - (2) 需選擇作業區附近受風、浪、船隻進出影響較小之處設立臨時潮位站，先埋樁並引測已知水準點，潮位站樁位布設與精度應符合控制測量作業規定。應全程架設自錄式潮位儀觀測潮位，或採用其它單位（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港務公司及內政部等）已設置之潮位觀測資料，惟需經高程連測比對且取樣間隔不大於 6 分鐘 1 筆，並於每次船測前後至少各辦理 1 次人工潮位觀測加以驗證。
 - (3) 每日水深測量作業區域中，於深水區作 1 次以上聲速剖面量測，並在測量作業時選擇水溫溫差較大時段再次量取聲速剖面，河口及電廠等溫度或鹽度變化較大之海域，應增加聲速剖面量測次數。
- 2、 海岸地形測量之規定
 - (1) 海岸地形測量可以航遙測或其他測量方式補測。
 - (2) 採航測辦理者，應參考內政部「基本圖測製說明」辦理航測控制點布設、航空攝影、空中三角測量等相關作業。
 - (3) 作業範圍內所有的固定或浮動助航設施、明顯陸標（如風力發電設施、焚化爐煙囪）均須測繪。
 - (4) 固定或浮動助導航設施、海岸線、地形特徵物等定位標準應符合規範中表 5 之要求。
- 3、 資料計算及檢核
 - (1) 水深資料應加入各項修正資料，包含潮位資料 實際觀測資料或使用內政部潮位模式加值應用工具所模擬之潮位資料、聲速剖面資

- 料、儀器架設偏移參數、船隻姿態資料及率定資料等，經檢核無誤後才加入水深資料之修正計算，處理流程如規範圖 3。
- (2) 水深點之深度資料應化算為正高基準（臺灣本島地區高程基準為 TWVD2001，離島地區高程基準以內政部公告最新離島高程測量成果為依據）、最低天文潮位面基準之深度值及橢球基準高程值（深度值向下為正、高度值向上為正）。正高基準、最低天文潮位面基準之深度值除可利用潮位修正方式化算得到外，亦可利用內政部垂直基準轉換模式將水深點橢球基準高程值轉換得到正高基準、最低天文潮位面基準之深度值。
 - (3) 每筆水深點紀錄應計算平面不確定度與深度不確定度及其統計資料，並符合國際海道測量組織 IHO 最新版海道測量最低標準(規範表 4)要求。
 - (4) 針對單音束測深區域、多音束測深區域、多音束測深重疊區域及多音束及單音束測深重疊區域進行水深資料交錯檢核品管程序：
 - (一) 以主測線成果內插 5 公尺網格。
 - (二) 檢核測線成果套疊主測線網格，但地形起伏較大處可排除。
 - (三) 製作統計計算報表，應包含檢核點數、差值資料（差值分布情形）及統計分析結果，並符合國際海道測量組織 IHO 最新版海道測量最低標準(規範表 4)要求。

*數值成果檔

各機關可依其需求及水深測量成果製作數值地形模型、數值地形圖及斷面圖……等相關成果，惟為加值應用各機關水深測量成果，其中所調查蒐集之資料涉及電子航行圖所需之資料者，應轉製電子航行圖所需之數值成果檔，包括清繪圖（GIS 格式）、水深紀錄檔（WGS84 橢球高與當地約最低低潮位面）及其他敘述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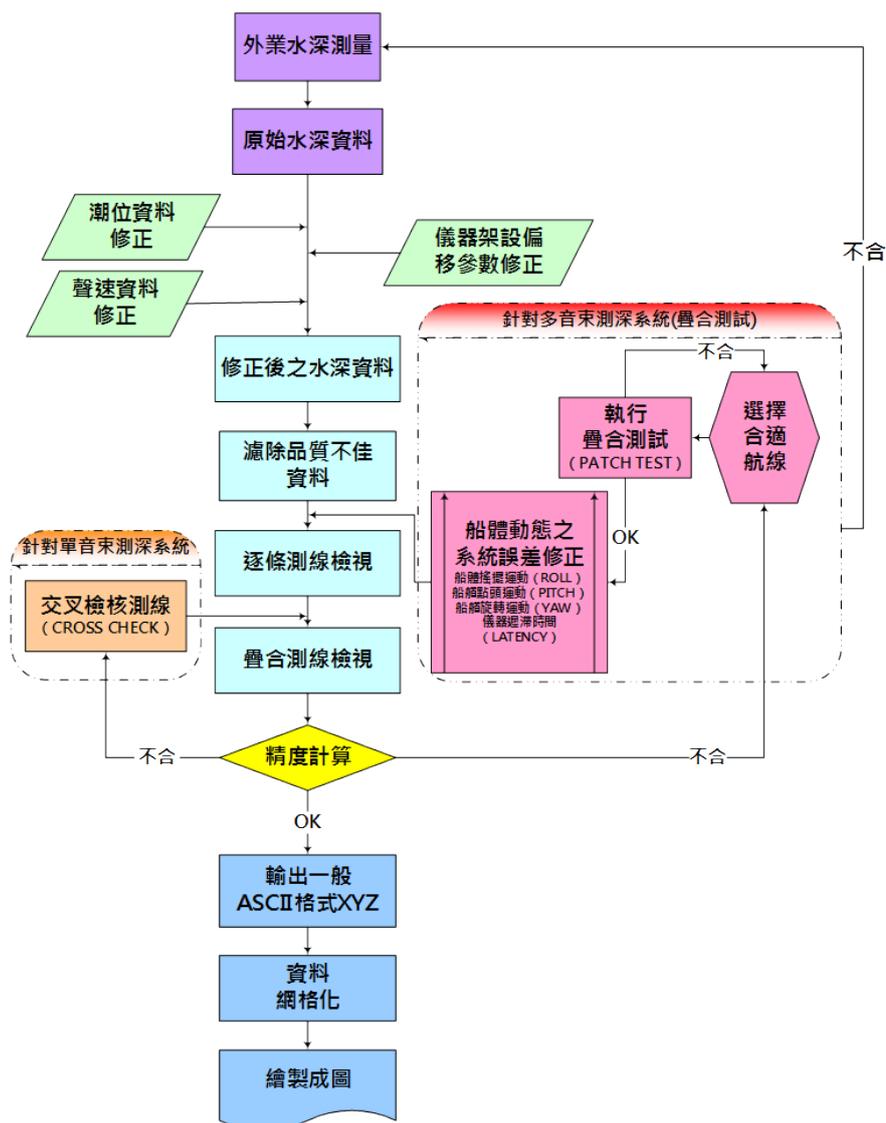


圖 3.2 水深資料處理流程圖

4、 數值地形模型及詮釋資料

- (1) 數值地形模型之大地基準以 TWD97[2010]、高程基準以 TWVD2001 為原則，離島地區高程基準以內政部公告最新離島高程測量成果為依據。
- (2) 數值地形模型 (Digital Terrain Model, DTM) 是水下地形或地表最上層覆蓋物 (含海底管線、漁礁、人工建物及植被) 表面的模型。
- (3) 數值地形模型高程點之分布採規則方格網，網格間距分 5 公尺製作。
- (4) 數值地形模型資料以 ASCII 格式記錄。

- (5) 數值地形模型之成果資料，為水下地形或地表面之實際高程，應包含地面覆蓋物（如海底管線、漁礁等）之高度。
- (6) 依據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之「臺灣空間詮釋資料標準」(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 TWSMP) 相關規定填寫各項成果之詮釋資料，並利用內政部「詮釋資料建置系統」針對詮釋資料資訊、識別資訊、限制資訊、資料品質資訊、資料歷程資訊、空間展示資訊、供應資訊、範圍資訊、維護資訊、引用資訊、參考系統資訊等類別按規之項目填寫，測製日期為全案完成審核驗收日期。

5、清繪圖（註：即 S57 電子海圖）內容

- (1) 大地基準為 WGS84（經緯度，解析度需為 10^{-7} 度），深度以當地約最低低潮位面為基準，燈高則依海軍水道燈表記載，以當地最高高潮位面為基準。
- (2) 自然岸線或海岸結構物應標明類別。
- (3) 海床底質描述。
- (4) 海岸重要地標。
- (5) 水下礁岩、沉船、人工魚礁、障礙物、漁補設施、海上養殖場及助導航設施等障礙物。
- (6) 上述二至五之數值成果檔(GIS 格式)圖層類別屬性內容應依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 規範內容填寫（規範附錄）。
- (7) 應繪製測量資料之外圍邊界。

6、水深紀錄檔

- (1) 水深紀錄檔應以純文字檔（ASCII 碼）格式提供，需製作包括 WGS84 橢球高與當地約最低低潮位面系統之水深紀錄檔。
- (2) 每筆水深紀錄應包括檔頭資料，檔頭欄位依序為「測量日期」、「時間」、「潮位修正值」、「定位坐標」、「水深 / 水深點之 WGS84

橢球高程值」、「平面不確定度」、「深度不確定度」等欄位，並以分隔符號分隔欄位值，其內容與範例如後附表 1、附表 2。單音束與多音束水深紀錄檔應分成不同檔案，水深值應記錄到小數點後第 3 位。

- (3) 測繪時間欄位紀錄應採用 UTC 記錄到秒後第 3 位。
- (4) 所有水深點測深值必須是符合水平與水深精度規範，水深應維持其原測繪位置，而不是該音束區域的中心點或其他內插所得的位置。

申請許可案件海底地形及相關監測資料之作業，申請者提交內政部「水深測量作業規範」所規定之成果，做為匯入本系統之標準格式，如下表所列。

表 3-12 申請許可案件海底地形及相關監測資料標準格式

項次	項目	格式	備註
1	水深測量報告書	PDF 電子檔	其內容應敘明工作項目、內容、執行方法、情形及成果 (坐標系統、率定程序與結果、聲速校正方法、潮位基準化算、成果精度)，及其相關資料與附件。
2	數值地形模型製作成果	檔頭資料檔 (hdr 檔) 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檔 (grd 檔) 地形特徵資料檔 (fea 檔)	
3	清繪圖數值成果檔	SHP 檔	GIS 格式
4	水深紀錄檔	xyz 檔	(包含 WGS84 橢球高與當地約最低低潮位系統) 與其他敘述性資料

數值成果檔(GIS 格式)圖層	物件中文名稱
COALNE	自然岸線
SLCON	人工岸線
LNDMRK	海岸重要地標
UWTROC	礁岩
WRECKS	沉船
OBSTRN	障礙物
	人工魚礁
MARCUL	海上養殖場
FSHFAC	漁捕設施
SBDARE	海床底質描述

WGS84 橢球高水深紀錄檔 ASCII 純文字 CSV 格式如下：

2018/06/05,02:04:13.947,55.042,184061.706,2707597.311,120.3495123,
24.4733078,49.332,MB,,PPK,0.496,0.368

欄位	範例	格式說明
測繪日期	2018/06/05	UTC 日期 YYYY/MM/DD
時間	02:04:13.947	UTC 時間 hh:mm:ss.sss
水深	55.042	儀器紀錄之深度、公尺、小數點後第 3 位
投影坐標系統 E 坐標	184061.706	TWD97 (2010)、公尺、小數點後第 3 位
投影坐標系統 N 坐標	2707597.311	TWD97 (2010)、公尺、小數點後第 3 位
地理坐標系統經度	120.3495123	WGS84、十進位的度、小數點後第 7 位
地理坐標系統緯度	24.4733078	WGS84、十進位的度、小數點後第 7 位
水深點之 WGS84 橢球高	49.332	橢球面、公尺、小數點後第 3 位

欄位	範例	格式說明
測深方式	MB	
定位方式	PPK	
平面不確定度	0.496	公尺、小數點後第 3 位
深度不確定度	0.368	公尺、小數點後第 3 位

xyz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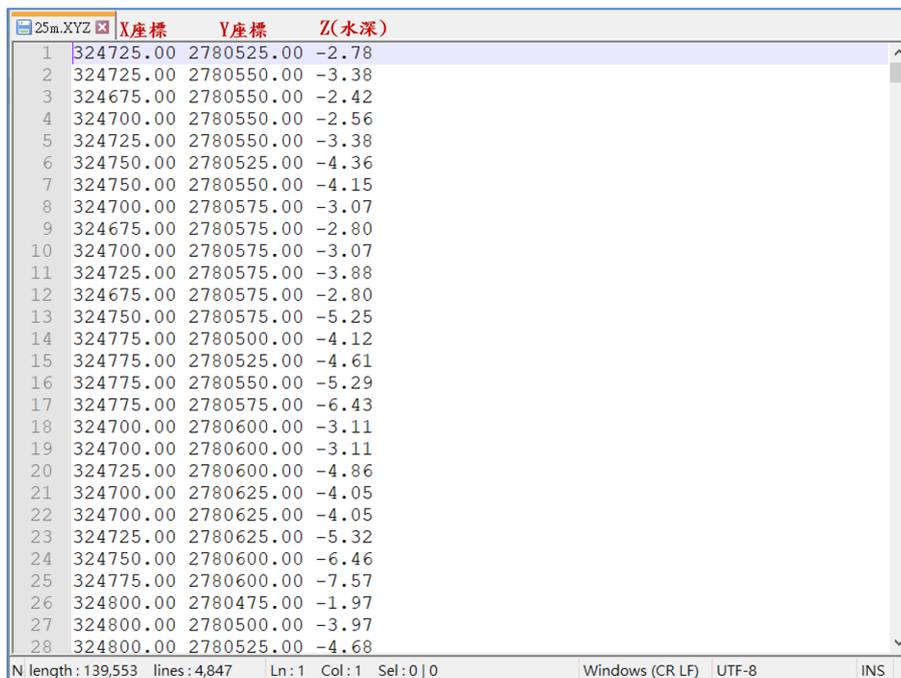


圖 3.3 xyz 檔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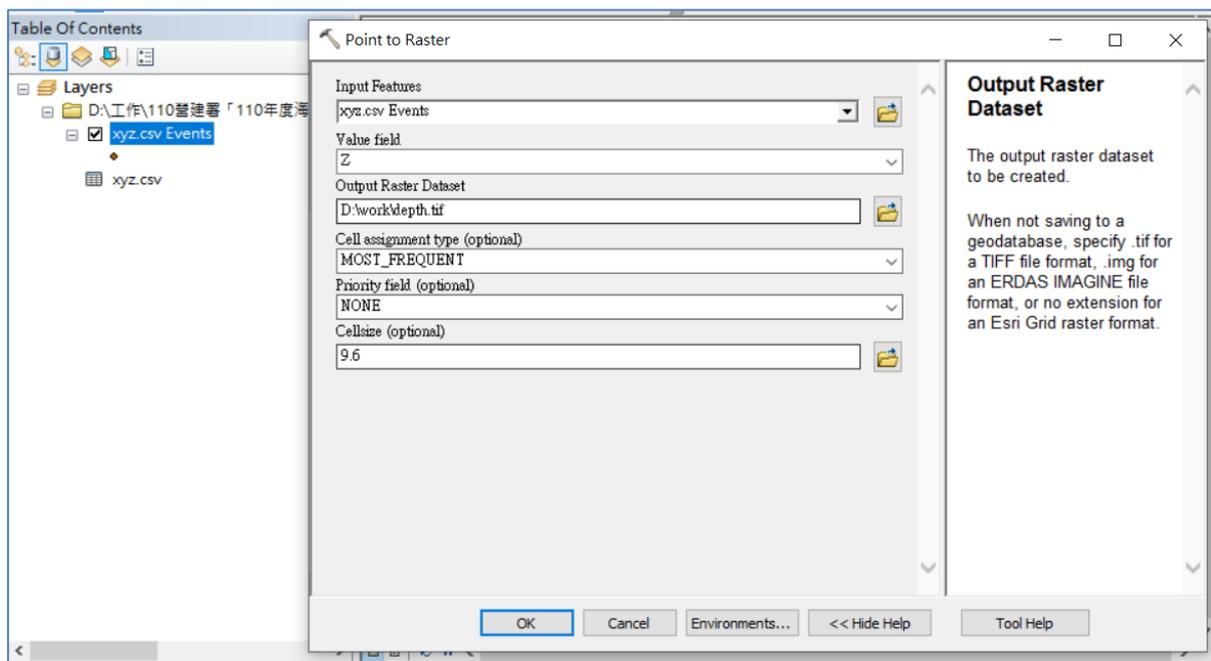


圖 3.4 XYZ 點資料轉檔成 geotiff 檔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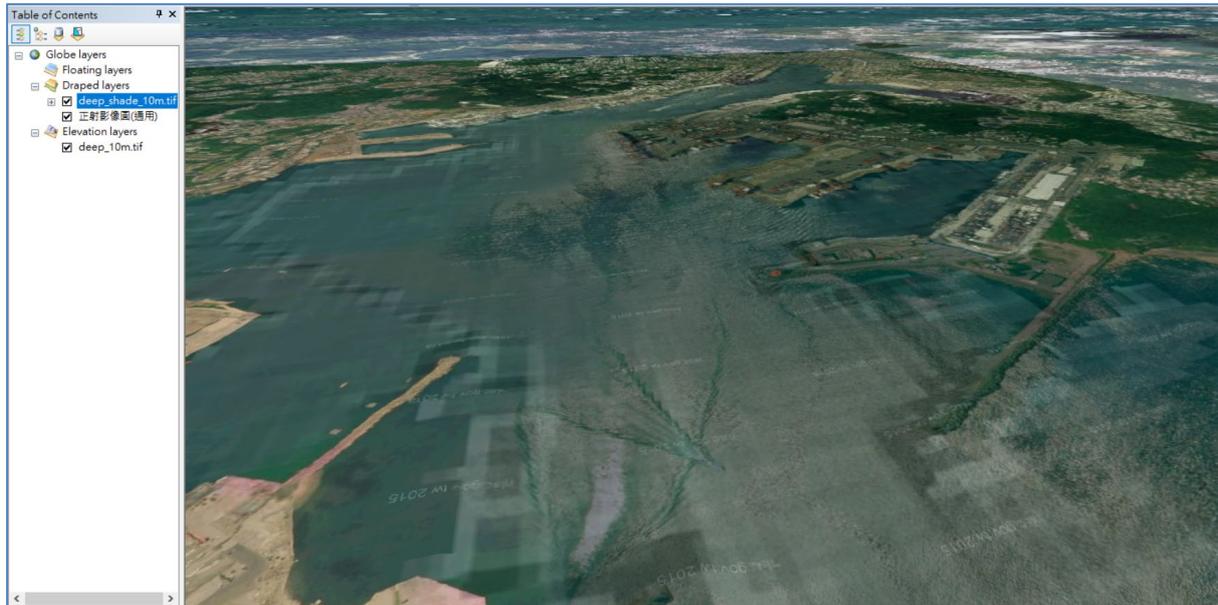


圖 3.5 geotiff 檔案套正射影像呈現海底地形示意圖

(三) 蒐集已許可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針對檢查紀錄中海底水深地形調查及相關監測成果，研提資訊公開機制方案

依據貴署提供之已許可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檢查紀錄中海底水深地形調查及相關監測成果，過去因尚無訂定提交之規定，使過去尚未通案要求前之案件也能逐步符合現行的規範與要求。多為提交水深紀錄檔，檔案格式為紀錄水深之 XYZ 文字檔。針對過去遺漏與未完全按照該規範之申請案，先進行案件交付圖資之清查，清查後針對未完全按照該規範之申請案，函文請申請單位提供當時之水深調查數值資料，例如申請案僅提供 PDF 報告，則請其補充提供該報告所用數據之水深測量數值成果檔，並請依內政部「水深測量作業規定」之格式提供。未來於許可案檢查報告送貴署備查時，即依規範查核並退請不符合者依照規範之作業及交付成果格式並請其限期內改善，成果包括：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檔（grid 格式）、清繪圖數值成果檔（GIS 格式）及水深紀錄檔，使過去尚未通案要求前之案件也能逐步符合現行的規範與要求。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水深資料，包括檢查紀錄中海底水深地形調查

及相關監測成果，在資訊公開機制方面，本團隊建議如下：

- 1、 由於水深紀錄檔、電子海圖、數值地形模型具有一定程度之機敏性，且依據「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一定規模以上之水深測量作業成果需送內政部備查，由內政部統一對外供應，其供應方式為僅提供公務機關以公文敘明用途，向內政部地政司提出申請，並未提供一般民眾申請資料，亦無公開予民眾查詢或閱覽。因此，應參照內政部目前就海底水深地形調查圖資之公開機制，僅提供公務機關辦理公務申請圖資，不對外公開。
- 2、 海底水深地形調查及相關監測成果，不對外公開，因此在「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不提供相關圖資之檢索及圖台應用，僅提供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後台審議作業，以及許可案件之後台檢視相關檢查紀錄。
- 3、 各項海底水深地形調查及相關監測成果公開機制

水深紀錄檔為原始的水深測量數值（文字）檔，詳細紀錄測量之細節及水深數值；清繪圖數值成果檔為 S57 格式之國際標準海圖，數值地形模型（Digital Terrain Model, DTM）為水下地形或地表最上層覆蓋物（含海底管線、漁礁、人工建物及植被）表面的模型，皆具有一定程度之機敏性，其供應方式為僅提供公務機關以公文敘明用途，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不對外公開，即不公開予民眾查詢、閱覽或申請資料。

四、 問題盤點及提出「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設計架構

(一) 現有系統分析、訪談與問題盤點

本團隊以本案所提出之基本需求為方向，加以規劃設計，所提出之建議為完整之規劃，並考量貴署未來整體發展方向及架構之擴充性，包括未來配合國土計畫法與城鄉發展分署之國土計畫圖資平台、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貴署綜計組二科之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新系統）之間的資料串接，以整合納入未來國土管理之資訊架構。本團隊已於本專案初期 111 年 1 月 10 日，與相關承辦負責單位人員進行系統需求訪談。

1、 案件審議系統問題盤點：

- (1) 目前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有關計畫審議與申請許可辦理主要採通案性之處理，並未依不同性質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海岸特定區位申請許可等而區分；同時未配合作業需求及方便性設置人性化設定，例如：即期預警、作業階段閒置預警。
- (2) 系統中雖然已導入办理流程之管理，但尚未能配合相關規則之辦理程序

2、 圖台系統問題盤點：

- (1) 圖台雖已提供依海岸保護、海岸管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案件等四項圖資之圖層開關控制，但在分類上及開關控制上的設計，讓使用者的體驗不佳。
- (2) 上傳檔案功能資料筆數上傳的限制。
- (3) 列印地圖功能無法設定標題及顯示圖例。

3、 問題解決對策

本計畫對於目前未來系統之開發設計，除避免上述問題之產生以外，亦希望可以讓完成之系統可以更符合使用者之期許，因此擬訂下列對策：

- (1) 未來系統名稱將採「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使達到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之所載之目的，並規劃以文字網頁以及應用圖台之方式定期更新提供適當資料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其中圖台將依使用者權限劃分功能及資料，非屬公開資料不會於一般使用者介面上呈現，文字網頁保留彈性空間以利未來如有動態性資料加入。
- (2) 海岸特定區位案件之管理維護功能將包含案件全生命週期，應將特定區位案件的生命全週期皆予以管理，包含從送審、許可、許可後送檢查紀錄等階段，並依各階段不同之管理需求設計介面及功能。
- (3) 在本計畫建置海域區海域用地審議案件之管理維護功能前考量後續圖資之一致性，目前之海域地區位許可申請之規定為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而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以後，開發許可案件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至 31 條規定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辦理。因此本案將研提申請案件資料製作標準，除了可以適用並將現有案件資料匯入案件資料庫外，並據此設計功能操作介面，以提供後續新申請案件申請資料製作之依據。
- (4) 案件需每年上傳檢查紀錄等檔案，或在案件許可後再補送監測資料或水深資料等，擬案件審系統中增加案件追蹤、預警功能，以

提升案件審議的輔助效益。

- (5) 圖台圖層資料分類將根據系統需求訪談的討論結果，設計後台管理機制，讓具權限者可以依系統需求匯入圖層，並設定其圖層群組、顯示機制，讓圖台可以更具擴張性與符合使用者之需求，另外也滿足由管理單位自行維護圖資之便利性。
- (6) 圖台的檔案上傳功能將根據使用者需求，提供多筆資料上傳以及多種資料形式的上傳。
- (7) 圖台的列印地圖功能將加入地圖標題設定及圖例顯示的選項。
- (8) 案件審議時需套疊案件範圍以及海岸保護區以查看重疊面積，該功能將設計讓使用者可根據需求劃設套疊範圍。

(二)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與其他海岸管理相關部會資料平台之關連

- 1、 與整體國土規劃相關系統間之架構設計
 - (1) 營建署國土規劃相關業務範疇

初步盤點營建署辦理國土規劃相關業務，其法令及規劃準則包括如下圖所示：

- 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
 - 全國國土計畫
 - 縣市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 使用許可申請案件、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案件之審議
 -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 都市發展（都市計畫法）
 - 都市計畫
- 國家公園管理（國家公園法）
 - 國家公園計畫
- 海岸管理（海岸管理法）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二級海岸保護計畫
 - 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之審議
- 濕地保育（濕地保育法）
 -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圖 3.6 營建署辦理國土規劃相關業務之法令與準則

(2) 營建署各國土規劃業務系統圖資共用

營建署各單位分別辦理國土規劃相關業務，大部分已建立各自之業務系統，目前城鄉分署國土規劃資料庫正朝符合上述業務範疇，即

- 1 法令規定圖資
- 2 計畫擬定需要圖資
- 3 核發許可需要圖資

三重點進行彙整建置。未來建立圖資共用相關資料庫及圖資平台，提供各業務系統使用，其圖資共用示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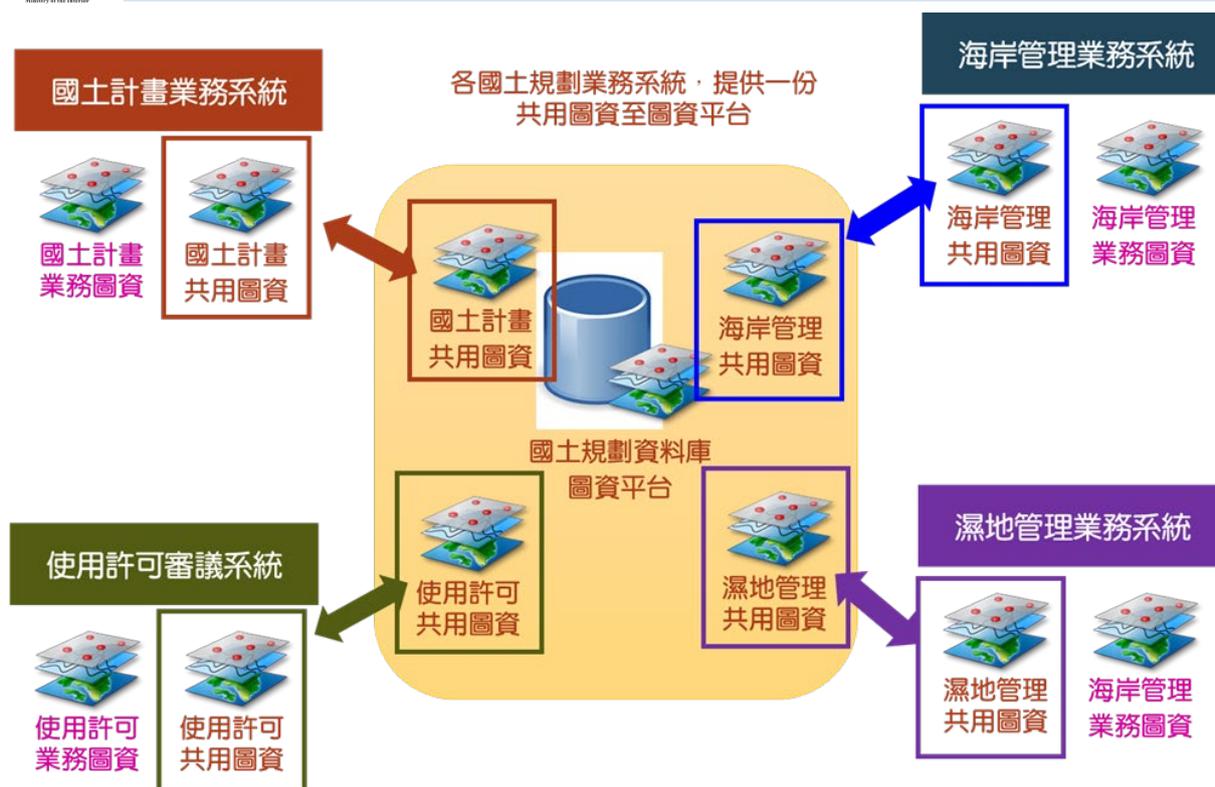


圖 3.7 營建署各國土規劃業務系統圖資共用示意圖

配合國土計畫中央版系統建置，本年度第 4 季預計建立「國土規劃資料庫圖資平台」，此平台為國土規劃共用圖資之倉儲，各業務系統將自身領域所收納、建置之共用圖資（即其他國土業務系統也需要），在圖資取得或更新時上傳一份至圖資平台，以供其他系統使用；至於業務系統不需共用之資料，仍存在於個別業務系統之中。舉例而言，本系統為海岸管理業務系統，其中「平均高潮線」圖層亦為其他國土規劃業務系統需要之圖資，如國土計畫系統、使用許可審議、縣市政府辦理國土三階都會用到，因此於公告 111 年「平均高潮線」圖層時，上傳一份圖資至「國土規劃資料庫圖資平台」。又舉例：各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核定公告後，國土計畫業務系統將「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上傳一份圖資至「國土規劃資料庫圖資平台」，即可提供海岸管

理及其他國土規劃業務系統使用，節省人力供應資料之時間，有效提高效率。

2、 與其他部會間圖資需求架構設計

營建署各國土規劃相關業務，依據個別主管業務，收納自身及相關部會圖資，後續圖資更新亦是如此作業，例如：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系統負責更新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本系統負責更新海岸管理圖資，共用圖資例如地籍圖、地形圖未來由圖資平台系統負責更新，以分工合作更新各外部機關之圖資，如下圖所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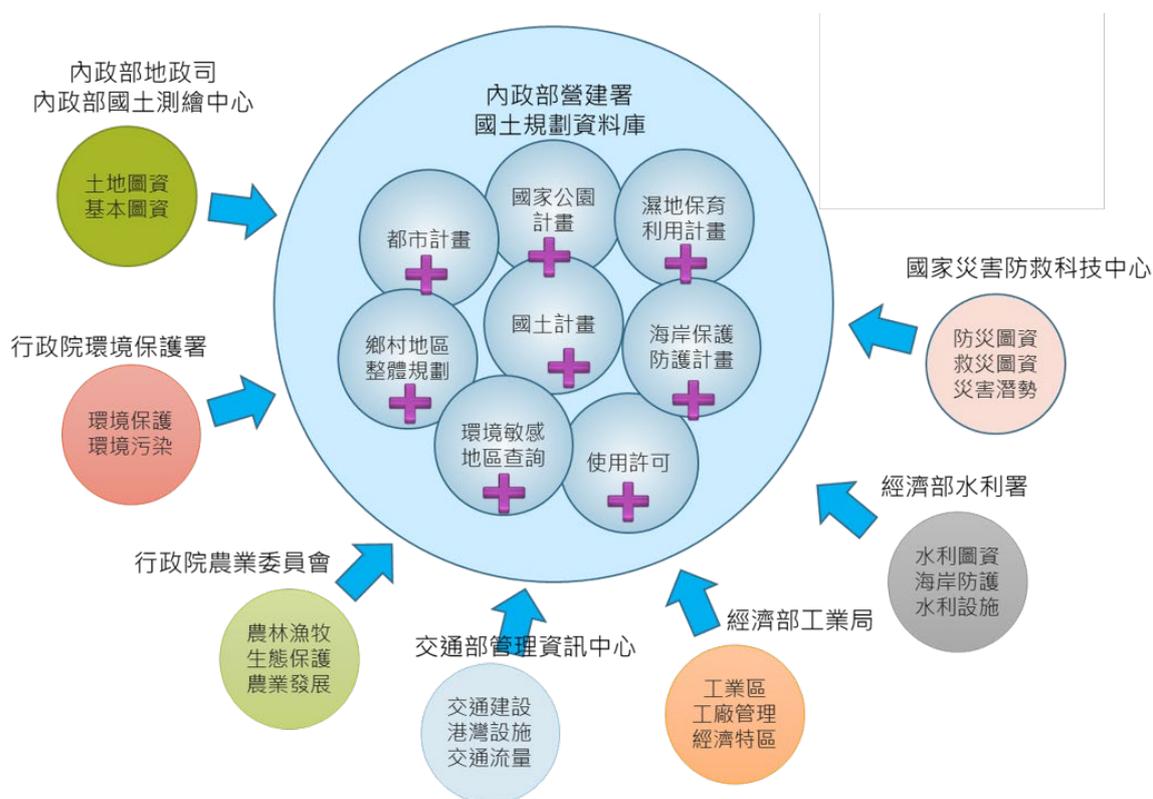


圖 3.8 圖資更新分工示意圖

3、 與海岸管理相關資料平台之關連架構

依海岸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

護及管理等運用。」因此「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應與其他部會有關海岸、海洋相關資料平台，建立資料間之關連架構。現行各部會已建置與海岸管理相關資料平台及資料內涵彙整如下表。

表 3-13 與海岸管理相關各部會資料平台

項次	機關	平台	管有資料內涵	關連方式
1	內政部	海域資訊整合平臺	我國海域基本圖層、海上交通等	目前該平台僅提供圖層展示，未來可進一步討論是否可與本案平台進行資料互惠共享連結。
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	水質、海岸現況地貌等	目前該平台僅提供圖層展示，未來可進一步討論是否可與本案平台進行資料互惠共享連結。
3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海堤、海岸防護計畫、近海水文等	目前該平台提供圖層展示、下載及 WMS 介接，未來可進一步討論與本案平台進行資料互惠共享連結。

- (1) 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管有我國海域基本圖層、海上交通（電子航行圖 ENC 之部分圖層）等資料，未來可進一步討論是否可與本案平台進行資料互惠共享連結。
- (2)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已彙整水質、海岸現況地貌等資料，在海洋生物多樣性方面，亦整合大學、農委會等海洋生物調查紀錄，未來可進一步討論是否可與本案平台進行資料互惠共享連結。
- (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具備為水利領域之上百種各

式圖層，包括河堤、海堤、河川、排水、海岸防護計畫（一級海岸災害防治區、一級海岸陸域緩衝區）、近海水文等資料，目前該平台提供圖層展示、下載及 WMS 介接，未來可進一步討論與本案平台進行資料互惠共享連結。

4、 與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之關連

為利各界瞭解內政部相關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資訊，內政部已建置「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彙整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區計畫委員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及海岸管理審議會、國土計畫審議會、住宅審議會等會議資訊（如案件查詢、會議預告、會議紀錄查詢及書件下載），並提供線上申請列席或陳述意見功能。未來可討論該網站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資訊，與本案平台進行資訊連結，不需承辦人登打兩次資料。

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前開資料範疇包含基本圖資（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等高線、行政區界、地籍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利用監測、土地使用分區圖等）、部門計畫圖資（產業、運輸、住宅、公共設施等部門）、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及社會經濟人口統計等相關資料。

有鑑於國土計畫需參照之圖資項目繁多，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已先就基本底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手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所列應參考圖資項目，調查國土計畫所需 189 項圖資內容，未來加以釐清及整合建置後，將透過「國土計畫圖資整合供應平台」，統一收納及管理、更新國土計畫所需圖資，並依據各圖資使用授權，供應各國土計畫機關（例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通檢、變更）所需之統一版本圖資，提高計畫效率並減少無圖資可用、使用版本不一致之問題。

國土計畫圖資整合供應平台未來角色規劃為提供各國土計畫相關系統之圖資倉儲，相關系統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中央版系統）、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綜計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綜計組）、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綜計組）、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城鄉分署）。

海岸管理為國土管理之一環，因此本案未來可介接該「國土計畫圖資整合供應平台」之大量圖資，並將海岸基本資料可公開之圖層，納入國土計畫圖資整合供應平台提供綜合計畫組、縣市

政府參考共用，以利圖資整合及版本管理。

(2) 與使用許可系統之關連

為辦理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使用許可案件，營建署已於 109 年度辦理「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預計本（111）年度將建置該系統（簡稱使用許可系統），以統籌應用於中央、地方政府之使用許可申請案審議及書件查詢等作業，因此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之使用許可系統負責提供書圖上傳及審議，非由國土計畫中央版系統負責。

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及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審議仍為綜合計畫組三科業務，未來將與二科討論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審議案件資料之介接，以完備案件資料之保存及相互應用。

依海岸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因此「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應與其他部會有關海岸、海洋相關資料平台，建立資料間之關連架構。現行各部會已建置與海岸管理相關資料平台及資料內涵彙整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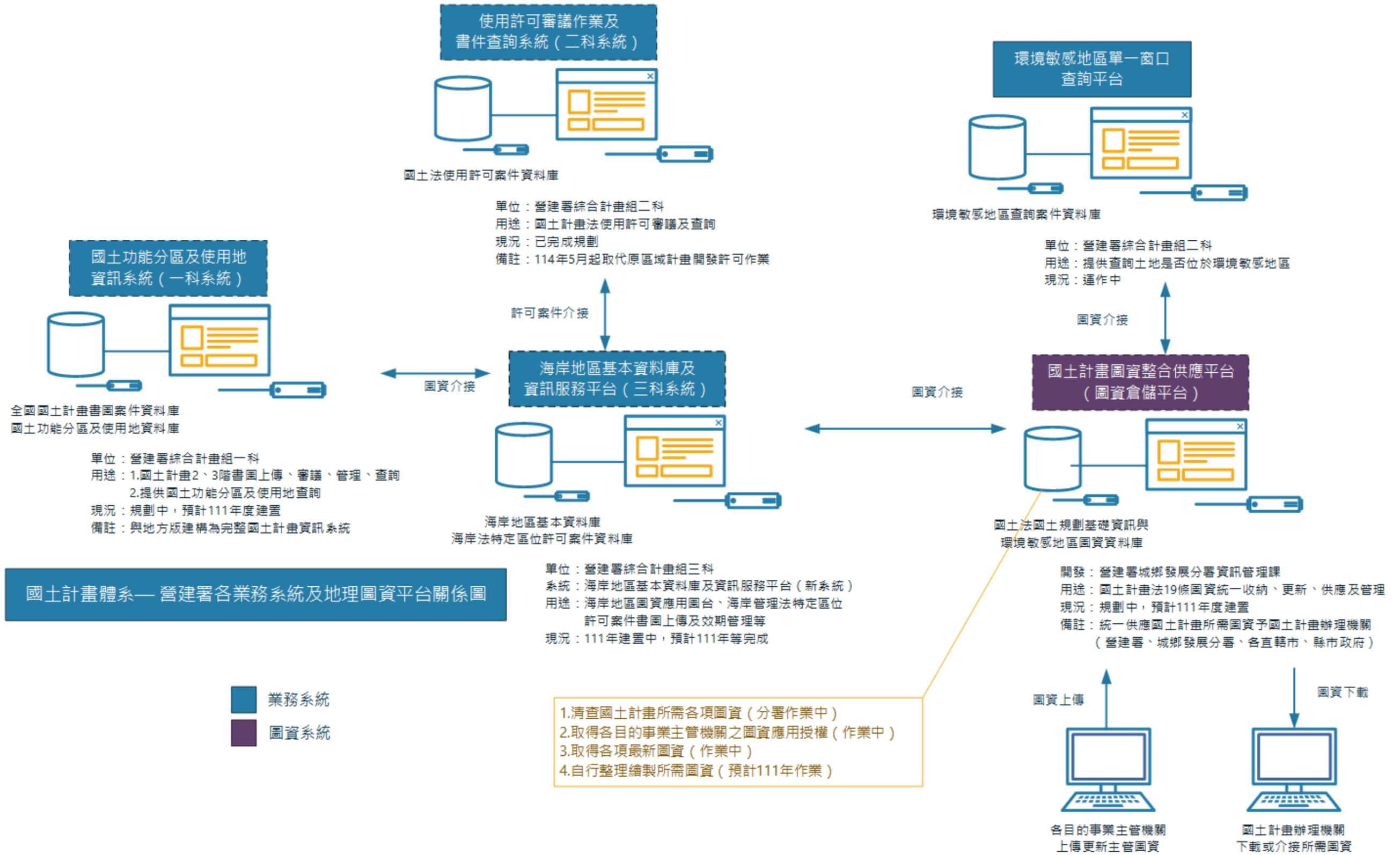


圖 3.10 本案平台與營建署國土計畫業務平台關連圖

(三)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設計架構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之架構設計考量如下：



圖 3.11 平台架構設計考量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各個子系統或網頁之規劃設計，為全體系統或網站之整體性及統一性的介面格式，並採用明確易懂的統一輸入格式、一致的功能鍵及一致的畫面風格，以便於使用者操作；本系統開發所使用之語言為 C#.NET，網頁為 HTML5 技術開發；在 GIS Server 之介面，採用原廠提供之最新 API for javascript 版本。依據本案邀標書及系統需求訪談、工作會議建議，設計系統功能架構圖與功能表如下圖所示。



圖 3.12 海洋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之系統架構圖

表 3.14 系統功能一覽表

功能模組	功能名稱	功能簡述
A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		
A1 海岸資訊	A1.1 海岸保護	以文字網頁方式呈現海岸保護相關資料，例如：各機關辦理的海岸保護相關推動內容、營建署海岸保護政策、教育部海洋學程等。將資訊摘述、整理、超連結至各單位現有資料。
	A1.2 海岸防護	以文字網頁方式呈現海岸防護相關資料，例如：海岸防護計畫簡介。將資訊摘述、整理、超連結至各單位現有資料。
	A1.3 海岸永續利用	以文字網頁方式呈現海岸永續利用之相關資料，例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長度、水質、航道分布等。將資訊摘述、整理、超連結至各單位現有資料。
	A1.4 海岸現況	以文字網頁方式呈現海岸現況相關資料，例如：環境資源現況、監測成果等。將資訊摘述、整理、超連結至各單位現有資料。
B 海岸應用圖台		
B1 圖面工具	B1.1 地圖操作工具	圖台之基本地圖操作工具，包括：地圖縮放、平移、縮放拉桿、比例尺、游標坐標值、Google 街景、回復全圖、圖面清除及鷹眼圖
	B2.1 圖層設定	1. 切換各類系統底圖 2. 圖資顯示開關、上下順序、透明度調整
B2 圖層管理	B2.2 上傳模組	1. 上傳 shapefile 檔案現空間位置 2. 上傳具坐標的 CSV 檔顯示點位資料 3. 地籍檔案批次上傳呈現空間位置

功能模組	功能名稱	功能簡述
B3 整合查詢	B3.1 空間定位	1.行政區定位 2.地籍定位 3.座標定位 4.道路定位
	B3.2 屬性查詢	查詢圖面所選圖層之圖徵屬性
	B3.3 地政整合資訊	連線地政司新版地政資訊整合服務之土地查詢，包括單一土地登記資料、土地位置及邊界 WFS、地段詮釋資料、點選圖面查詢土地資訊以及點選圖面查詢地段詮釋資料
B4 審議輔助	B4.1 案件查詢	查詢案件資料並於圖台上顯示案件計畫範圍 shapefile 或監測資料數位檔
	B4.2 海岸圖層套疊分析	選擇案件(案件計畫範圍)、自訂範圍(繪製多邊形)或選取地籍為範圍套疊海岸相關圖層，結果顯示有重疊的相關圖層及其重疊面積，並可將結果以 excel 檔案輸出
B5 工具箱	B5.1 地圖輸出	輸出當前圖台視窗範圍的地圖，並可設定標題及是否顯示圖例
	B5.2 測量工具	量測距離、多邊形、矩形、圓形面積與周長
C 海岸審議作業輔助		
C1 案件管理	C1.1 新增案件	依案件資料建檔
	C1.2 案件查詢	以案件名稱、案件辦理階段作為條件查詢，符合條件的查詢結果可分別進行編修或刪除以進行案件維護。案件依辦理階段不同會有不同控制介面。
	C1.3 案件統計	依日期區間或案件類別作為條件，統計各辦理階段的案件數狀態，並可將統計結果的明細資料輸出

功能模組	功能名稱	功能簡述
D 後台管理		
D1 帳號管理	D1.1 使用權限管理	<p>本功能僅供管理者權限的帳號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建新使用者 2. 設定使用者所屬群組及帳號是否有效或停用 3. 使用群組權限設定：設定使用群組及其可用使用圖層及功能
	D1.2 個人資料管理	編輯個人資料及密碼
D2 網頁管理	D2.1 海岸資訊維護	新增及編輯海岸基本資料網頁中的消息
D3 圖台管理	D3.1 圖資管理	<p>本功能僅供管理者權限的帳號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圖層: 新增、修改及刪除圖層之功能 2. 設定圖層群組: 管理圖層群組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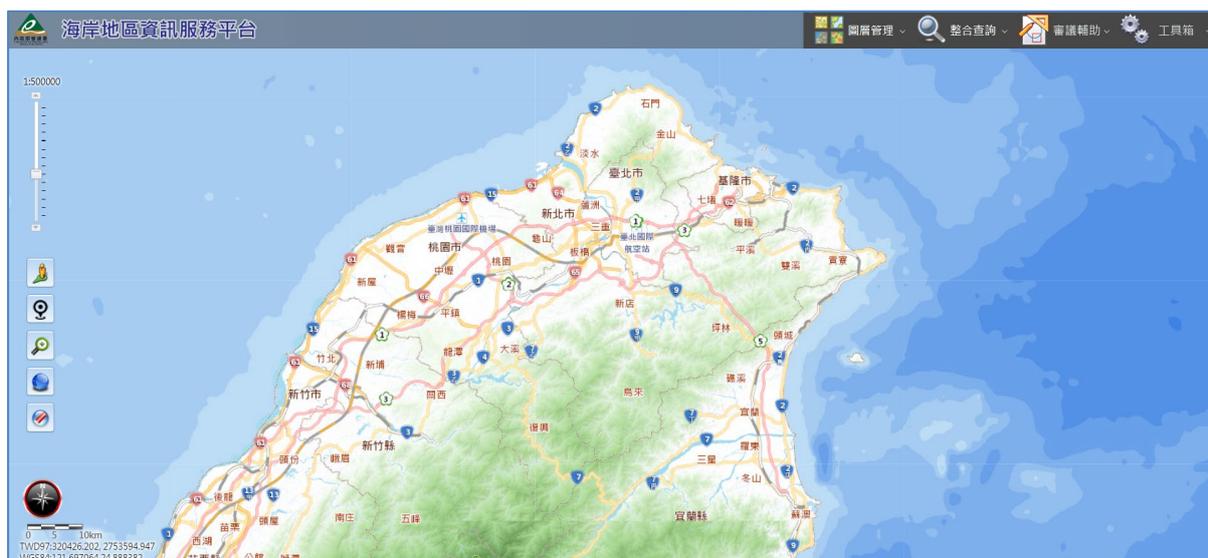


圖 3.13 圖台操作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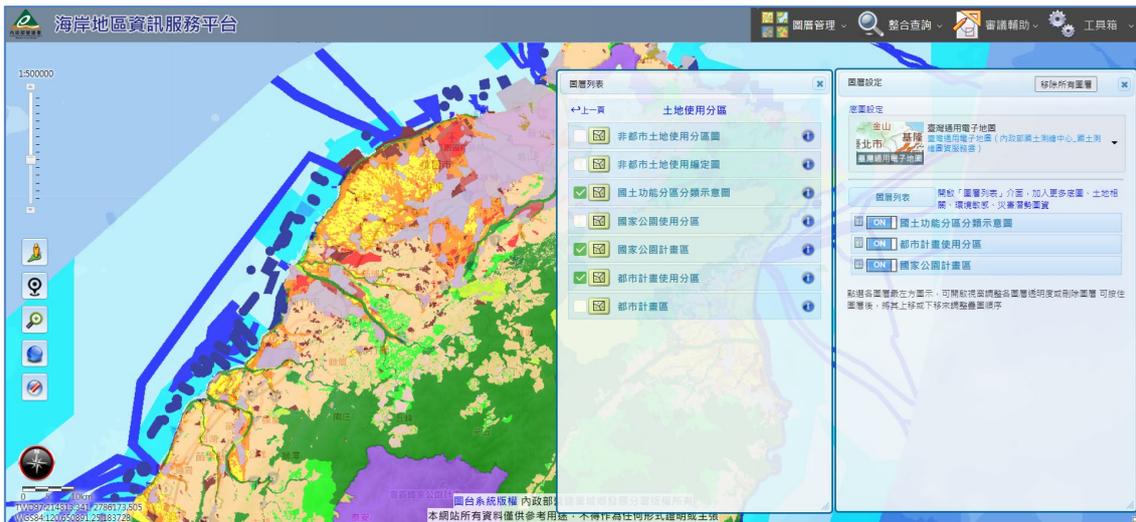


圖 3.14 圖層列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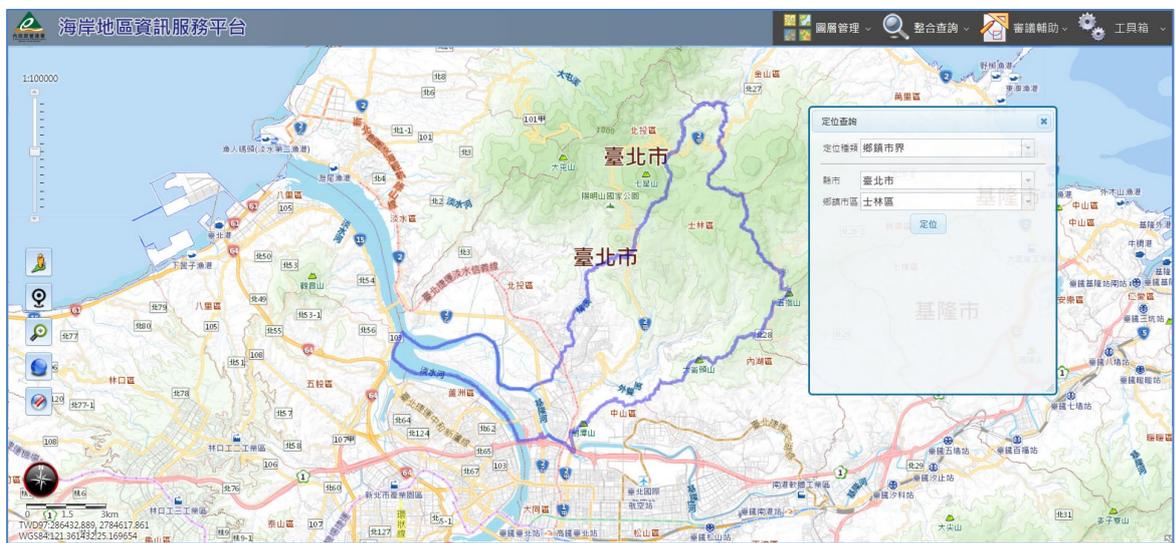


圖 3.15 海岸圖層套疊分析功能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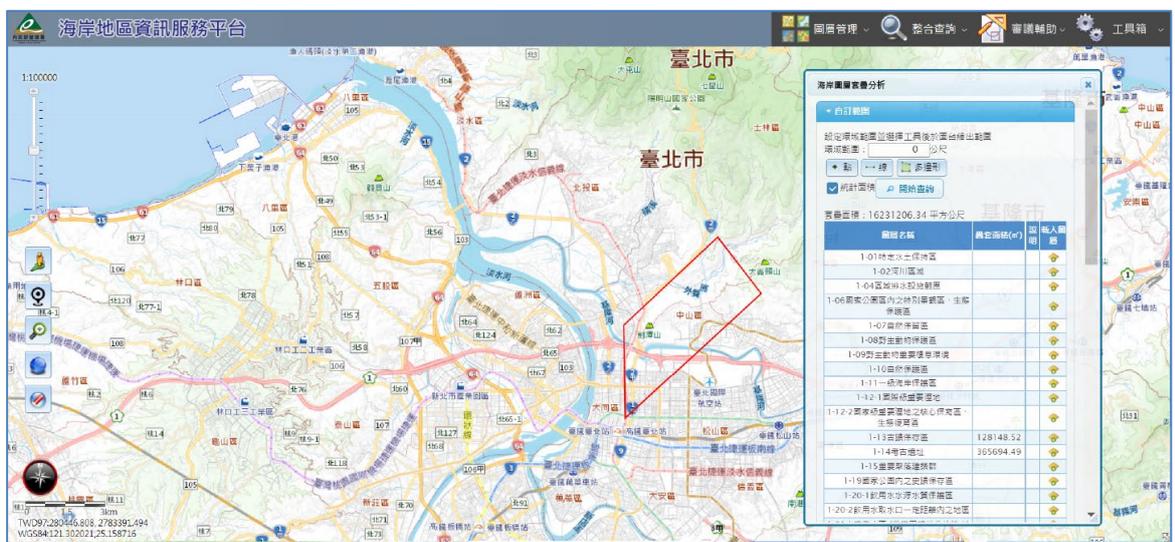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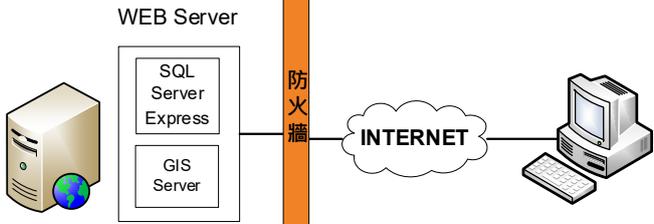


圖 3.16 空間定位功能示意圖

在平台之硬體與網路架構，預計採用 VM 方式建構，使用軟體及開發環境、應用系統(網站)資訊等相關內容整理如下表。

表 3-15 系統硬體與網路架構配置建議一覽表

項目	內容		
硬體與網路架構			
	編號	SERVER-001	
	CI 描述	對外網路服務伺服器	
	名稱	SEASERVER1	
	使用目的	Web Server and GIS Server	
	作業系統	Windows Server 2019 以上 x64	
	硬體類別	VM 虛擬機	
	硬體規格	Intel CPU Xeon 4 核心 3.0GHz *2 顆	
		32GB Ram	
	安裝軟體	ArcGIS Enterprise Server Server SQL Express	
Windows C drive 容量	500GB		
Windows D drive 容量	1TB		
使用軟體及開發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庫軟體：SQL Server Express。 2. 應用軟體開發工具：.NET 3. 作業系統：Windows Server 2019 以上 4. 網站(web)、應用(Application)伺服軟體：IIS。 5. HTML 開發技術：HTML5。 6. 跨瀏覽器操作符合性：支援 Chrome47 以上、Edge、Sarfari9(含) 以上、Firefox43 以上版本。 7. 虛擬環境：有。 8. 應用系統(網站)框架：.Net 9. 其他應用軟體：ArcGIS Enterprise Server(或同等品)。 10. 應用系統(網站)文字編碼：UTF-8。 		
應用系統(網站)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系統安全等級：中 2. 應用系統(網站)規模：中型 3. 網站為採三層式架構設計 		

(四)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建置成果

1、 入口網：

入口網(<https://ainotech-23.aino.com.tw/CoastalWeb/Web.aspx>)提供使用者根據不同需求利用海岸基本資料庫進行多元的應用。使用者可以由入口網瀏覽最新的海岸相關政策公告、相關網站連結及取得下載項目，如需進一步查看各項海岸圖資在空間上的分布，可點選海岸圖台連結進入。另外利用登入系統的權限控制可自動根據不同使用者，在入口網呈現相應的系統功能選項。同時以入口網為平台集合了由海岸永續發展、海岸保護、海岸防護為中心之相關資訊，協助推動海岸研究、教育、保護面向之課題；另外海岸地區相關法條、解釋函令以及資訊以超連結方式連至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方便使用者取得完整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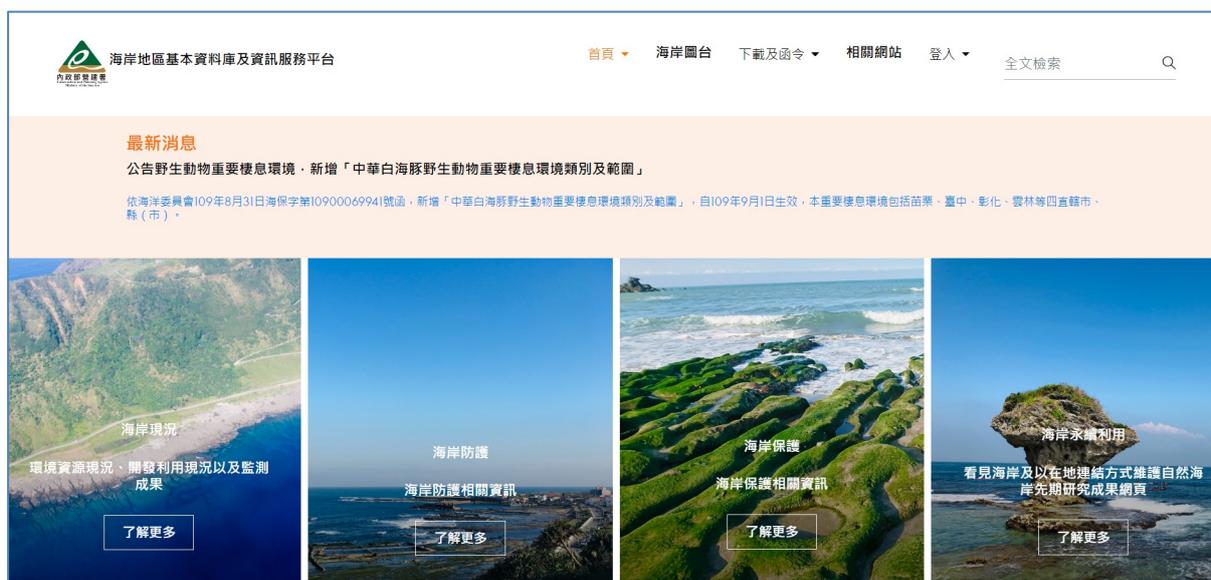


圖 3.17 入口網示意圖 (尚未登入)



圖 3.18 入口網系統功能選項示意圖(系統管理者登入)

2、系統後台：

以系統管理員身分登入後，可透過系統功能選項進行各項後台管理工作。目前已規劃完成的包含以下十大項：

(1) 個人資料管理

透過個人資料管理功能，使用者可以修改原先於帳號申請時所填寫設定的相關基本資料及密碼。

個人資料管理

請先輸入舊密碼:

組織	單位
<input type="text" value="誠益科技"/>	<input type="text" value="資訊管理課"/>
職稱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PM"/>	<input type="text" value="吳逸敏"/>
帳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adminadmin"/>	<input type="text" value="02-27002865"/>
email	角色
<input type="text" value="dorise@ino.com.tw"/>	<input type="text" value="系統-管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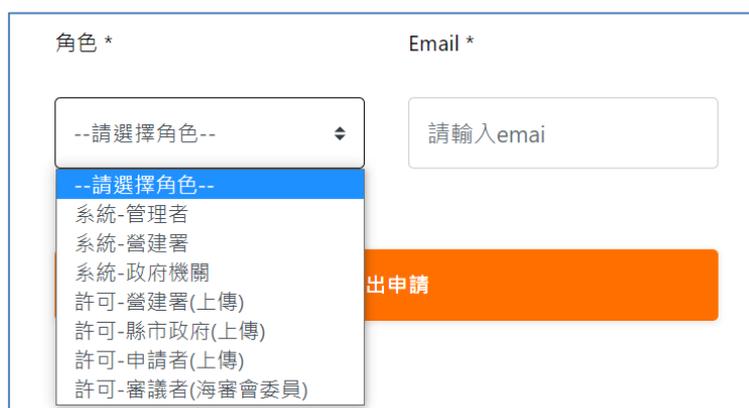
密碼規則:至少8個字元,限用數字或英文字母大小寫,如不更新密碼,請保留空白!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密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請輸入確認密碼"/>

圖 3.19 個人資料管理功能示意圖

(2) 申請帳號

以系統管理者身分使用申請帳號功能，可以根據需求進一步申請許可相關業務以外的系統角色。包含系統-管理者、系統-營建署及系統-政府機關。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account application. It has two main input fields: '角色 *' (Role) and 'Email *'. The '角色 *' field is a dropdow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options: '--請選擇角色--', '系統-管理者', '系統-營建署', '系統-政府機關', '許可-營建署(上傳)', '許可-縣市政府(上傳)', '許可-申請者(上傳)', and '許可-審議者(海審會委員)'. The 'Email *' field is a text input with the placeholder '請輸入email'. Below the dropdown menu is an orange button labeled '出申請' (Submit).

圖 3.20 帳號申請功能系統角色示意圖

(3) 帳號審核

系統管理者可利用帳號審核功能來檢核其他已提出帳號申請的使用者。除了針對未審核之使用者的帳號權限審核功能，同時也可以根據不同狀態條件分別對已審核及已退回的使用者進行編輯，管理使用者的啟用/停用狀態及其適用角色。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帳號權限審核' (Account Permission Review) interface. It has a dropdown menu for '未審核' (Not Reviewed) and a '查詢' (Search) button. Below i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審核' (Review), '組織單位' (Organization), '職稱' (Title), '姓名' (Name), '帳號' (Account),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email', and '角色' (Role). The table contains one row of data:

審核	組織單位	職稱	姓名	帳號	聯絡電話	email	角色
	誠益科技 CHEN YI TECHNOLOGY	IT Engineer	Hilda	hilda111	02-27002865	hilda@aino.com.tw	許可-申請者(上傳)

圖 3.21 帳號審核功能示意圖 (未審核)

審核使用者

組織 誠益科技	單位 資訊管理課2
職稱 IT Engineer	姓名 Hilda
帳號 hilda111	聯絡電話 02-27002865
email hilda@aino.com.tw	角色 許可-申請者(上傳)
審核狀態	原因
--請選擇--	請輸入原因
確定	取消

圖 3.22 審核使用者介面示意圖

修改使用者

組織 誠益科技	單位 資訊管理課1
職稱 PM	姓名 Doris
帳號 cacaadmin	聯絡電話 02-27002865
email doris@aino.com.tw	角色
	系統-營建署
啟用/停用	原因
啟用	請輸入原因
確定	取消

圖 3.23 號審核功能示意圖 (已審核)

帳號權限審核

已審核 ▾ 查詢

編輯	組織單位	職稱	姓名	帳號	聯絡電話	email	角色
	誠益科技 資訊管理課1	PM	Doris	cacaadmin	02-27002865	doris@aino.com.tw	系統-營建署
	誠益科技 資訊管理課	PM	吳逸敏	adminadmin	02-27002865	doris@aino.com.tw	系統-管理者

圖 3.24 修改使用者介面示意圖 (已審核)

(4) 最新消息管理

系統管理者可透過最新消息管理功能來新增及編修最新消息的各項內容。包括公告項目的類別、標題與內容；公告單位、聯絡單位及聯絡人的相關資訊；其他有關連結網址及公告之起始日期與結束日期的設定控制。

最新消息管理							
全部分類		查詢		新增			
編修	主旨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起始日	截止日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1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	許嘉玲			2017/6/7 上午 12:00:00	2017/6/9 上午 12:00:00
	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內政部	謝幸芳	02-87712874		2016/8/19 上午 12:00:00	

圖 3.25 最新消息管理功能示意圖

(5) 下載專區管理

系統管理者可透過下載專區管理功能來新增及編修下載專區的各項內容。包括類別、文件說明；產製單位、產製計畫名稱及文件版次；文件檔案的啟用狀態、檔案上傳及產製日期與下載截止日期的設定控制。

下載專區管理

全部分類

編修	文件說明	文件版次	產製日期	更新日期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基本操作使用手冊	3	2016001	2016/11/29 上午 12:00:00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期末版	2	2016001	2016/7/6 上午 12:00:00
	104年第2期自然與人工海岸線示意圖(GIS圖檔)	3	2015002	2015/12/31 上午 12:00:00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4		

Showing 1 to 4 of 4 rows

圖 3.26 下載專區管理功能示意圖

(6) 相關網站管理

系統管理者可透過相關網站管理功能來新增及編修相關網站的各項內容。包含標題、網站簡介及網站連結。

相關網站管理

全部分類

編修	標題	網站簡介	連結	建立日	更新日
	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	海洋保育地理資訊平台	https://iocean.oca.gov.tw/OCA_OceanConservation/GIS/MyGIS.aspx	2022-06-01	2022-06-01
	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台	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台	https://ocean.moi.gov.tw/Map/	2022-06-01	2022-06-01
	海域遊憩平台	海域遊憩平台	https://ocean.taiwan.gov.tw/map.html?loc=23.51362636346272,121.3934326171875,8&cate=relaxation&panel=relaxatio	2022-06-01	2022-06-01

顯示1~5共5筆

圖 3.27 相關網站管理功能示意圖

(7) GIS 圖層管理

系統管理者可透過 GIS 圖層管理編修圖層資訊以及更新圖層。

GIS圖層管理

全部分類

編修	圖層中文名稱	GIS型態	產製機關	比例尺	是否公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海岸防護區	面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海岸防護區	面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000	不對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面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圖 3.28 GIS 圖層管理功能示意圖

(8) 角色群組管理

系統管理員可透過角色群組管理設定群組權限以及創建新群組。

角色群組管理

編修	角色群組名稱	啟用/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管理者	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營建署	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政府機關	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營建署(上傳)	啟用

圖 3.29 角色群組管理功能示意圖

(9) 單位管理

系統管理員可透過單位管理編修單位資訊以及創建新單位。

單位管理

查詢 新增

編修	單位編號	政府機關名稱	署/局/處名稱	組/室/分支機構	科/課	單位全銜	電子公文機關代碼
	1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一科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301020000G
	2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二科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二科	301020000G
	3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三科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301020000G
	4	內政部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01020000G

圖 3.30 單位管理功能示意圖

(10) 代碼管理

系統管理員可透過代碼管理編修代碼資訊以及創建新代碼。

代碼為審議申請案時，下拉式選單之選項。

代碼

全部分類 查詢 新增代碼

編修	分類	代碼	代碼名稱	啟用/停用
	審議許可類別	1	太陽光電	啟用
	審議許可類別	2	風力發電	啟用
	審議許可類別	3	港口	啟用

圖 3.31 代碼管理功能示意圖

3、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

目前規劃將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依據使用者群組類別不同分為審議案上傳(地方政府)、審議案件進度查詢(地方政府)、審查申請案(審議者)及申請人補正/繳費進度查詢(申請人)四部分，各部分已依照業務單位提出的業務需求完成資料設計及上傳介面，後續根據業務單位測試之意見做滾動式修正。

透過具審議功能權限之使用者帳號登入系統後，可利用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功能輔助相關業務進行，未來完整規畫後可以在審議業務上協助更有效率的查詢與掌握案件進度。



圖 3.32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功能示意圖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上傳

案件名稱
請輸入案件名稱

縣市 宜蘭縣 ▾

縣市政府承辦 請輸入承辦人

縣市承辦聯絡電話 請輸入承辦聯絡電話

縣市承辦聯絡email 請輸入承辦聯絡email

申請人姓名 請輸入申請人

申請人聯絡電話 請輸入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email 請輸入聯絡email

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審議函 <small>(格式請提供PDF)</small> 選擇檔案 上傳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意見 <small>(格式請提供PDF)</small> 選擇檔案 上傳	海管書未塗銷版 <small>(格式請提供PDF)</small> 選擇檔案 上傳	海管書已塗銷版 <small>(格式請提供PDF)</small> 選擇檔案 上傳
---	--	---	---

申請人報請縣市函 (格式請提供PDF) 選擇檔案

辦理公展公聽會 --請選擇-- ▾

計畫相關圖資 (格式請提供:shp,shx,dbf,prj) 選擇檔案

圖 3.33 審議案上傳介面示意圖

審查申請案件(內政部營建署)

案件編號:

受理審議 → 繳費 → 海審會現勘 → 專案小組會議 → 海審大會 → 行政處分

1. 報請審議
2. 審查申請案
3. 限期補正

案件名稱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海岸利用

縣市 雲林縣 ▾

縣市政府承辦 雲林承辦

縣市承辦聯絡電話 02-27002865

縣市承辦聯絡email doris@aino.com.t

申請人姓名 允能風力發電股有份

申請人聯絡電話 02-27002865

申請人聯絡email doris@aino.com.t

直轄市、縣(市)政府報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 海管書未塗銷版 海管書已塗銷版

圖 3.34 審查申請案介面示意圖

申請許可案件上傳進度查詢

全部分類

No	縣市政府	類別	案件名稱	申請人	聯絡電話	進度
1	基隆市	風力發電	測試案 0 7 1 2	允能測試	022223233	審議許可完成
	雲林縣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海岸利用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2-27002865	報請審議完成
3	金門縣	室內光電	test	允能測試	12132141	

圖 3.35 案件上傳進度查詢介面示意圖

申請人補正/繳費/進度查詢

全部分類

補正/繳費/查詢	縣市政府	案件名稱	申請人	聯絡電話	進度
	誠益科技	測試案 0 7 1 2	允能測試	022223233	審議許可完成
	誠益科技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海岸利用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2-27002865	報請審議完成
	誠益科技	test	允能測試	12132141	

圖 3.36 申請人補正、繳費、進度查詢介面示意圖

4、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提供地籍圖、各項海岸保護區圖資、海岸防護區圖層、海岸地區相關圖層、已許可案件範圍以及其他部會建置之海岸相關圖層套合應用，並提供多項工具模組予使用者應用，包括：各項定位、量測工具、圖層工具、案件查詢、海岸保護區圖層套疊分析、多重地號選取、上傳分析範圍、列印地圖等常用 GIS 工具，透過以上功能模組，一方面可提供業務單位作業所需同時也能提升大眾對於台灣海岸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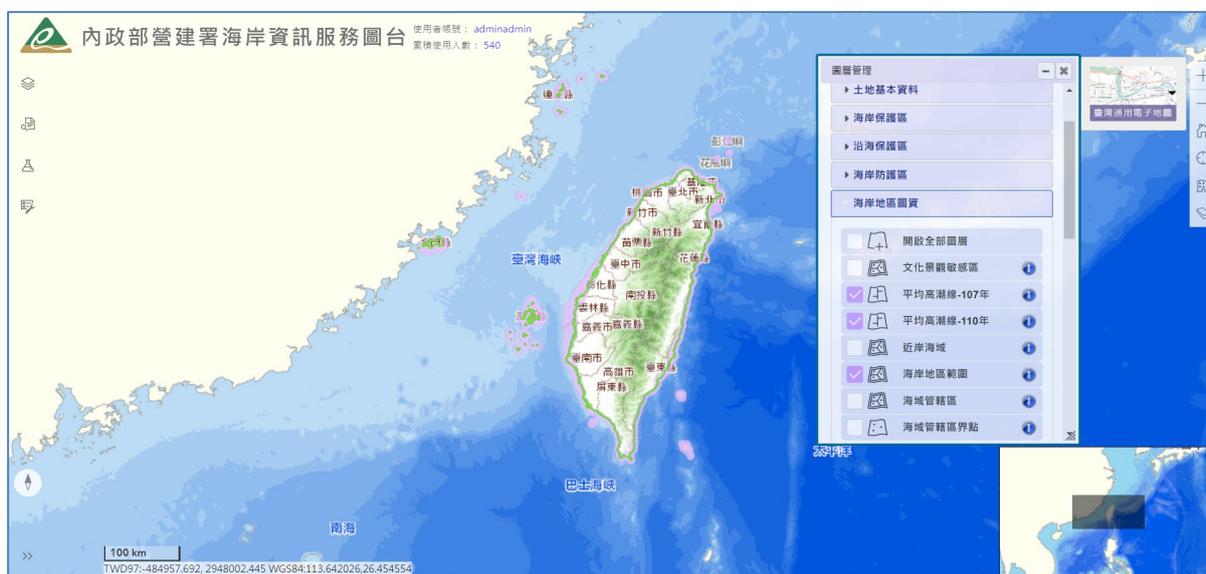


圖 3.37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有 4 大項、13 項功能模組、18 項功能，各項模組及圖層根據使用者權限呈現。

圖層管理模組之圖層控制及圖層選單、圖例及屬性查詢互相連動。圖層選單將海岸資料庫之圖資分類為 8 大項，使用者可快速地根據類別找尋適合圖層；圖層控制可調整圖資套疊順序、透明度及移除圖層；屬性查詢可讓使用者針對特定圖層做屬性查詢，進一步了解圖層資訊。



圖 3.38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模組及地圖控制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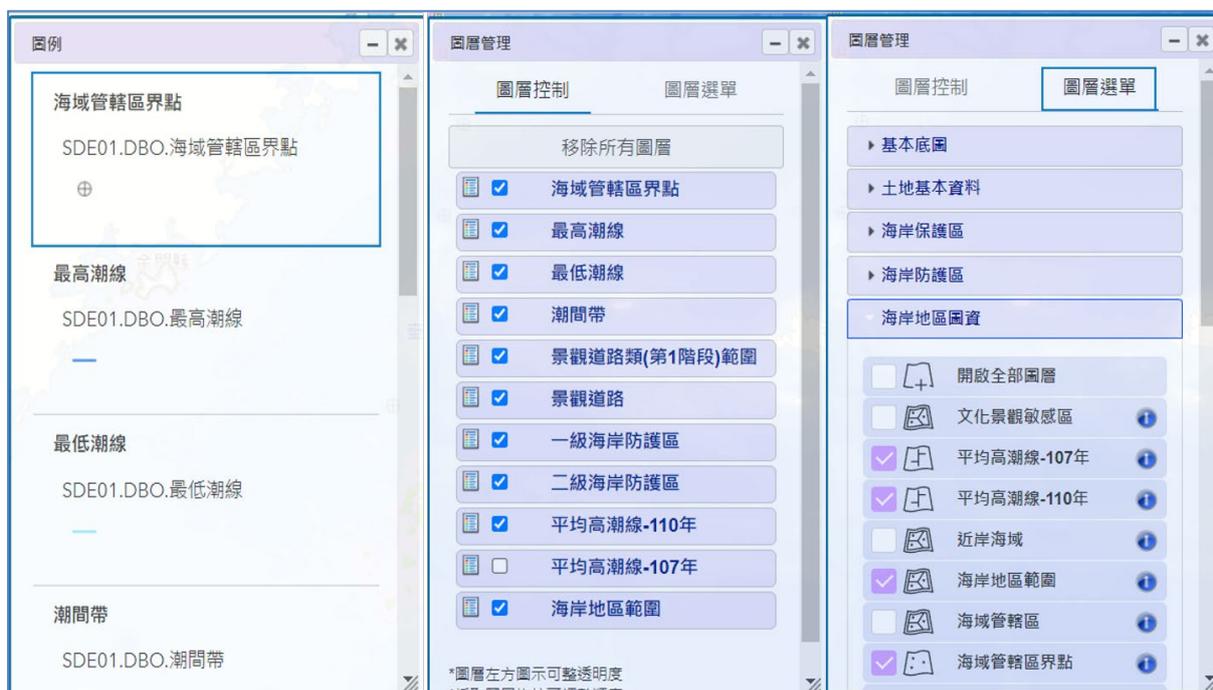


圖 3.39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圖層控制、圖層列表及圖例



圖 3.40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圖層屬性查詢

案件查詢模組提供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案件資料查詢，查詢結果將顯示案件基本資訊同時於圖台上呈現計畫範圍，該模組可結合海岸保護圖層套疊分析模組將案件範圍與海岸保護圖層進行套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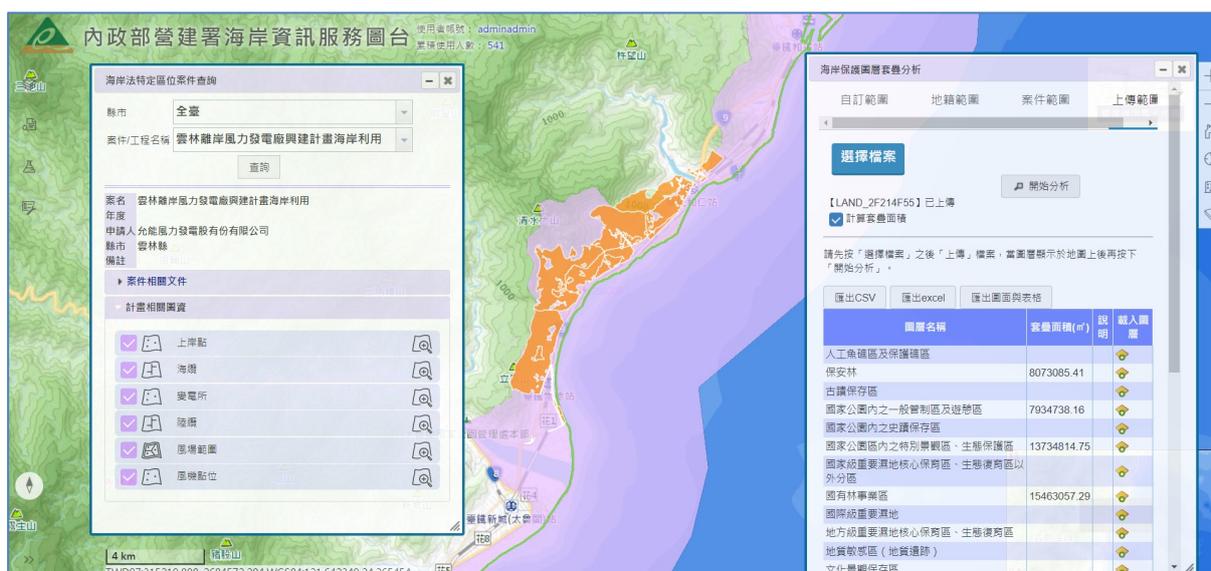


圖 3.41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案件查詢及海岸保護圖層套疊分析

海岸保護圖層套疊分析模組提供 4 種套疊範圍，分別為自訂範圍、

地籍範圍、案件範圍以及上傳範圍，使用者可根據需求繪製或選擇套疊範圍，套疊分析結果可輸出成 Excel 檔、CSV 檔以及針對業務需求設計可同時輸出圖面與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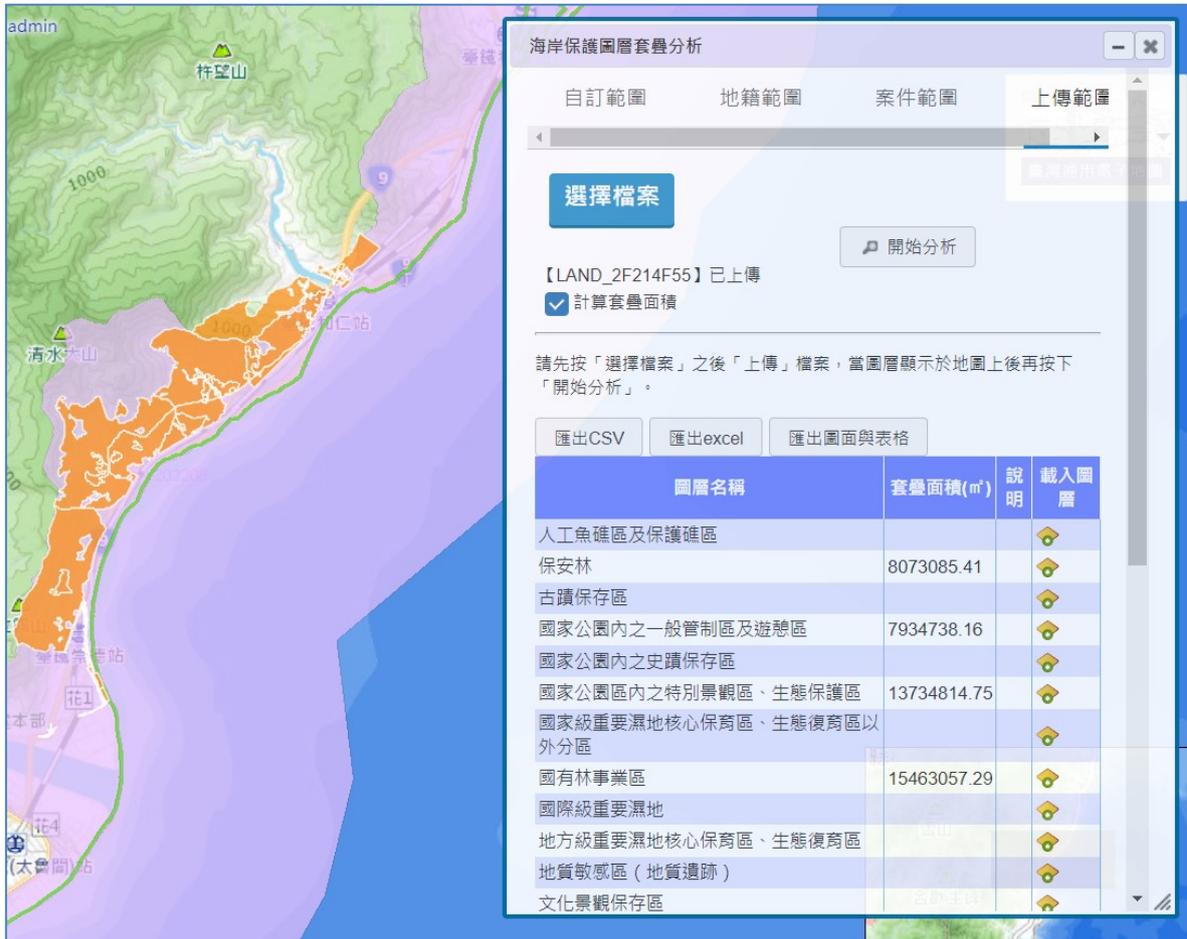


圖 3.42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海岸保護圖層套疊分析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出圖模組提供業務單位上傳 shp 範圍於圖面上，並選擇欲套疊圖層，最後輸入地圖名稱即可以業務單位指定之出圖格式輸出地圖。



圖 3.43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出圖

上傳模組提供使用者上傳 SHP 檔、CSV 檔以及地籍清冊於圖台上呈現，並進行圖層套疊或測量等 GIS 分析藉以輔助業務進行以及海岸之研究、規劃等面項之應用。



圖 3.44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批次地籍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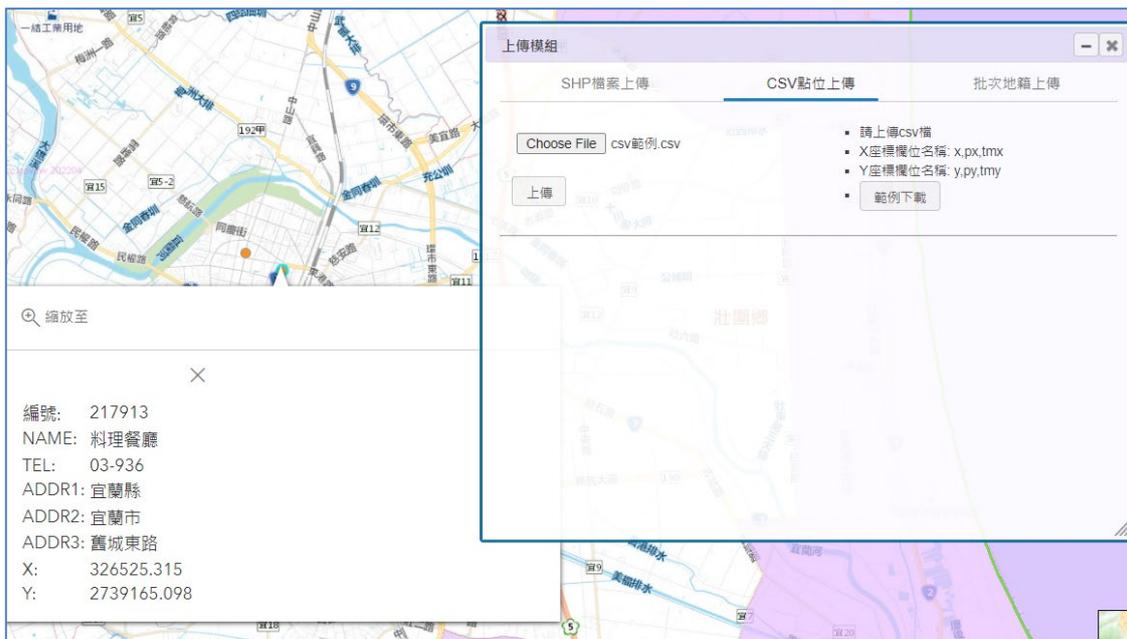


圖 3.45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 CSV 點位上傳

地圖輸出工具提供多項設定可讓使用者訂定標題、頁面大小、檔案輸出格式等等，方便使用者將圖台圖層與分析結果匯出於紙本上。



圖 3.46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地圖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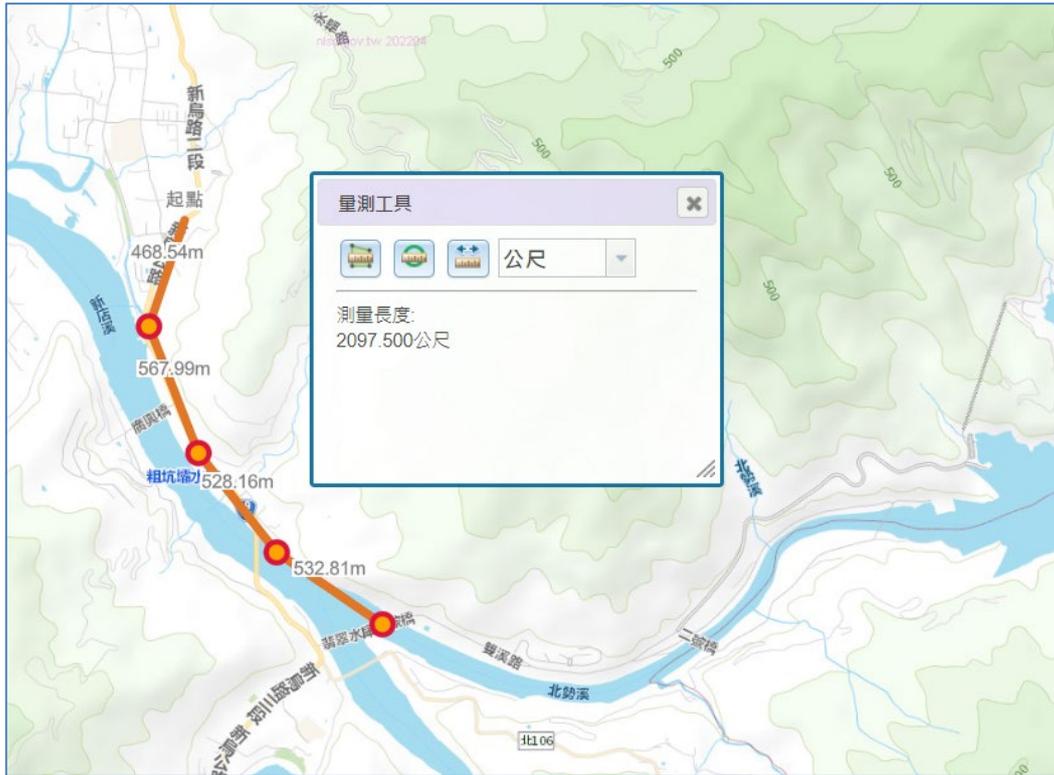


圖 3.47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測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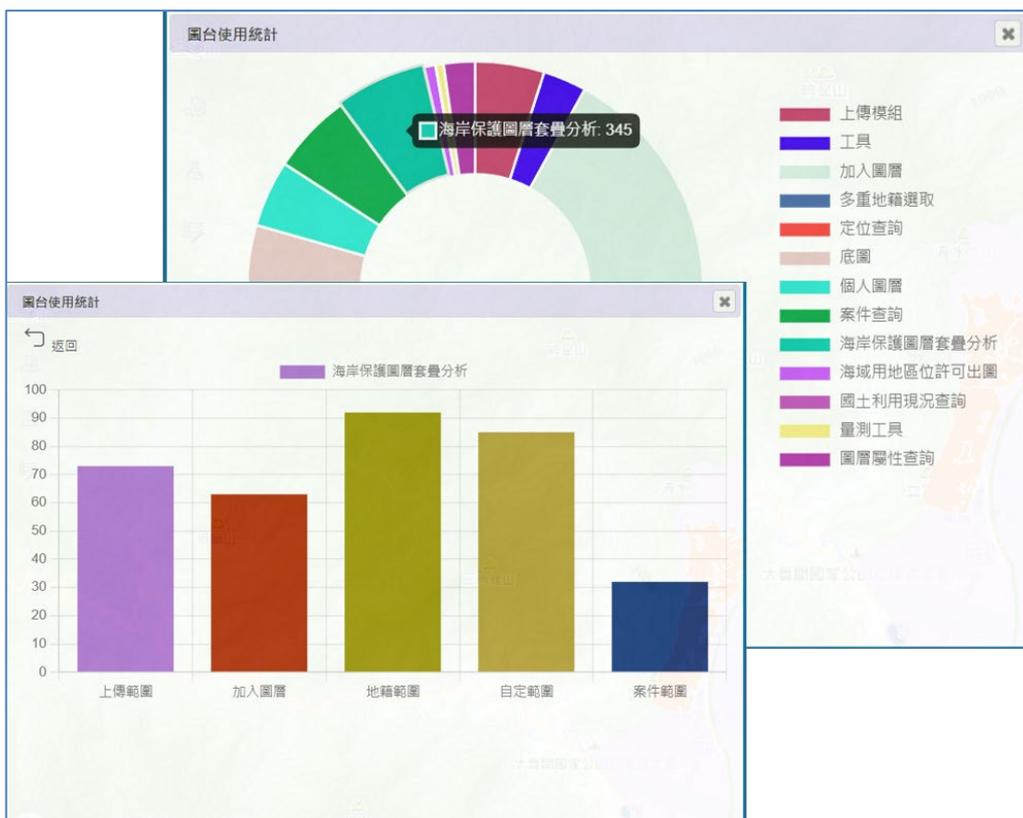


圖 3.48 海岸資訊服務圖台之圖台使用統計

(五) 系統教育訓練辦理

本計畫將針對完成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辦理兩場各 4 小時之教育訓練課程，教育訓練課程將著重於兩個部份，分別為：

- 1、申請案件圖資製作。
- 2、系統功能操作與應用。

系統之辦理將依下列流程進行，另教育訓練之場地將暫訂於台北恆逸教育訓練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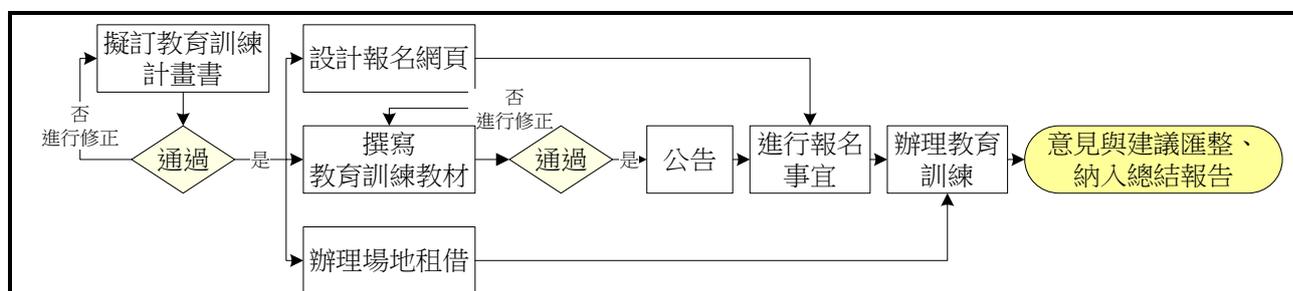


圖 3.49 教育訓練辦理流程



圖 3.50 台北恆逸教育訓練中心教室示意圖

(六) 系統裝機上線及保固

本案委辦期屆滿前，預計將本系統安裝至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NDC DC)或內政部內政資料中心或本署指定之其他場所，如需租用費用由本團隊支付。

本案提供一年系統保固服務，保固期間因業務需求變更而增撰或修改程式幅度在總支數 15%以內者，屬於保固範圍，如增撰或修改原因屬

於更新微調者，不計入上述數量內。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本團隊於貴署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屆期不為改正者，貴署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本團隊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保固期滿，廠商得出具保固完成確認單通知貴署已完成保固工作。

五、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作業規定與系統功能擴充規劃

本項工作主要為將申請特定區位案件的審議全流程皆予以管理，包含從送審、許可、許可後送檢紀錄等階段，研擬「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申請作業規定」，將申請案各階段流程之上傳時間及應上傳之書圖（資料）項目及其各格式、資料欄位等之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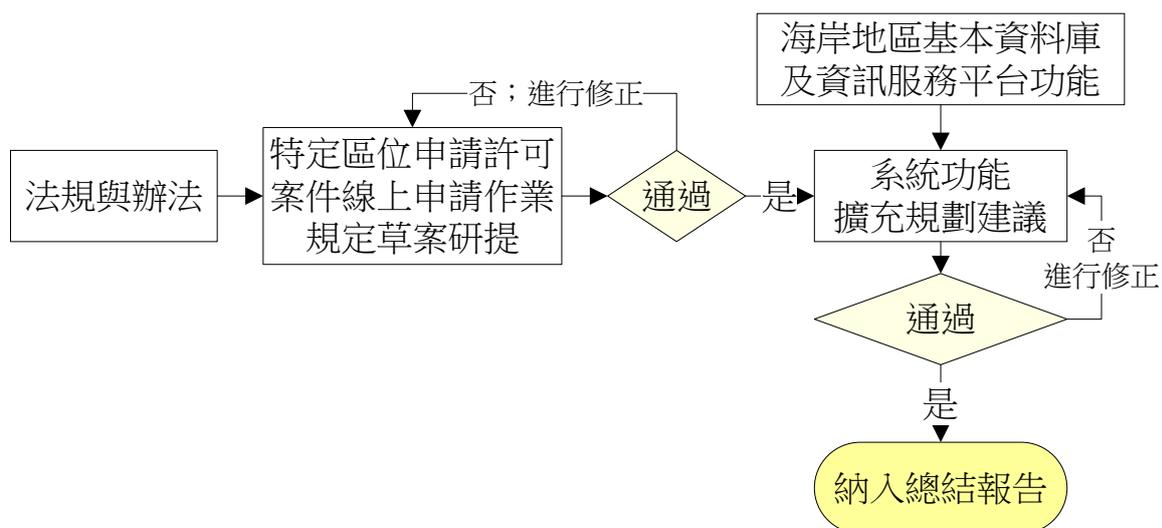


圖 3.51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與系統功能擴充規劃作業

(一) 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審議系統管理流程

本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審議系統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及業務單位作業需求，將系統流程分為 9 個階段，分別為受理、繳費、海審會專案小組現勘、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海審會會議、撤回、行政處分、檢查紀錄、備查等階段，各階段皆規定應繳交項目、格

式以及繳交與作業期限。各階段系統作業流程以及繳交資料項目如下：

1、 受理

案件受理前申請人應先上網建立案件基本資料並上傳規定之書圖檔案，由縣市政府查核申請人是否正確完成需繳交及填寫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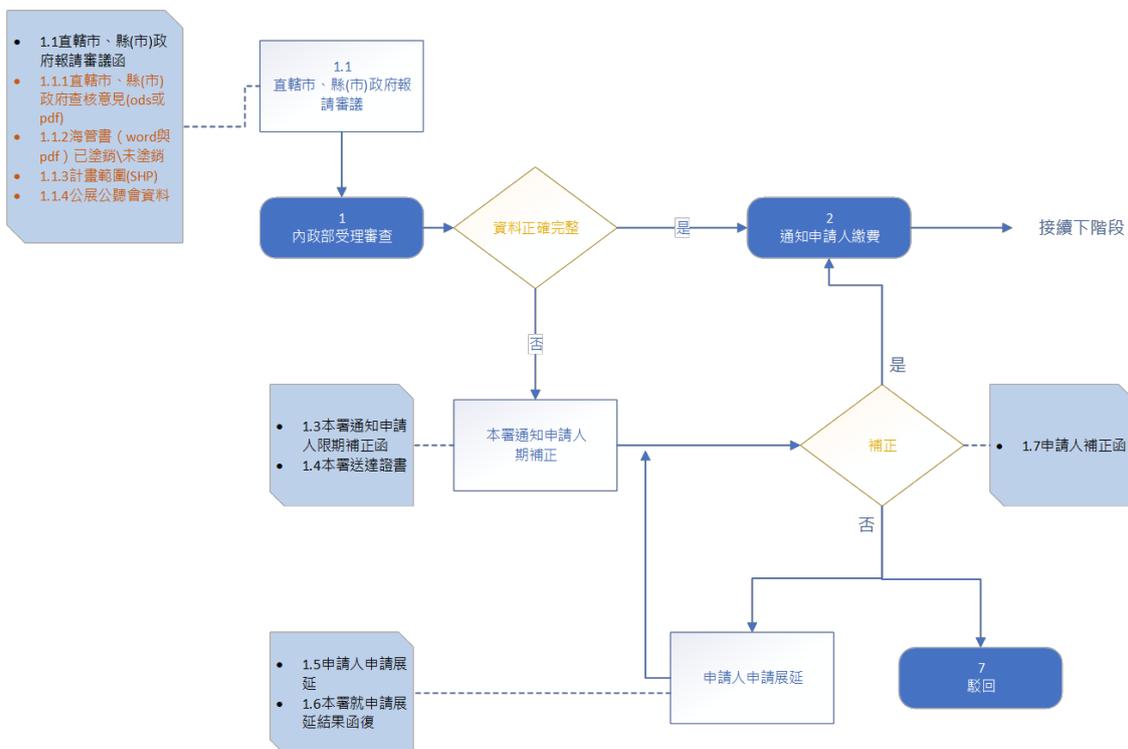


圖 3.52 特定區位案件審議系統流程之受理階段系統流程

表 3-16 受理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受理階段流程	相關公文	書圖資料	是否 公開
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審議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審議函		公開
		1.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意見 (ods 或 pdf) 1.1.2 海管書(word+pdf) 已塗銷 未塗銷	公開 公開 不公開

		1.1.3 計畫範圍(SHP) 公開 1.1.4 公展公聽會資料 公開 (1.1.1~1.1.4 定義規範於子法內，縣府提送時依規繳交光碟)
本署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1.3 本署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函 1.4 本署送達證書	公開 不公開
申請人申請展延	1.5 申請人申請展延 1.6 本署就申請展延結果函復	公開 公開
申請人補正	1.7 申請人補正函	公開

2、 繳費、海審會專案小組現勘

案件正式受理後，申請者應於期限之內繳費，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繳費，案件將退回。申請人繳納費用後系統將提醒業務單位「應於 2 個星期內辦理現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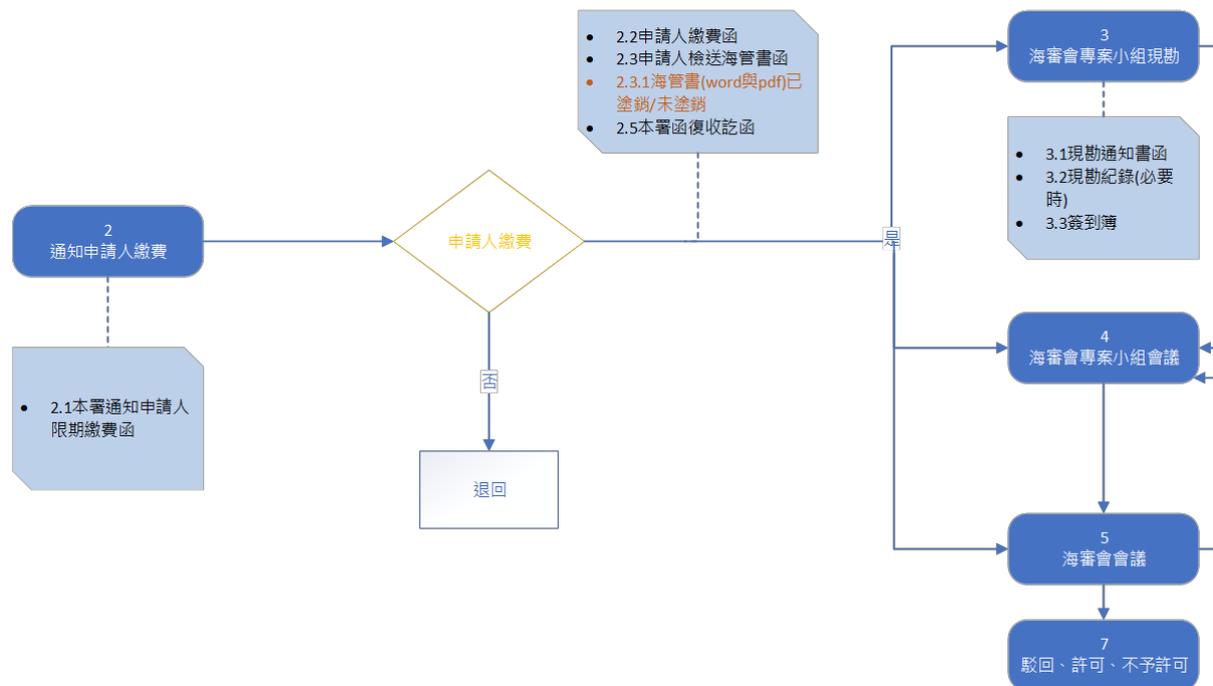


圖 3.53 特定區位案件審議系統流程之繳費及海審專案小組現勘階段系統流程

表 3-17 繳費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繳費階段流程	相關公文	書圖資料	是否 公開
本署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	2.1 本署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函		公開
申請人繳費	2.2 申請人繳費函		公開
	2.3 申請人檢送海管書函		公開
		2.3.1 海管書(word+pdf) 已塗銷 未塗銷	公開 不公開

表 3.15 海審會專案小組現勘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現勘階段流程	相關公文	書圖資料	是否 公開
--------	------	------	----------

海審會專案小組現勘	3.1 現勘通知書函	公開
	3.2 現勘紀錄(必要時)	公開
	3.3 簽到簿	公開

3、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該階段系統可讓業務單位依據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召開次數新增開會筆數，如需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系統將提醒業務單位「本部以至多召開 2 次專案小組為原則，如須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應經簽奉核可」於該案件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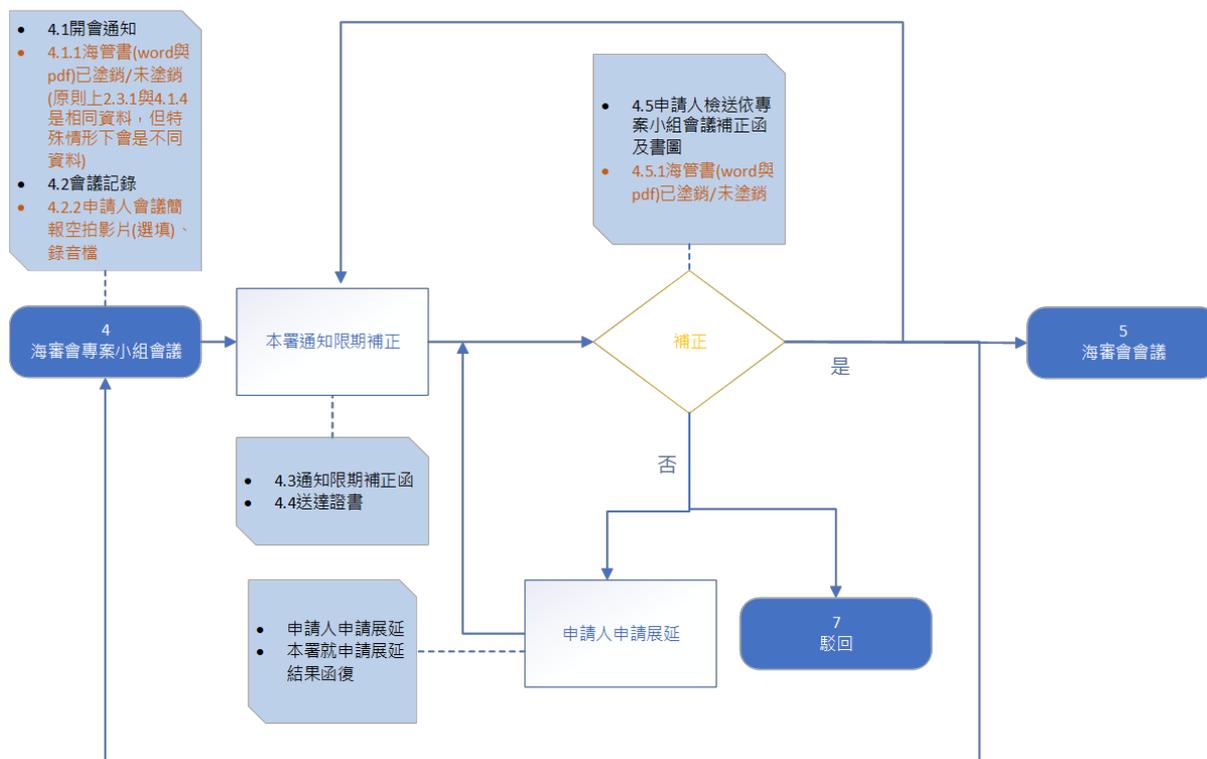


圖 3.54 特定區位案件審議系統流程之海審專案小組會議階段系統流程

表 3-18 海審會專案小組現會議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海審專案小組會議階段流程	相關公文	書圖資料	是否公開
海審會專案小組	4.1 開會通知		公開

	4.1.1 海管書(word+pdf)	
	已塗銷	不公開
	未塗銷	公開
4.2 會議紀錄		公開
	4.2.2	
	申請人會議簡報	公開
	空拍影片 (選填)	公開
	會議錄音檔	不公開
本署通知限期補正	4.3 通知限期補正函	公開
	4.4 送達證書	不公開
申請人補正	4.5 申請人檢送依專案小組會議補正函及書圖	公開
	4.5. 海管書(word+pdf)	
	已塗銷	公開
	未塗銷	不公開
申請人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	公開
	本署就申請展延結果函復	公開

4、海審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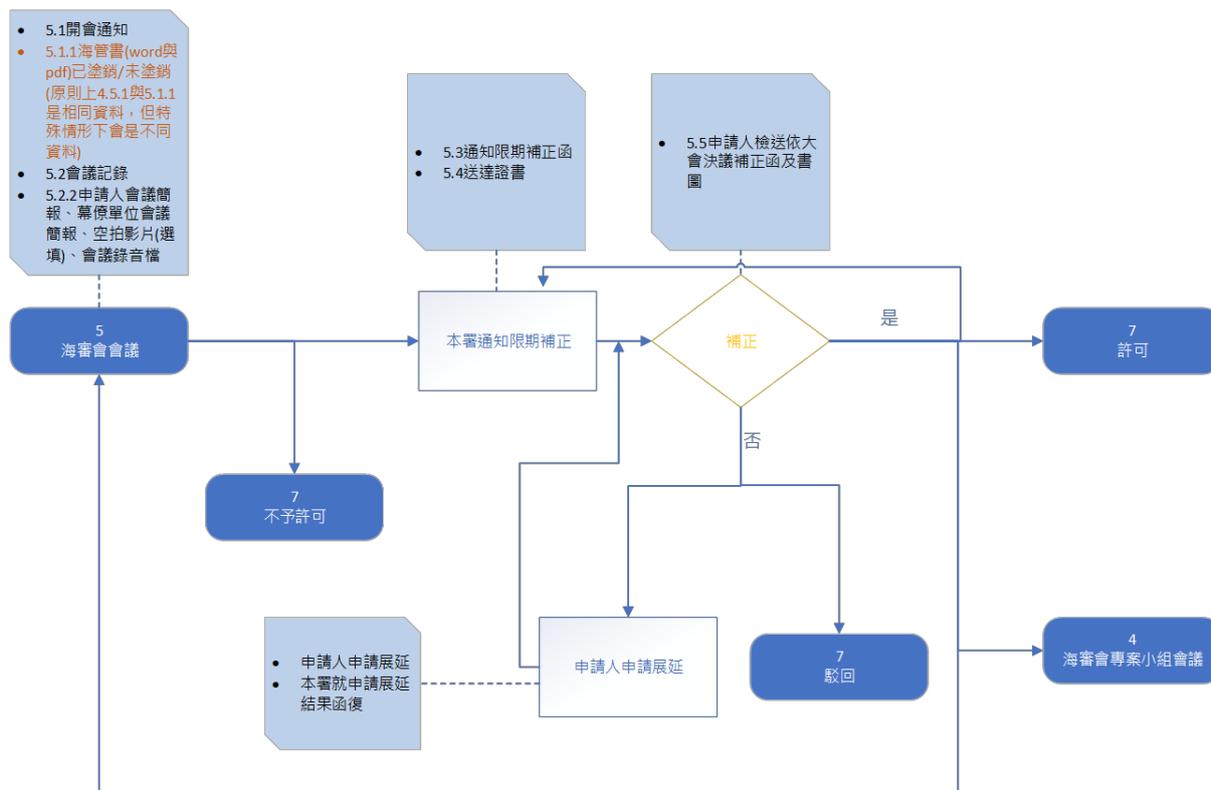


圖 3.55 特定區位案件審議系統流程之海審會會議階段系統流程

表 3-19 海審會會議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海審會會議階段流 程	相關公文	書圖資料	是否 公開
海審會大會	5.1 開會通知		公開
		5.1.1 海管書(word+pdf)	
		已塗銷	公開
		未塗銷	不公開
	5.2 會議紀錄		公開
		5.2.2	
		申請人會議簡報	公開
		幕僚單位會議簡報	公開
		空拍影片 (選填)	

會議錄音檔		不公開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5.3 通知限期補正函	公開
	5.4 送達證書	公開
申請人補正	5.5 申請人檢送依大會決議補正函及書圖	公開
	申請人申請展延	公開
申請人申請展延	本署就申請展延結果函復	公開

5、 撤回、行政處分、檢查紀錄、備查、廢止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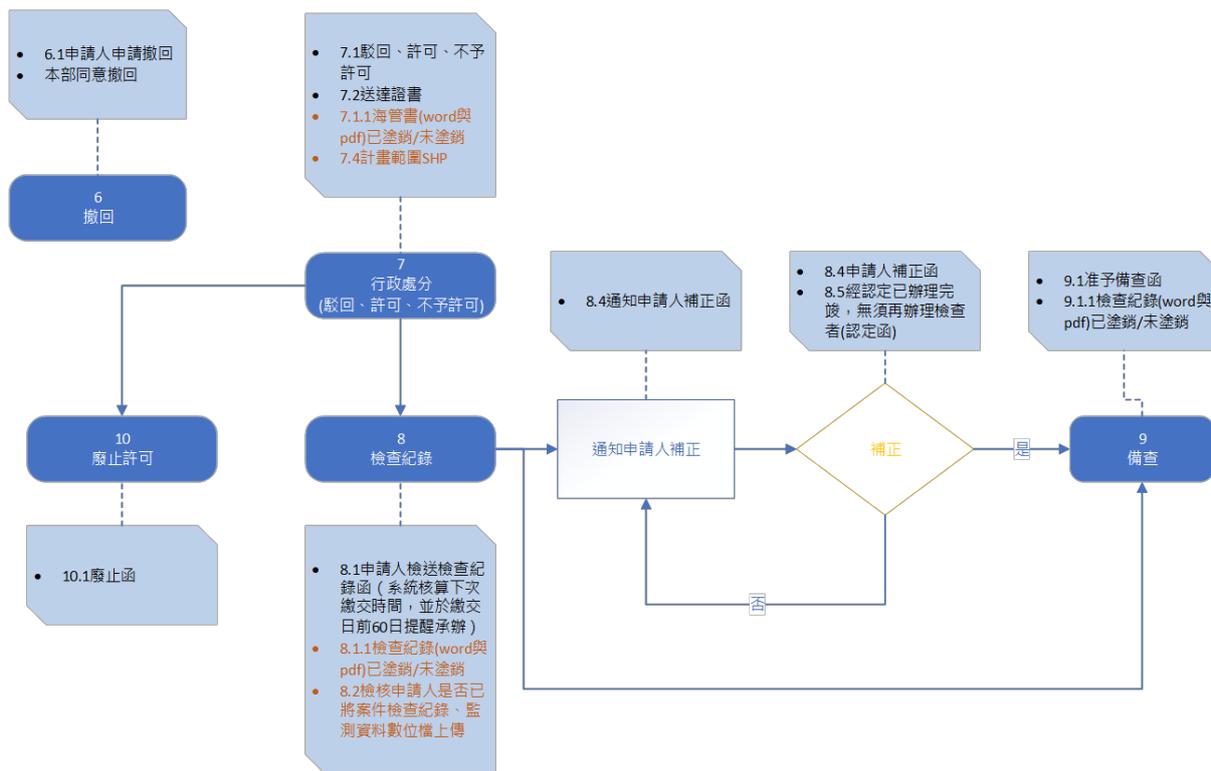


圖 3.56 特定區位案件審議系統流程之撤回、行政處分、檢查紀錄、備查、廢止許可階段系統流程

表 3-20 撤回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撤回階段流程	相關公文	書圖資料	是否公開
撤回	6.1 申請人申請撤回		公開
	6.2 本部同意撤回		公開

表 3-21 行政處分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行政處分階段流程	相關公文	書圖資料	是否公開
行政處分	7.1 駁回、許可、不予許可		公開
	可		公開

	7.2 送達證書	7.1.1 海管書(word+pdf)	
		已塗銷	公開
		未塗銷	不公開
		7.4 計畫範圍 SHP	公開

表 3-22 檢查紀錄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檢查紀錄階段流程	相關公文	書圖資料	是否 公開
檢查紀錄	8.1 申請人所送檢查紀錄 函	8.1.1 海管書(word+pdf)	
		已塗銷	公開
		未塗銷	不公開
		8.2 檢核申請人是否已將 案件檢查紀錄、監測 資料數位檔(例如:水 深地形資料...)上傳	公開(機 敏性資 料另議)
通知申請人補正	8.3 通知申請人補正函		公開
申請人補正	8.4 申請人補正函		公開
	8.5 經認定已辦理完竣， 無須再辦理檢查者 (認定函)		公開

表 3-23 備查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撤回階段流程	相關公文	書圖資料	是否 公開
備查	9.1 准予備查函	9.1.1 檢查紀錄(word+pdf)	
		已塗銷	公開
		未塗銷	不公開

表 3-24 廢止許可階段各流程需繳交資料

撤回階段流程	相關公文	書圖資料	是否 公開
廢止許可	10.1 廢止函		公開

六、 協助營建署辦理資料公開事項

本項目工作主要乃協助營建署將可公開之圖資上傳至營建署開放資料、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或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其作業將採下列之作業流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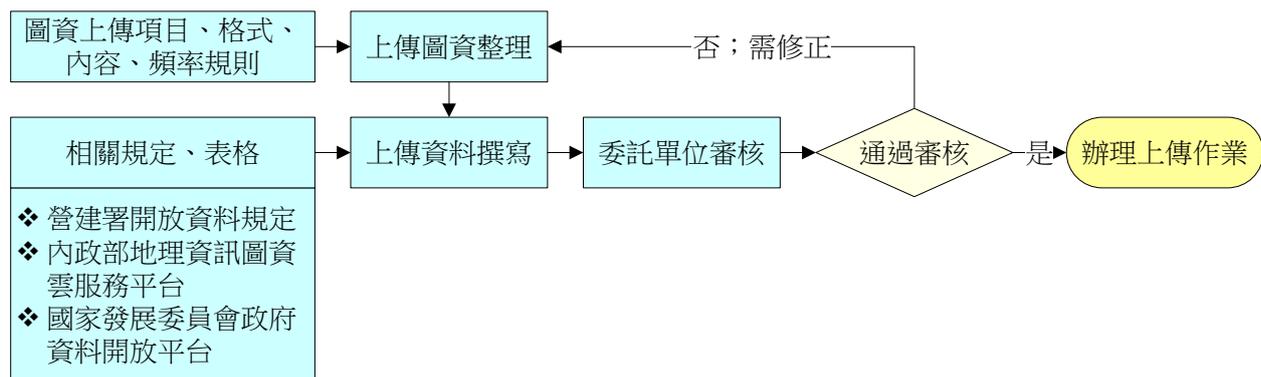


圖 3.57 公開之圖資上傳辦理流程

七、 協助進行海岸地區及海域區相關圖資展繪及編修等作業

本項工作主要在於協助營建署進行臨時性、急迫性或尚未列入施行計

畫而需進行與海岸地區及海域區相關圖資之展繪或編修作業，其作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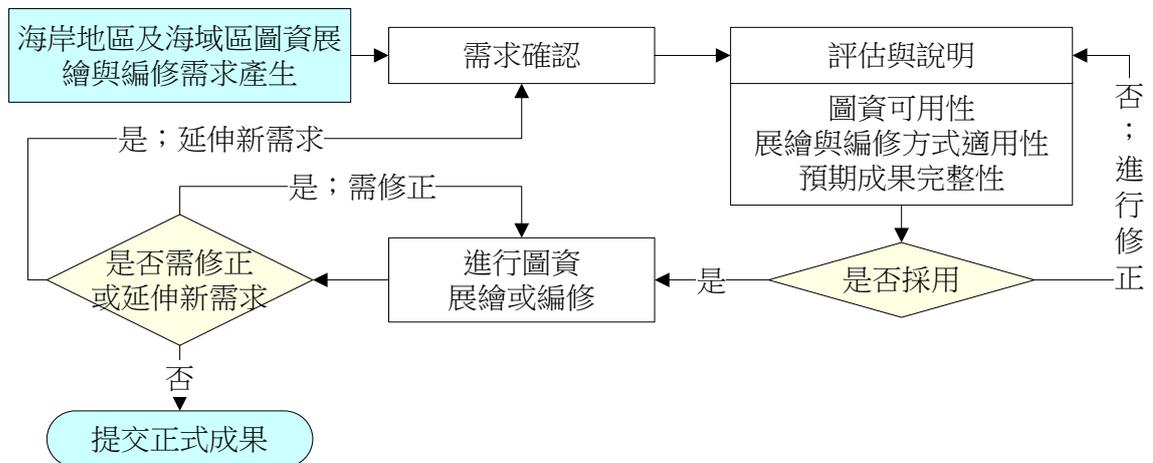


圖 3.58 海岸地區及海域區相關圖資展繪及編修等作業办理流程

八、 資訊安全及專案管理

(一) 應用系統網站開發防護基準

將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於辦理本專案系統訪談、分析及設計時，將存取控制、稽核與可歸責性、營運持續計畫、識別與鑑別、系統與服務獲得、系統與通訊保護、系統與資訊完整性等系統資訊安全需求納入系統功能中，並於威脅建模說明書或系統分析書或系統設計規格書(程式設計書)中說明。

(二) 應用系統網站安全

將遵循營建署之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文件、手冊、要點及規範。應用系統(網站)開發應遵照政府資通安全作業規範之「Web 應用程式安全參考指引與實作手冊」。另需避免資訊安全組織公布已知易遭駭客攻擊之弱點的開發方式，如 OWASP(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 最新公布之前 10 大安全問題種類 (如 SQL Injection 及 Cross Site Scripting)。

本案無規劃使用未取得授權的軟體，於交付程式原始碼時將負責檢

測並確保所交付之應用軟體無後門或木馬程式。

非經貴署書面同意，本團隊對於執行作業或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提供任何人或機關，且不得公開作業結果或過程中所獲得之建議事項，若違反規定，本團隊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 專案管理

(四) 本專案開發及維運過程中，將遵循貴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及資訊系統服務管理系統(ITSMS，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Management Systems)流程及要求，包括工作計畫書、專案組織、監控、查核及驗證、變更管理需求（依營建署 ISMS-P-014「系統發展與維護管理程序書」）、交付手冊及文件需求等規定。

九、計畫整體性成果

- 1、應用地理資訊系統協助相關業務工作進行，同時整合海岸相關資料並提供面向大眾的相關功能，作為後續推動海岸規劃相關業務之輔助。
- 2、促進海岸規劃相關行政業務辦理與管理績效。

附 錄

附錄一 歷次會議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

期初審查會議意見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張簡任技正順勝代）

紀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回覆及辦理情形
(一) 本案期初報告原則同意，惟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期初報告書內容，送本署辦理期初報告書核定作業	
1. 報告書誤植部分請修正	已修正期初報告第 6、64 頁。
2. 有關海岸管理法第六條所指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之運用包含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面向，涉及本案願景及未來用途，應更廣泛思考資料庫範疇等，目前報告書尚未納入相關內容，請再補充。	已於期初報告第三章第一節
3. 有關特定區位之案件管理，如特定區位案件審議之全生命週期內容，目前報告書尚未納入相關內容，請再補充。	已於報告書第三章第五節補充說明。
4. 本案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及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	已於報告書加入各工作會議以及期初審查會議之意見辦理情形與回復(詳報告書附錄一)。
(二) 以下事項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工作執行之注意事項	
1. 本案圖資是否公開及圖資之分類方式。	圖資公開與否以及分類方式將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2. 本次會議各委員或單位提出之圖資建	遵照辦理。

<p>議，洽主管機關瞭解資料內涵，評估是否納入本案資料庫（如漁業資源熱點、海域遊憩水域、燈塔圖資等）。</p>	<p>將洽主管機關了解圖資內涵並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是否加入本案資料庫。</p>
<p>發言要點</p>	
<p>意見</p>	<p>回覆及辦理情形</p>
<p>一、 邱委員文彥</p>	
<p>1. 有關海底地形資料，涉及國家安全機密部分將如何處理？</p>	<p>各項海底水深地形調查及相關監測成果，具有一定程度之機敏性，其供應方式為僅提供公務機關以公文敘明用途，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不對外公開，即不公開予民眾查詢、閱覽或申請資料。</p>
<p>2. 現有圖資以靜態為主，建議研議納入前瞻性、動態資料之擴充性。</p>	<p>本案系統設計容許動態資料展示，海岸管理資料庫已具有收納動態資料之設計，可將動態資料納入。</p>
<p>3. 本案資料庫與各機關間之協作性為何？是否有更密切協作關係？將如何與各機關資料整合協調，建請補充。</p>	<p>本案整合有關機關共同建置海岸圖資，以及建議各有關機關後續應辦理建置之圖資項目，建立密切協作關係。</p>
<p>4. 請補充說明目前海岸資料庫面臨之議題，並明確說明未來發展的願景。</p>	<p>已補充說明。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一節海岸資料庫面臨之議題及未來發展的願景</p>
<p>二、 陳委員瑋玲</p>	
<p>1. 漁業署因應離岸風電，於去年針對漁業活動熱區畫設點位資料，可考量是否加入海岸資料庫。</p>	<p>感謝陳委員的建議，將參考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p>
<p>2. 報告書中圖資蒐集部分內政部圖台之沈船圖資，是否為文化部依據水</p>	<p>內政部圖台之沈船圖資，係現行電子海圖記載之沈船（航海障礙</p>

	下文化資產法所調查之圖資?該圖資是否有機密性，能否公開?	物設施)，非水下文化資產法所調查之圖資。
3.	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台之海域風險、禁止水域等圖資是由不同單位匯集而來，其中禁止水域部分會依季節不同而有不同規定。本案系統規劃能否依季節不同展示圖資?	感謝委員提醒。如果是季節性圖資，會以文字提示圖資有季節性規定。
4.	燈塔屬海岸地區重要資產，可考慮蒐集燈塔圖資。	內政部「助導航設施」圖層中，已納入電子海圖及海軍大氣海洋局燈表（燈塔資料），因此不再重複建置。
5.	本案目前彙整 138 項圖資，建議劃分可使用層級。例如哪些可公開，哪些不可公開。	後續會再於工作會議討論圖資劃分使用層級，將哪些可公開，哪些不可公開納入設計。
三、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	報告書第 36 頁，珊瑚礁體檢與河川水質圖資非本署圖資，因此無法提供；其他圖資如在資料開放平台有提供，可自行下載取得。另外，如需要海岸現況地貌、污染事件等資料，請貴署來函索取。	感謝提醒。 珊瑚礁體檢與河川水質圖資，如有需要將洽原資料生產機關取得。
2.	海洋棄置區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僅顯示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區範圍內之圖資，建議其他部分依 93 年 5 月 4 日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以虛線補充，以茲提供完整訊息。（如東南棄置區範例，詳附件 1）	感謝提供資訊。 非都外圖資可依 93 年 5 月 4 日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以虛線補充，以茲提供完整訊息。
四、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1.	本院建置之全國海洋資料庫，希望	後續可再討論建立機關間協作關

	未來可與貴單位互相介接海洋相關資料。	係。
2.	本案從 open layer 開發轉而使用 Arcgis 系統之規劃，有何考量？	本案將會有海底地形監測資料，該資料會以 3D 呈現，而 open layer 無法支援 3D 圖層展示，因此使用 arcgis。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為公開資訊，後續如有更新可再向本局索取圖資。	感謝林務局提供資訊。
六、 本部地政司		
1.	有關報告書 P. 24-25，「內政部海洋資訊整合平台圖資項目彙整表」中所列建議取得圖資部分，其中水溫、潮位站、水質監測站、港口位置、海洋氣象浮標、海軍水道圖框、軍事國防(演習區)、臺灣海域礦區、海拋區、岸線、中央管海堤及海堤位置等圖資來源分屬不同機關，倘貴署有前開圖資需求，建議逕洽相關權責單位提供。	已將水溫、潮位站、水質監測站、海洋氣象浮標、海軍水道圖框、軍事國防(演習區)、臺灣海域礦區、海拋區、中央管海堤及海堤位置等圖資之原始資料來源釐清，後續如有需要將洽該館機關索取。
2.	報告書第 3 章有關研提海底地形調查圖資呈現及公開方式 1 節，內容提及本部為利跨部會海域測量資料銜接，加速水深調查工作成果整合，以發揮政府資源投入最大效益，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292 號函訂定「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供各界遵循應用。惟為配合 109 年公告之基本測量成果及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發布最新之規範，本部刻正辦理前開作業規範之修正作業，本案後續相關報告內	1. 已將「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依據 111 年 3 月 15 日修正「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予以調整。 2. 有關海底地形測繪成果係屬機敏資料，相關圖資呈現與公開將審慎評估。

	容，建議視「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修正情形予以調整。至有關海底地形測繪成果係屬機敏資料，相關圖資呈現與公開仍請貴署審慎評估。	
3.	有關報告書文字部分，P. 24「內政部海洋資訊整合平台」及 P. 34「內政部海洋資訊圖台」，請統一修正為「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	已統一修正為「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
七、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1.	報告書中提及多項向測繪中心介接之服務，其中有少數圖資名稱及內容說明不精準，本中心會前已提供相關文字建議予業務單位（如附件 2），請再修正。	遵照辦理。 已依中心會前提供相關文字建議修正完成。
2.	無需申請之介接服務可自行取用，其他需申請之服務請依相關申請規則作申請。	感謝提供意見，後續會請業務單位依相關規則申請圖資。
3.	因地籍圖 WMS 與地籍圖 API 測量服務可取得實體向量資料，使用時僅限貴署內網使用，不得開放外界使用。	遵照辦理。後續系統設計，將注意資料使用權限及禁止事項。
八、 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1.	本案期初報告書規劃向本分署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及重要濕地範圍圖等，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資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將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資申請作業須知」辦理資料申請。
九、 金門縣政府		
1.	由於近年金門海岸侵淤議題備受關	感謝提供資訊。

	注，本府有辦理海岸監測及侵淤評估相關計畫，如貴署有監測資料需求，可逕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索取。	海岸侵淤熱點資料，已規劃納入海岸基本資料庫。
十、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有關一級海岸防護區圖資前已提供貴署。	感謝提供資訊。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已公開於本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https://gic.wra.gov.tw/gis/ 。	感謝提供資訊。
3.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部分，依溫泉法所定係由地方縣市政府就其溫泉資源保育、蘊藏開發、觀光管理等因素考量決定劃定與否，爰請逕洽地方縣市政府確認提供。	感謝提供資訊。 後續將再洽相關機關了解資料更新情形。
十一、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1.	有關國際商港區範圍，業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貴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澎湖及布袋國內商港部分由本局檢具圖資向內政部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並經內政部同意核發，許可期間分別自 109 年 1 月 21 日及 109 年 4 月 16 日起 25 年。	感謝提供資訊。
2.	另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每年針對國際（內）商港進行港區水深測量，目前已完成 110 年度各港水深測量作業，並彙整更新測量成果圖資等資料，後續每年將持續辦理水深測量及更新圖資等相關作業。	感謝提供資訊。
3.	至期初報告部分，本局無意見。	感謝航港局提供意見。

十二、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意見 (111 年 3 月 15 日桃水污設字第 1110015390 號函)	
1.	本局無意見。
十三、 主席	
1.	<p>期初報告誤植之內容，請規劃單位後續做修正。</p> <p>遵照辦理。已修正報告書誤植內容。</p>
2.	<p>請規劃單位將第 2 工作會議已提出之意見，納入報告書做修正調整。</p> <p>遵照辦理。已將第 2 工作會議提出意見，納入報告書做修正調整。</p>
3.	<p>如何達到海岸管理法第 6 條內涵，在期初報告尚無法看出。請規劃單位再加以說明。</p> <p>已補充說明，詳報告書 P13 3.1 節海岸資料庫面臨之議題及未來發展的願景。</p>
4.	<p>案件管理需包含案件全生命週期，從受理到許可各階段、甚至許可後之管理應納入系統架構之中。</p> <p>海岸特定區位案件之管理維護功能將包含案件全生命週期，應將特定區位案件的生命全週期皆予以管理，包含從送審、許可、許可後送檢查紀錄等階段，並依各階段不同之管理需求設計介面及功能。此部分已納入系統設計，細節將在工作會議確認。</p>
5.	<p>關於「研提海底地形圖資呈現及公開方式」方面，過去許可案件之調查及監測資料如何匯入系統？</p> <p>針對過去遺漏與未完全按照該規範之申請案，先進行案件交付圖資之清查，清查後針對未完全按照該規範之申請案，函文請申請單位提供當時之水深調查數值資料。請詳報告書 P. 51 說明。</p>
十三、 張科長誌安	
1.	<p>本案系統有對外教育之功能，因此在介面設計上雖以業務考量為主，但仍需考量不同使用族群做介面調整。</p> <p>感謝意見。 系統設計會依使用者權限不同而有不同使用介面。</p>

2.	監測圖資需靠不同部門之累積才能有大數據之效果，請規劃單位於系統設計上能呈現該內容。	未來系統設計，將朝向可呈現監測圖資之方向設計
3.	離島監測結果會納入本案系統，後續離島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之監測資料也將納進本案資料庫。	遵照辦理。
4.	如何有系統將資料分成一目瞭然之資訊，未來會在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資料之使用分類會在後續工作會議上提請討論。
十三、 綜合計畫組(3科)		
1.	本案規劃單位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提送期初報告書至署，符合契約規定及進度安排。	遵照辦理。
2.	業務單位前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與規劃單位討論期初報告書內容，並提供相關意見在案。	遵照辦理。 已依第 2 次工作會議修正報告書

第一次工作會議意見

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簡任技正偉廷、許代理科長嘉玲、3 科

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回覆及辦理情形
一、報告事項	
(一) 專案進度說明	
1. 請規劃單位盤點本部及各部會有關海岸之資料，綜整說明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五大面向建議對應哪些系統功能、圖資或資料。至資料之分類方式（如應採上述五大面向分類或採海岸保護、防護、永續利用分類）及未來如何介接資料或下載檔案等相關細節可於後續工作會議再予討論。	已於報告中盤點出各部會關於海岸之圖資，如圖資屬可公開之資料，可規劃放置於本案新的圖台中，提供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五大面向的應用。屬於海岸法規與海岸推廣相關等資料，則規劃以網頁方式呈現，將資料摘述並附上連結至資料現有單位。
2. 有關簡報第 7 頁「系統需求訪談紀錄」部分，羅列之訪談紀錄較難掌握後續待辦事項，請規劃單位整理訪談內容於本計畫之參採情形（如說明「將納入圖資系統」、「將納入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等），並研議是否有訪談其他部會（如：經濟部	系統需求訪談紀錄，大部分為系統之設計建議事項，目前已將需求事項納入系統功能設計中，後續在進行細部設計時，將逐一檢視滿足系統需求訪談提出之事項，列表進行對照。

	水利署)之必要。	
3.	有關簡報第 8 頁「工作項目與流程」部分，請規劃單位再以流程圖或樹狀圖等方式，完整呈現本計畫之系統結構、办理流程	已在簡報中加入新的工作項目流程圖。
4.	本計畫期初報告重點應為經盤點後各部會有關圖資、地形資料清單以及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系統架構方向。	已於報告中提出圖資盤點成果以及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系統架構。(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之 3 小節)
5.	關簡報第 10 頁「計畫進度與會議安排」部分，倘部分工作事項涉及後續行政作業時程，請規劃單位儘早辦理(如：經本計畫律定之資料項目、格式於法規修法之前即可要求申請人依照律定之內容提交申請資料，以利未來系統上線後，可將順利將資料匯入系統納管)。	遵照辦理。 計畫進度與會議安排，如有工作事項涉及後續行政作業時程，將調整儘早辦理。
(二) 作業構想、方法及步驟		
1.	有關簡報第 12 頁「作業構想」部分，02「許可案件審議與申請」之研析「線上申請」機制，係指申請案件資料上傳功能，輔助審議作業，實際行政作業仍以公文書件為準，請規劃單位後續文字酌予調整。	遵照辦理。 已修正為「許可案件審議之申請資料上傳」，先建置審議案件之管理維護功能，並研析申請資料上傳機制。係指申請案件資料上傳功能，輔助審議作業，實際行政作業仍以公文書件為準。
2.	有關簡報第 13 頁「圖資蒐集與海底地形調查圖資呈現及公開方式研提」部分，海底地形調查之資料格式目前各部會並無統一，本計畫應提出建議之標	經查內政部已於 109 年訂有「水深測量作業規範」，可依循做為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檢查紀錄中海底水深地形調查之作業規範，因此參照該規範於期初報告中提出建議之標

準格式。	準格式。
<p>3. 有關簡報第 15 頁「平台設計架構」部分，於國土法制度下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包含免經同意、應經同意及使用許可 3 種，故國土法相關系統整合除與本組二科之使用許可系統串接外，尚須設計與應經同意系統（可能由各地方政府建置）之串接機制。</p>	<p>於國土法制度下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包含免經同意、應經同意及使用許可 3 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許可設計與未來二科新使用許可系統串接； 2. 免經、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目前依 110.12.14「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公告版第 27 條：「屬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免經申請同意及屬免經申請同意惟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後七日內，完成使用地編定（編定方式如附件五），並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繕造土地清冊後，上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p>目前規劃為免經、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由縣市政府國土地方版系統之書圖管理子功能建置，縣市政府於案件同意後接獲通知 7 日內，將案件資料含計畫書圖、土地清冊上傳至國土中央版系統，因此免經、應經申請同意案件，應串接未來國土中央版系統取得資料。</p> <p>3. 因二科新系統已完成先期規劃尚未建置，國土中央版系統正規劃中，未來如需串接該二系統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案件資料，建議應安排訪談會議，討論串接該二系統案件之需求，以便該二系統建置時納入串接案件之相關功能，而本系統亦能設計預留串接之功能。</p>

二、討論事項	
<p>(一) 「研析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與系統功能擴充規劃，並提出相關建議」工項，擬於本案試行實做以符合實際作業需要，提請討論。</p>	
<p>1. 本工作事項於招標文件中，係要求規劃單位「研析……系統功能擴充規劃，並提出相關建議」，考量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作業尚無相關資訊系統，經本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本工作事項除原招標文件所提之研析及提出相關建議外，將於系統上試行實作，以符合實際作業需要。</p>	<p>遵照辦理。</p>
<p>2. 建議將「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列為本計畫重點項目，請規劃單位與業務單位討論律定資料上傳項目、格式與流程（包括申請審議階段與案件通過後，後續案件檢查紀錄所需上傳資料、未上傳提醒及許可期限到期前提醒等），讓未來審議更加便捷。</p>	<p>遵照辦理。</p>
<p>3. 至「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部分，考量後續將以海洋資源地區之相關系統辦理，仍維持目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案件管理相關功能設計。</p>	<p>遵照辦理。</p>
三、臨時動議	
<p>(一)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海上設施物調查作業之協助。</p>	
<p>1. 本署協助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作業，因 110 年</p>	<p>遵照辦理。 已於報告書中第三章第三節提出海域相</p>

<p>度各使用單位回傳資料不一、內容繁雜，為加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關於海域之調查作業，請規劃單位協助業務單位研擬有關各單位回傳資料之項目及格式標準。</p>	<p>關調查之資料格式標準，格式將遵循內政部「水深測量作業規範」。(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之二小節)</p>
---	---

第二次工作會議意見

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營建署組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簡任技正偉廷、張科長誌安、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回覆及辦理情形
一、報告事項	
(一) 有關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簡報第 2 頁決議事項之項次 2 的部分：規劃單位目前僅訪談本署綜計組 3 科人員。請規劃單位盤點系統主要需求者和使用者，並研議是否有訪談其他部會(如:水利署、海委會)之必要。	審議系統主要提供 3 科與審查委員使用，而海岸應用圖台部分，其中審議輔助模組同樣以 3 科及審查委員為主要使用者。除此之外海岸應用圖台上之其餘功能均屬普遍性功能，開放給各單位及民眾使用，因此經評估無另外訪談其他部會之必要。
二、討論事項	
(一) 目前盤點依海岸管理法、土地使用及其他部會已建置之各項參考圖資共 138 項(簡報 p12-18)，其中亦包括建置系統查詢功能所需圖資或介接服務，該圖資項目及內容有否增刪需求？提請討論。	
1. 有關海委會圖資，其大部分為各部會提供，應無納入本圖台必要；海委會海保署圖資，尚無具體應用之需求，可再斟酌需用圖資項目。	遵照辦理。 將於後續工作中確認海委會、海保署各項初步建議圖資納入之必要性。
2. 有關圖資之必要性仍有彈性更動之空間，如有任何增刪需求可於未來工作會議或任何討論	遵照辦理。

<p>中提出。</p>	
<p>(二) 未來有關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水深測量作業，申請者應遵循內政部「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作業及交付成果(簡報 p21-22)，是否合宜？提請討論。</p>	
<p>1. 有關海岸管理相關審議案件，皆通案要求申請者遵循內政部「水深測量作業規範」繳交符合格式之測量成果資料。</p>	<p>遵照辦理。 已納入報告書中說明(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之二小節)。</p>
<p>2. 請檢視過去遺漏與未完全按照該規範之申請案，於檢查報告送本署備查時，查核並退請不符合者依照規範之作業及交付成果格式於限期內改善，使過去尚未通案要求前之案件也能逐步符合現行的規範與要求。</p>	<p>將檢視過去遺漏與未完全按照該規範之申請案，於檢查報告、受理審議核準備查時，查核並退請不符合者依照規範之作業及交付成果格式於限期內改善，使過去尚未通案要求前之案件也能逐步符合現行的規範與要求。</p>
<p>(三) 圖台系統與案件管理整體功能架構目前已初步規劃完成(簡報 p27-28)，相關功能模組有否增加或調整需求？提請討論。</p>	
<p>1. 簡報第 27 頁圖台架構中，【A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功能於目前規劃中分成 3 類，分別為海岸保護、海岸防護與海岸永續利用，請規劃單位說明以上 3 種類別之細項，各含括哪些資料與內容，及該等資料如何分別對應研究、教育、管理、規劃與保護等範疇。另環境資源現況、開發利用現況、監測成果等資料難以歸類至以上 3 種類別中，請規劃單位加入能含括前揭現況資料的「海岸現況」之類別於架構圖中。</p>	<p>已修正圖台架構，分別為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海岸永續利用與海岸現況(詳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節之三小節)。</p>
<p>2. 圖台架構圖【B2 圖層管理】功</p>	<p>遵照辦理。</p>

<p>能中，請規畫單位將審議中案件、審結案件以及審議不同類型案件須用到之圖層，分別規劃圖層類別以增加審議及管理之便利性。</p>	<p>設計時將依審議中案件、審結案件以及審議不同類型案件須用到之圖層，分別規劃圖層類別以增加審議及管理之便利性。</p>
<p>3. 【B2 圖資管理】功能為系統核心需求之一，提供系統管理者新增、修改及刪除圖層，與設定圖層群組。請規劃單位將圖資管理功能納入至整體系統架構之中。</p>	<p>遵照辦理。 已將圖資管理功能納入系統架構中(詳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節之三小節)。</p>
<p>4. 【C 海岸審議作業輔助】中，應將特定區位案件的生命全週期皆予以管理，包含從送審、許可、許可後送檢查紀錄等階段，至各階段流程應上傳何種資料等細節，可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p>	<p>遵照辦理。</p>

第三次工作會議會前會意見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會議地點：營建署 403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張科長誌安

紀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總經理守道、吳專案經理逸敏、呂資訊工程師庭萱、本署吳幫工程司雅品

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回覆及辦理情形
二、討論事項	
<p>1. 有關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程序之流程、各階段需繳交資料項目與格式等：經討論彙整如附件 1，後續將提第 3 次工作會議確認，並請規劃單位依此流程預先進行系統程式之撰寫。</p>	<p>已依會議資料附件 1（海審特定區位流程及輔助審議作業系統需求）繪製系統申請流程圖，將提本工作會議確認，後續依此流程預先進行系統程式之撰寫。</p>
<p>2. 有關須向各機關索取圖資項目等：經討論彙整如附件 2，請規劃單位整理相關申請書件，供業務單位行文各單位申請。</p>	<p>須向各機關索取圖資項目等：經討論彙整如附件 2（海岸資訊平台圖資一覽表），已整理完成相關申請書件，4/20 日供業務單位行文各單位申請。</p>
<p>3. 有關系統平台之整體架構、細部功能說明及討論：規劃單位於會議是日展示現階段系統平台成果，後續請規劃單位加入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程序相關內容後，提供業務單位試行操作。併請規劃單位於系統建置時，併予納入包含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p>	<p>1. 後續將加入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程序相關內容後，提供業務單位試行操作。 2. 於系統建置時，納入包含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之內容。</p>

及管理等運用之內容。	
------------	--

第三次工作會議意見

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營建署組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廖副組長文弘、張簡任技正順勝、張科長誌安、3 科、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回覆及辦理情形
一、報告事項	
<p>(一) 有關「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項次 2：有關需向各機關索取圖資項目」部分（簡報第 3 頁）：海岸圖資亦應包含國土計畫中的海洋資源地區，請再檢視圖資來源單位是否包含所有與海岸有關聯之單位。另索取之圖資應確保圖資完整性、精度，並請訂定預計取得期程。</p>	<p>遵照辦理。 將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是否有相關單位尚未納入圖資蒐集來源中。已索取圖資會再確認其精度及完整性，其餘尚未取得圖資預計於期末之前取得(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之五小節表 3-10)。</p>
<p>(二) 有關「二、目前工作進度」—「計畫期程與辦理情形」一期中階段工作事項 2「辦理研析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與系統功能擴充規劃，並提出相關建議」部分（簡報第 6 頁）：本工作事項經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除原招標文件所提之研析及提出相關建議外，將於系統上試行實作，以符合實際作業需要（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因該工作項目調整，致工作量</p>	<p>遵照辦理。</p>

<p>增加，為避免趕工影響資訊系統品質，爰同意規劃單位於本次委辦案時程內，彈性調整該工作項目時程（至遲於提送期末報告供本署審查時辦理完成）。</p>	
<p>(三) 有關「三、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設計架構」部分：平台架構圖除本系統的架構，需再包含對外及與其他相關單位間的資料串接關係，例如綜計組各科之間、城鄉發展分署、國土測繪中心、水利署機關與本案資料庫系統之關連架構。</p>	<p>已加強說明各部會資料平台間之關連，以及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各業務系統間與城鄉發展分署圖資中心間之資料介接關連。</p>
<p>(四) 有關「三、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設計架構」—「網頁呈現內容」部分（簡報第 9 頁、第 10 頁）：平台入口網應加入全文檢索功能，另外圖臺內圖資請採多面向分類方式，除了以海岸保護、防護、現況、永續利用分類外，另一面向請依據海管法第六條的五大面向分類，以便於未來民眾容易於網站檢索各面向之資料。</p>	<p>平台入口網已加入全文檢索功能。圖臺內圖資採多面向分類方式，除了以海岸保護、防護、現況、永續利用分類外，另也依據海管法第六條的五大面向分類，以便於未來民眾容易於網站檢索各面向之資料。</p>
<p>(五) 請於下次工作會議補充報告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p>	<p>遵照辦理。 已於第 4 次工作會議補充報告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p>
<p>二、討論事項</p>	
<p>(一) 有關海岸特定區位案件審議之全生命週期系統管理流程是否合宜，提請討論。</p>	
<p>1. 流程圖請依下列事項修正： 1. 簡報第 17 頁，流程 1.1，案件受理前應由申請人上網建立</p>	<p>遵照辦理。 目前特定區位案件審議系統已著手建置，將陸續將業務單位需求加入系統</p>

<p>案件基本資料及上傳規定之書圖檔案，並於縣市政府查核表增加一項目以確認申請人是否已完成上開事項。</p> <p>2. 簡報第 18 頁，流程 2.1 文字請修正為「本署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至流程 2.4 則請刪除，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繳費，案件應予退回，不應再發函催繳。</p> <p>3. 簡報第 18 頁，流程 2.2 於申請人繳費後，請系統提醒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於 2 個星期內辦理現勘」。</p> <p>4. 簡報第 19 頁，流程 4 於專案小組會議階段，如該案須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請系統提醒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本部以至多召開 2 次專案小組為原則，如須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應經簽奉核可。」。</p> <p>5. 簡報第 21 頁，流程 8.2 檢查紀錄資料，應加註個案檢查項目（如：地形監測、水質調查等）。</p> <p>6. 目前流程僅至 9 備查階段，請業務單位將利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納入流程中，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辦理。</p> <p>7. 「全生命周期」系統管理名稱，請再評估簡化調整修正。</p>	<p>（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五節）。</p>
<p>2. (二) 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系統請規劃可介接至國土空間及</p>	<p>後續將研議如何介接至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專區系統，以讓科內同仁填寫</p>

<p>利用審議專區系統，以讓科內同仁填寫 1 次案情資料為原則。請規劃單位研議如何介接及相關程序。</p>	<p>1 次案情資料為原則。</p>
<p>3. 以下事項請業務單位另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海審之限期補正令與區委會之限期補正令不同，於受理審議前無召開行政諮詢小組程序部分，請研議修訂為與區委會相同之版本。2. 有關「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無限期繳費機制部分，請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研議修法事宜。	<p>請業務單位另案辦理。</p>

第四次工作會議意見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張科長誌安、3 科、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回覆及辦理情形
一、報告事項	
<p>(一) 有關「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部分(議程資料附件一,即第 2 頁至第 22 頁),請規劃單位更新回復及辦理情形,再提下次工作會議報告。</p>	<p>遵照辦理。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參考報告書附錄一</p>
<p>(二) 有關「委託案目前工作執行進度」部分(簡報資料第 7 頁至第 9 頁):洽悉。惟請 3 科於期中審查會議前再安排一次工作會議,以確認本次工作會議所提之待確認事項是否確實辦理,如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圖資項目、系統架構等。</p>	<p>遵照辦理。 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參考報告書附錄一; 圖資項目請參考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之五小節表 3-10; 系統架構參考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節第三小節。</p>
<p>(三) 有關「本案圖資取得狀況」部分(議程資料附件三,即 30 頁至第 36 頁):</p>	
<p>1. 本案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圖資蒐整為重要工作,目前所列 110 項圖資,多為本部既有圖資,應再以海岸管理業務需求為原則,完整盤點收集其他部會與海岸管理相關之圖資,倘有缺漏請將其納</p>	<p>本案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已重新檢視增加盤點收集其他部會與海岸管理相關之圖資。(詳參考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之五小節)</p>

<p>入。</p>	
<p>2. 圖資應依海岸保護、防護、利用管理三面向分類，檢視各面向之主管機關、法令及所具圖資，例如保護面向之機關即有十餘個、法令約 33 項，此面向偏重陸域可參考國土計畫相關圖資之蒐集情形；防護面向以水利署、NCDR 為主，可以瞭解擬訂海岸防護計畫需用圖資項目；利用管理面向包括現況使用（監測、航照等）、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海管法特定區位許可、未來國土法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等。請 3 科與規劃單位再依據上述面向，再予釐清本案所需圖資項目。</p>	<p>圖資已依海岸保護、防護、利用管理三面向分類；已檢視增加依海岸保護、防護、利用管理三面向分類，以及檢視國土計畫、水利署、NCDR、農委會等機關可納入之圖資 16 項。（詳參考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之五小節）</p>
<p>(四) 有關「資訊服務平台系統架構」部分（議程資料附件二，即第 23 頁至第 29 頁）</p>	
<p>1. 有關「圖 1.1 本案平台與海岸管理相關各部會資料平台關連圖」（議程資料第 26 頁）：應完整盤點加強收集其他部會圖資後，再調整並詳細說明與各部會系統間之關係。</p>	<p>已於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節之二小節詳細說明各部會系統間之關聯。</p>
<p>2. 有關「圖 1.2 本案平台與營建署國土計畫業務平台關連圖」（議程資料第 29 頁）：請規劃單位再以國土計畫（含圖資）系統及海岸管理系統兩大業務面向說明其關係以利瞭解。</p>	<p>已於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節之二小節詳細說明國土計畫系統及海岸管理系統兩大業務面向之關係。</p>
<p>(五) 請依上述與會意見儘快釐清本案所需圖資項目及系統架構，並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以利本案後續系統建置工作之進行。</p>	<p>已修正本案所需圖資項目並於報告書中表 3-10 列出，系統架構參考報告書第三章第四節之三小節。</p>

二、討論事項

(一) 有關本案系統委辦期滿前擬安裝之處所，提請討論。

- | | |
|--|---|
| <p>1. 為後續管理便利，本案系統原則上與國土計畫系統安裝在同一處所為思考方向，但須考慮未來隨組織改造，國土與海岸或由不同單位權管，系統能否順利分割、移轉至不同管理單位。</p> | <p>本案系統原則上與國土計畫系統安裝在同一處所，未來國土與海岸或由不同單位權管，如系統架構所說明，本案系統與其他相關國土規劃系統，如國土計畫系統、使用許可系統、國土規劃圖資平台為各自獨立、管理，但系統間資料能互相介接，因此各系統間能有彈性，未來如有需要，軟硬體及系統可分割、移轉至不同管理單位之機房。</p> |
|--|---|

第五次工作會議意見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李維芹

出席人員：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技正偉廷、張科長誌安、3 科、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回覆及辦理情形
一、報告事項	
(一) 有關本案圖資部分（議程資料第 33 頁至第 50 頁），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圖資項目應以本署業務運用需求為主軸，並研議後續如何確保圖資為最新版本。	海岸管理為國土管理之一環，因此本案未來可介接「國土計畫圖資整合供應平台」之圖資，「國土計畫圖資整合供應平台」將依據國土計畫法向各部索取國土計畫所需之最新圖資。
2. 海岸保護面向圖資建議納入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國土生態綠網、e-bird、重要野鳥棲地(IBA)、本署委辦案劃設之自然海岸範圍等資料，海岸防護面向圖資建議納入歷史災害、四種海岸災害潛勢圖等防護計畫擬訂所需相關圖資資料。	本案所需圖資已根據業務運用需求為主蒐集圖資，請參考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之五小節表 3-10。
3. 圖資一覽表建議增加產製時間、更新頻率與檔案格式欄位。	圖資產製時間及更新頻率以圖資權責單位為主，蒐集圖資如非介接則以 SHP 檔為主。
(二) 本案現階段建置成果，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簡報第 16 頁，海岸資訊網頁之內容應預留空間讓其他委辦案能夠自	已預留空間以利未來擴充網站內容。網站相關圖片為業務單位提供，無版權問題。

<p>行決定呈現之成果於網站中。另相關圖片、資料之運用請確認版權無虞。</p>	
<p>2. 簡報第 18 頁，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系統建置至可操作程度時，請安排本組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操作測試。</p>	<p>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系統建置目前已先由營建署承辦人員測試，因審議案件時多數階段皆為營建署承辦人員操作，將先根據測試回饋修改，未來將安排縣（市）政府人員測試。</p>
<p>3. 請再納入本部（署）海岸管理業務相關之解釋函令，並建立更新機制。</p>	<p>解釋函令以超連結方式連結至營建署網站之解釋函彙編網頁(網址：https://reurl.cc/vWg041)</p>
<p>4. 請規劃單位提供網頁資料階段性成果內容予業務單位轉其他委辦案、承辦人員參考，並蒐集意見以完善系統。</p>	<p>已提供網站帳號以及權限供各承辦人員測試，並以表單方式廣收測試回饋意見做滾動式修正。</p>

第六次工作會議會前會意見

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營建署組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廖副組長文弘

紀錄：吳雅品

出席人員：張科長誌安、3 科、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回覆及辦理情形
一、報告事項	
(一) 請業務單位就本次討論案所整理之已辦理完成工項、尚未完成工項、非本案工項三類項目，並於系統(或圖台)中檢視規劃單位所提出之辦理完成工項是否合宜、符合業務需求，再提出建議請規劃單位改善；另外請規劃單位評估尚未完成工項何時能完成以及完成後將如何呈現，俾利後追蹤查考。	請業務單位辦理。
(二) 後續工作會議請將本案各工項辦理進度詳情列入會議報告案。	遵照辦理。

附錄二 歷次會議紀錄

「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貳、 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 參、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張簡任技正順勝代）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李維芹

伍、 結論：

一、 本案期初報告原則同意，惟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期初報告書內容，送本署辦理期初報告書核定作業：

- (一) 報告書誤植部分請修正。
- (二) 有關海岸管理法第六條所指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之運用包含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面向，涉及本案願景及未來用途，應更廣泛思考資料庫範疇等，目前報告書尚未納入相關內容，請再補充。
- (三) 有關特定區位之案件管理，如特定區位案件審議之全生命週期內容，目前報告書尚未納入相關內容，請再補充。
- (四) 本案第 2 次工作會議結論及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

二、 以下事項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工作執行之注意事項：

- (一) 本案圖資是否公開及圖資之分類方式。
- (二) 本次會議各委員或單位提出之圖資建議，洽主管機關瞭解資料內涵，評估是否納入本案資料庫（如漁業資源熱點、海域遊憩水域、燈塔圖資等）。

陸、 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邱委員文彥：

- （一）有關海底地形資料，涉及國家安全機密部分將如何處理？
- （二）現有圖資以靜態為主，建議研議納入前瞻性、動態資料之擴充性。
- （三）本案資料庫與各機關間之協作性為何？是否有更密切協作關係？將如何與各機關資料整合協調，建請補充。
- （四）請補充說明目前海岸資料庫面臨之議題，並明確說明未來發展的願景。

二、陳委員璋玲：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因應離岸風電，於去年針對漁業活動熱區劃設點位資料，建議評估是否加入本案資料庫。
- （二）報告書中圖資蒐集部分之沈船圖資，是否為文化部依據水下文化資產法所調查之圖資？該圖資是否有機密性，能否公開？
- （三）海洋委員會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台之海域風險、禁止水域等圖資是由不同單位匯集而來，其中禁止水域部分會依季節不同而有不同規定。本案系統規劃能否依季節不同展示圖資？
- （四）燈塔屬海岸地區重要資產，建議評估納入燈塔圖資。
- （五）本案目前彙整 138 項圖資，建議劃分可使用層級。例如哪些屬公開資訊，哪些屬非公開資訊。

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報告書第 36 頁，珊瑚礁體檢與河川水質圖資非本署圖資，因此無法提供；其他圖資如在資料開放平台有提供，可自行下載取得。另外，如需要海岸現況地貌、污染事件等資料，請貴署來函索取。
- （二）海洋棄置區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僅顯示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區範圍內之圖資，建議其他部分依 93 年 5 月 4 日公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以虛線補充，以茲提供完整訊息。（如

東南棄置區範例，詳附件 1)

四、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一) 本院建置之全國海洋資料庫，希望未來可與貴署互相介接海洋相關資料。

(二) 本案從 open layer 開發轉而使用 Arcgis 系統之規劃，有何考量？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為公開資訊，後續如有更新可再向本局索取圖資。

六、本部地政司：

(一) 有關報告書第 24 頁至第 25 頁，「內政部海洋資訊整合平台圖資項目彙整表」中所列建議取得圖資部分，其中水溫、潮位站、水質監測站、港口位置、海洋氣象浮標、海軍水道圖框、軍事國防(演習區)、臺灣海域礦區、海拋區、岸線、中央管海堤及海堤位置等圖資來源分屬不同機關，倘貴署有前開圖資需求，建議逕洽相關權責單位提供。

(二) 報告書第 3 章有關研提海底地形調查圖資呈現及公開方式 1 節，內容提及本部為利跨部會海域測量資料銜接，加速水深調查工作成果整合，以發揮政府資源投入最大效益，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0292 號函訂定「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供各界遵循應用。惟為配合 109 年公告之基本測量成果及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發布最新之規範，本部刻正辦理前開作業規範之修正作業，本案後續相關報告內容，建議視「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修正情形予以調整。至有關海底地形測繪成果係屬機敏資料，相關圖資呈現與公開仍請貴署審慎評估。

(三) 有關報告書文字部分，第 24 頁「內政部海洋資訊整合平台」及第 34 頁「內政部海洋資訊圖台」，請統一修正為「內政部海域資訊整合平臺」。

七、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 (一) 報告書中提及多項向測繪中心介接之服務，其中有少數圖資名稱及內容說明不精準，本中心會前已提供相關文字建議予業務單位（如附件 2），請再修正。
- (二) 無需申請之介接服務可自行取用，其他需申請之服務請依相關申請規則作申請。
- (三) 因地籍圖 WMS 與地籍圖 API 測量服務可取得實體向量資料，使用時僅限貴署內網使用，不得開放外界使用。

八、城鄉發展分署：

本案期初報告書規劃向本分署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及重要濕地範圍圖等，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圖資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九、金門縣政府：

由於近年金門海岸侵淤議題備受關注，本府已辦理海岸監測及侵淤評估相關計畫，如貴署有監測資料需求，可逕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索取。

十、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有關一級海岸防護區圖資前已提供貴署。
- (二)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已公開於本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https://gic.wra.gov.tw/gis/>。
- (三)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部分，依溫泉法所定係由地方縣市政府就其溫泉資源保育、蘊藏開發、觀光管理等因素考量決定劃定與否，爰請逕洽地方縣市政府確認提供。

十一、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 (一) 有關國際商港區範圍，業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貴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澎湖及布袋國內商港部分由本局檢具圖資向內

政部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並經內政部同意核發，許可期間分別自 109 年 1 月 21 日及 109 年 4 月 16 日起 25 年。

(二) 另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每年針對國際(內)商港進行港區水深測量，目前已完成 110 年度各港水深測量作業，並彙整更新測量成果圖資等資料，後續每年將持續辦理水深測量及更新圖資等相關作業。

(三) 至期初報告部分，本局無意見。

十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意見(111 年 3 月 15 日桃水污設字第 1110015390 號函)：

本局無意見。

十三、主席：

(一) 期初報告誤植之內容，請規劃單位後續做修正。

(二) 請規劃單位將第 2 工作會議已提出之意見，納入報告書做修正調整。

(三) 如何達到海岸管理法第 6 條內涵，在期初報告尚無法看出。請規劃單位再加以說明。

(四) 案件管理需包含案件全生命週期，從受理到許可各階段、甚至許可後之管理應納入系統架構之中。

(五) 關於「研提海底地形圖資呈現及公開方式」方面，過去許可案件之調查及監測資料如何匯入系統？

十四、張科長誌安：

(一) 本案系統有對外教育之功能，因此在介面設計上雖以業務考量為主，但仍需考量不同使用族群做介面調整。

(二) 監測圖資需靠不同部門之累積才能有大數據之效果，請規劃單位於系統設計上能呈現該內容。

(三) 離島監測結果會納入本案系統，後續離島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

之監測資料也將納進本案資料庫。

(四) 如何有系統將資料分成一目瞭然之資訊，未來會在工作會議討論。

十五、綜合計畫組(3科)：

(一) 本案規劃單位於 111 年 2 月 11 日提送期初報告書至署，符合契約規定及進度安排。

業務單位前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與規劃單位討論期初報告書內容，並提供相關意見在案。

110 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李維芹

四、出席人員：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許代理科長嘉玲、3 科

五、會議結論：

報告事項

議題一：專案進度說明

(一) 有關簡報第 3 頁至第 7 頁「評選會議委員意見辦理情形」部分：

1. 請規劃單位盤點本部及各部會有關海岸之資料，綜整說明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五大面向建議對應哪些系統功能、圖資或資料。至資料之分類方式（如應採上述五大面向分類或採海岸保護、防護、永續利用分類）及未來如何介接資料或下載檔案等相關細節可於後續工作會議再予討論。
2. 倘各委員意見經本計畫納入工作事項辦理，請規劃單位於回復情形簡要說明。

(二) 有關簡報第 7 頁「系統需求訪談紀錄」部分，羅列之訪談紀錄較難掌握後續待辦事項，請規劃單位整理訪談內容於本計畫之參採情形（如說明「將納入圖資系統」、「將納入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等），並研議是否有訪談其他部會（如：經濟部水利署）之必要。

(三) 有關簡報第 8 頁「工作項目與流程」部分，請規劃單位再以流程圖或樹狀圖等方式，完整呈現本計畫之系統結構、办理流程。

(四) 有關簡報第 9 頁「計畫期程與辦理情形」部分，本計畫期初報告重

點應為經盤點後各部會有關圖資、地形資料清單以及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系統架構方向。

- (五) 有關簡報第 10 頁「計畫進度與會議安排」部分，倘部分工作事項涉及後續行政作業時程，請規劃單位儘早辦理（如：經本計畫律定之資料項目、格式於法規修法之前即可要求申請人依照律定之內容提交申請資料，以利未來系統上線後，可將順利將資料匯入系統納管）。

議題二：作業構想、方法及步驟

- (一) 有關簡報第 12 頁「作業構想」部分，02「許可案件審議與申請」之研析「線上申請」機制，係指申請案件資料上傳功能，輔助審議作業，實際行政作業仍以公文書件為準，請規劃單位後續文字酌予調整。
- (二) 有關簡報第 13 頁「圖資蒐集與海底地形調查圖資呈現及公開方式研提」部分，海底地形調查之資料格式目前各部會並無統一，本計畫應提出建議之標準格式。
- (三) 有關簡報第 15 頁「平台設計架構」部分，於國土法制度下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包含免經同意、應經同意及使用許可 3 種，故國土法相關系統整合除與本組二科之使用許可系統串接外，尚須設計與應經同意系統（可能由各地方政府建置）之串接機制。

討論事項

議題：「研析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與系統功能擴充規劃，並提出相關建議」工項，擬於本案試行實做以符合實際作業需要，提請討論。

- (一) 本工作事項於招標文件中，係要求規劃單位「研析……系統功能擴充規劃，並提出相關建議」，考量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作業尚無相關資訊系統，經本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本工作事項除原招標文件所

提之研析及提出相關建議外，將於系統上試行實作，以符合實際作業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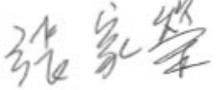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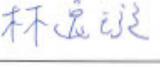
- (二) 建議將「特定區位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列為本計畫重點項目，請規劃單位與業務單位討論律定資料上傳項目、格式與流程（包括申請審議階段與案件通過後，後續案件檢查紀錄所需上傳資料、未上傳提醒及許可期限到期前提醒等），讓未來審議更加便捷。
- (三) 至「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部分，考量後續將以海洋資源地區之相關系統辦理，仍維持目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案件管理相關功能設計。

六、臨時動議：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海上設施物調查作業之協助。

本署協助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海域部分）作業，因 110 年度各使用單位回傳資料不一、內容繁雜，為加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關於海域之調查作業，請規劃單位協助業務單位研擬有關各單位回傳資料之項目及格式標準。

七、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110 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第 1 次工作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李維芹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署綜合計畫組	    

110 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組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李維芹

- 四、出席人員：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簡任技正偉廷、張科長誌安、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會議結論：

報告事項

- (一) 有關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簡報第 2 頁決議事項之項次 2 的部分：規劃單位目前僅訪談本署綜計組 3 科人員。請規劃單位盤點系統主要需求者和使用者，並研議是否有訪談其他部會(如:水利署、海委會)之必要。

討論事項

議題一：目前盤點依海岸管理法、土地使用及其他部會已建置之各項參考圖資共 138 項(簡報 p12-18)，其中亦包括建置系統查詢功能所需圖資或介接服務，該圖資項目及內容有否增刪需求？提請討論。

- (一) 有關海委會圖資，其大部分為各部會提供，應無納入本圖台必要；海委會海保署圖資，尚無具體應用之需求，可再斟酌需用圖資項目。
- (二) 有關圖資之必要性仍有彈性更動之空間，如有任何增刪需求可於未來工作會議或任何討論中提出。

議題二：未來有關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水深測量作業，申請者應遵循內政部「水深測量作業規範」作業及交付成果(簡報 p21-22)，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 (一) 有關海岸管理相關審議案件，皆通案要求申請者遵循內政部「水深測量作業規範」繳交符合格式之測量成果資料。
- (二) 請檢視過去遺漏與未完全按照該規範之申請案，於檢查報告送本署備查時，查核並退請不符合者依照規範之作業及交付成果格式於限期內改善，使過去尚未通案要求前之案件也能逐步符合現行的規範與要求。

議題三：圖台系統與案件管理整體功能架構目前已初步規劃完成(簡報 p27-28)，相關功能模組有否增加或調整需求？提請討論。

- (一) 簡報第 27 頁圖台架構中，【A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功能於目前規劃中分成 3 類，分別為海岸保護、海岸防護與海岸永續利用，請規劃單位說明以上 3 種類別之細項，各含括哪些資料與內容，及該等資料如何分別對應研究、教育、管理、規劃與保護等範疇。另環境資源現況、開發利用現況、監測成果等資料難以歸類至以上 3 種類別中，請規劃單位加入能含括前揭現況資料的「海岸現況」之類別於架構圖中。
- (二) 圖台架構圖【B2 圖層管理】功能中，請規劃單位將審議中案件、審竣案件以及審議不同類型案件須用到之圖層，分別規劃圖層類別以增加審議及管理之便利性。
- (三) 【B2 圖資管理】功能為系統核心需求之一，提供系統管理者新增、修改及刪除圖層，與設定圖層群組。請規劃單位將圖資管理功能納入至整體系統架構之中。
- (四) 【C 海岸審議作業輔助】中，應將特定區位案件的生命全週期皆予以管理，包含從送審、許可、許可後送檢查紀錄等階段，至各階段流程應上傳何種資料等細節，可於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六、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110 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會前會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 403 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張科長誌安

紀錄：李維芹

- 四、出席人員：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總經理守道、吳專案經理逸敏、呂資訊工程師庭萱、本署吳幫工程司雅品

五、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

- (一) 有關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程序之流程、各階段需繳交資料項目與格式等：經討論彙整如附件 1，後續將提第 3 次工作會議確認，並請規劃單位依此流程預先進行系統程式之撰寫。
- (二) 有關須向各機關索取圖資項目等：經討論彙整如附件 2，請規劃單位整理相關申請書件，供業務單位行文各單位申請。
- (三) 有關係統平台之整體架構、細部功能說明及討論：規劃單位於會議是日展示現階段系統平台成果，後續請規劃單位加入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程序相關內容後，提供業務單位試行操作。併請規劃單位於系統建置時，併予納入包含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之內容。

- 六、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110 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組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李維芹

- 四、出席人員：廖副組長文弘、張簡任技正順勝、張科長誌安、3 科、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會議結論：

報告事項

- (一) 有關「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項次 2：有關需向各機關索取圖資項目」部分(簡報第 3 頁)：海岸圖資亦應包含國土計畫中的海洋資源地區，請再檢視圖資來源單位是否包含所有與海岸有關聯之單位。另索取之圖資應確保圖資完整性、精度，並請訂定預計取得期程。
- (二) 有關「二、目前工作進度」—「計畫期程與辦理情形」一期中階段工作事項 2「辦理研析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線上申請作業規定與系統功能擴充規劃，並提出相關建議」部分(簡報第 6 頁)：本工作事項經第 1 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除原招標文件所提之研析及提出相關建議外，將於系統上試行實作，以符合實際作業需要(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因該工作項目調整，致工作量增加，為避免趕工影響資訊系統品質，爰同意規劃單位於本次委辦案時程內，彈性調整該工作項目時程(至遲於提送期末報告供本署審查時辦理完成)。
- (三) 有關「三、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設計架構」部分：平台架構圖除本系統的架構，需再包含對外及與其他相關單位間的資料串接關係，例如綜計組各科之間、城鄉發展分署、國土測繪中

心、水利署機關與本案資料庫系統之關連架構。

(四) 有關「三、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設計架構」—「網頁呈現內容」部分(簡報第 9 頁、第 10 頁):平台入口網應加入全文檢索功能,另外圖臺內圖資請採多面向分類方式,除了以海岸保護、防護、現況、永續利用分類外,另一面向請依據海管法第六條的五大面向分類,以便於未來民眾容易於網站檢索各面向之資料。

(五) 請於下次工作會議補充報告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海岸特定區位案件審議之全生命週期系統管理流程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一) 流程圖請依下列事項修正：

1. 簡報第 17 頁，流程 1.1，案件受理前應由申請人上網建立案件基本資料及上傳規定之書圖檔案，並於縣市政府查核表增加一項目以確認申請人是否已完成上開事項。
2. 簡報第 18 頁，流程 2.1 文字請修正為「本署通知申請人限期繳費」，至流程 2.4 則請刪除，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繳費，案件應予退回，不應再發函催繳。
3. 簡報第 18 頁，流程 2.2 於申請人繳費後，請系統提醒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於 2 個星期內辦理現勘」。
4. 簡報第 19 頁，流程 4 於專案小組會議階段，如該案須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請系統提醒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本部以至多召開 2 次專案小組為原則，如須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應經簽奉核可。」。
5. 簡報第 21 頁，流程 8.2 檢查紀錄資料，應加註個案檢查項目(如：地形監測、水質調查等)。
6. 目前流程僅至 9 備查階段，請業務單位將利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納入流程中，提供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辦理。

7. 「全生命週期」系統管理名稱，請再評估簡化調整修正。

(二) 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系統請規劃可介接至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專區系統，以讓科內同仁填寫 1 次案情資料為原則。請規劃單位研議如何介接及相關程序。

(三) 以下事項請業務單位另案辦理：

1. 有關海審之限期補正令與區委會之限期補正令不同，於受理審議前無召開行政諮詢小組程序部分，請研議修訂為與區委會相同之版本。

2. 有關「內政部受理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無限期繳費機制部分，請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研議修法事宜。

六、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

110 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李維芹

四、出席人員：張科長誌安、3 科、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會議結論：

報告事項

- (一) 有關「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部分(議程資料附件一，即第 2 頁至第 22 頁)，請規劃單位更新回復及辦理情形，再提下次工作會議報告。
- (二) 有關「委託案目前工作執行進度」部分(簡報資料第 7 頁至第 9 頁)：洽悉。惟請 3 科於期中審查會議前再安排一次工作會議，以確認本次工作會議所提之待確認事項是否確實辦理，如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圖資項目、系統架構等。
- (三) 有關「本案圖資取得狀況」部分(議程資料附件三，即 30 頁至第 36 頁)：
 1. 本案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其圖資蒐整為重要工作，目前所列 110 項圖資，多為本部既有圖資，應再以海岸管理業務需求為原則，完整盤點收集其他部會與海岸管理相關之圖資，倘有缺漏請將其納入。
 2. 圖資應依海岸保護、防護、利用管理三面向分類，檢視各面向之主管機關、法令及所具圖資，例如保護面向之機關即有十餘個、法令約 33 項，此面向偏重陸域可參考國土計畫相關圖資之蒐集情形；防護面向以水利署、NCDR 為主，可以瞭解

擬訂海岸防護計畫需用圖資項目；利用管理面向包括現況使用（監測、航照等）、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海管法特定區位許可、未來國土法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等。請 3 科與規劃單位再依據上述面向，再予釐清本案所需圖資項目。

（四）有關「資訊服務平台系統架構」部分（議程資料附件二，即第 23 頁至第 29 頁）

1. 有關「圖 1.1 本案平台與海岸管理相關各部會資料平台關連圖」（議程資料第 26 頁）：應完整盤點加強收集其他部會圖資後，再調整並詳細說明與各部會系統間之關係。

2. 有關「圖 1.2 本案平台與營建署國土計畫業務平台關連圖」（議程資料第 29 頁）：請規劃單位再以國土計畫（含圖資）系統及海岸管理系統兩大業務面向說明其關係以利瞭解。

（五）請依上述與會意見儘快釐清本案所需圖資項目及系統架構，並於下次工作會議報告，以利本案後續系統建置工作之進行。

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本案系統委辦期滿前擬安裝之處所，提請討論。

決議：為後續管理便利，本案系統原則上與國土計畫系統安裝在同一處所為思考方向，但須考慮未來隨組織改造，國土與海岸或由不同單位權管，系統能否順利分割、移轉至不同管理單位。

六、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110 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紀錄：李維芹

四、出席人員：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技正偉廷、張科長誌安、3 科、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會議結論：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本案圖資部分（議程資料第 33 頁至第 50 頁），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圖資項目應以本署業務運用需求為主軸，並研議後續如何確保圖資為最新版本。
 2. 海岸保護面向圖資建議納入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國土生態綠網、e-bird、重要野鳥棲地(IBA)、本署委辦案劃設之自然海岸範圍等資料，海岸防護面向圖資建議納入歷史災害、四種海岸災害潛勢圖等防護計畫擬訂所需相關圖資資料。
 3. 圖資一覽表建議增加產製時間、更新頻率與檔案格式欄位。

報告案二、委託案目前工作執行進度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資訊服務平台系統架構與建置情形

決定：

- (一) 洽悉。

(二) 本案現階段建置成果，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簡報第 16 頁，海岸資訊網頁之內容應預留空間讓其他委辦案能夠自行決定呈現之成果於網站中。另相關圖片、資料之運用請確認版權無虞。
2. 簡報第 18 頁，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系統建置至可操作程度時，請安排本組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操作測試。
3. 請再納入本部（署）海岸管理業務相關之解釋函令，並建立更新機制。
4. 請規劃單位提供網頁資料階段性成果內容予業務單位轉其他委辦案、承辦人員參考，並蒐集意見以完善系統。

六、散會：下午 1 時。

110 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第 6 次工作會議會前會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組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廖副組長文弘

紀錄：吳雅品

- 四、出席人員：張科長誌安、3 科、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

- (一) 請業務單位就本次討論案所整理之已辦理完成工項、尚未完成工項、非本案工項三類項目，並於系統(或圖台)中檢視規劃單位所提出之辦理完成工項是否合宜、符合業務需求，再提出建議請規劃單位改善；另外請規劃單位評估尚未完成工項何時能完成以及完成後將如何呈現，俾利後追蹤查考。
- (二) 後續工作會議請將本案各工項辦理進度詳情列入會議報告案。

- 六、散會：下午 11 時 00 分。

系統需求訪談紀錄及簽到單

110 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系統需求訪談記錄單			
訪談日期	111 年 1 月 1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訪談 地點	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訪談主題	系統功能需求說明、訪談及討論		
訪談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之後將提供目前海岸資訊管理網成果的程式碼和資料庫給廠商參考。 2. 海底地形的部分，先提供既有的檔案給廠商已評估未來的呈現方式和格式，基本上海底地形的格式會使用測繪中心或是內政部的格式。 3. 圖資部分，現有圖資非最新，將向二科取得最新相關圖資。未來擬介接分署目前在研擬階段之圖資介接平台。海岸特定區位案件圖資由三科提供。 4. 由於二科已有規劃系統管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的部分，因此建議這次系統建置主重點放在海岸地區管理法中的海岸特定區位許可，但維持目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的功能。 5. 許可案件需每年上傳檢察紀錄等檔案，或在案件許可後再補送監測資料或水深資料等，資料會因個案不同，而有不同須送件的資料，因此系統在後端的案件的追蹤、預警和管理是需要的。 6. 海岸區位特定用地申請許可的流程需針對未來在系統化上定義規範，例如該送些資料、資料格式為何，以利未來在系統上可針對申請案件的類別規範申請者該提交的檔案資料和格式，並在系統直接展示申請位置於地圖上方便業務使用。 7. 目前海岸資訊管理網的座標定位、上傳檔案和列印地圖功能不符合使用需求。圖台系統的功能需求細節之後再提供。 8. 上傳檔案功能有一次上傳多筆資料的需求，目前海岸資訊管理網有資料筆數上傳的限制。目前業務使用上，上傳檔案格式最常使用 			

110 年「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系統需求訪談記錄單

shapefile，點、線、面資料都會上傳。

9. 列印地圖的功能，目前沒有圖例的顯示，未來需要有更佳的出圖排版。
10. 很多案件會查詢是否位在海岸保護區，因此會需要套疊分析功能，來看目前審查案件是否有與保護區重疊，計算重疊面積並輸出成表單供業務使用。
11. 地籍查詢通常是一次多筆查詢，但跟地政司介接一次只能查一筆，因此同樣是國土計畫的架構底下，可以直接向一科索取資料。
12.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部分有很多案子需要有不同圖層分類的需求，因此在未來的圖台系統上需要有更細圖層分類，並且在案件圖資上傳時會對應圖層分類自動合併。後台需有管理圖層狀態功能，如已廢止或已許可。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度「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委託資訊服務案 系統需求訪談記錄單			
訪談日期	111 年 1 月 10 日 下午 14 時 30 分	訪談地點	營建署 B1
訪談主題	系統功能需求說明、訪談及討論		
出席人員簽到			
單位			
營建署	李維芹 林逸璇		
誠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徐身道 吳庭萱 張家榮 陳力士		

附錄三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免申請服務介接說明表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免申請服務介接說明表

製表日期：110/08/06

項次	圖資名稱	代號	服務型態			已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備註
			WMTS	WMS	API		
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EMAP/EMAP5	V	V			
2.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不含等高線)	EMAP6	V	V			
3.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門牌號)	EMAP15	V	V			
4.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不含等高線及門牌)	EMAP16	V	V			
5.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灰階)	EMAP01	V	V			
6.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透明)	EMAP2	V	V			
7.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透明不含門牌)	EMAP12	V	V			
8.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無鐵路)	EMAP9	V	V			
9.	Taiwan e-Map (EN)	EMAP8	V	V			
10.	Taiwan e-Map (EN 透明)	EMAP7	V	V			
1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	PHOTO2	V	V			
12.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正射影像(航照混合)	PHOTO_MIX	V	V			
13.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比例尺小於一萬八千分之一)有等高線	EMAP5_OPENDATA	V	V		V	有等高線

1

14.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比例尺小於一萬八千分之一)無等高線	EMAP6_OPENDATA	V	V		V	無等高線
15.	各級學校範圍圖	SCHOOL	V	V			來源:通用電子地圖
16.	便利商店(超商)	ConvenienceStore	V				
17.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路網	ROAD	V	V			來源:通用電子地圖
18.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TWD97-121	EMAP3826	V				
19.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TWD97-119	EMAP3525	V				
20.	臺灣通用正射影像 TWD97-121	PHOTO3826	V				
2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全國最新)	LUIMAP	V	V			
2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九大分類(全國最新)	LUIMAP*	V	V			分 9 類圖層
2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分年成果	LUIMAP*	V	V			分 14 年圖層
24.	1/5000 基本地形圖(全國最新)	B5000	V				
25.	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全國最新)	B25000	V				
26.	1/50000 經建版地形圖(全國最新)	B50000	V				
27.	1/100000 經建版地形圖(全國最新)	B100000	V				
28.	1/1000 地形圖(分都市計畫區)	TOPO01K*	V				分 347 區圖層
29.	1/5000 基本地形圖(分年成果)	TOPO05K*	V				分 20 年圖層

2

30.	像片基本圖(分年成果)	PSK*	V				分 104-109 年圖層
31.	UAS 無人飛行載具系統航拍正射影像 (分年分區)	UAV*	V				分 132 區圖層
32.	段籍圖	LANDSECT	V	V			
33.	段籍圖(測量類別)	LANDSECT2	V	V			
34.	地政事務所轄區圖	LandOffice	V	V			
35.	縣市界	CITY	V	V			
36.	鄉鎮區界	TOWN	V	V			
37.	村里界	Village	V	V			
38.	坡向圖	MOI_ASPECT	V	V			代內政部地政司發布
39.	等高線圖(2010-2015)	MOI_CONTOUR_2	V	V			代內政部地政司發布
40.	等高線圖(2003-2005)	MOI_CONTOUR	V	V			代內政部地政司發布
41.	陰影圖	MOI_HILLSHADE	V	V			代內政部地政司發布
42.	渲染圖	MOI_SHADERMAP	V	V			代內政部地政司發布
43.	坡度圖-30%坡(2010-2015)	MOI_SLOPEP_GT3_0_2	V	V			代內政部地政司發布
44.	坡度圖-30%坡(2003-2005)	MOI_SLOPEP_GT3_0	V	V			代內政部地政司發布
45.	坡度圖-7 級(2010-2015)	MOI_SLOPEP_LV7_2	V	V			代內政部地政司發布

3

46.	坡度圖-7 級(2003-2005)	MOI_SLOPEP_LV7	V	V			代內政部地政司發布
47.	【開放 API】單點坐標回傳行政區(地政) (代碼: TownVillagePointQuery)	COM_001			V	V	回傳 XML
48.	【開放 API】單點坐標回傳行政區(戶政) (代碼: TownVillagePointQuery1)	COM_002			V		回傳 XML
49.	【開放 API】代碼服務-縣市清單 (代碼: ListCounty)	COM_003			V	V	回傳 XML
50.	【開放 API】代碼服務-鄉鎮市區清單(地政) (代碼: ListTown)	COM_004			V	V	回傳 XML
51.	【開放 API】代碼服務-鄉鎮市區清單(戶政) (代碼: ListTown1)	COM_005			V	V	回傳 XML
52.	【開放 API】代碼服務-地段清單 (代碼: ListLandSection)	COM_006			V	V	回傳 XML
53.	【開放 API】代碼服務-村里清單 (代碼: ListVillage)	COM_007			V	V	回傳 XML
54.	【開放 API】村里圖形(戶政) (代碼: GetMapVillage)	COM_008			V		回傳 KML (向量圖檔)
55.	【開放 API】查詢文教設施 (代碼: MarkBufferAnlys/edu)	COM_009			V	V	回傳 JSON
56.	【開放 API】查詢醫療設施 (代碼: MarkBufferAnlys/med)	COM_010			V	V	回傳 JSON
57.	【開放 API】查詢工商設施 (代碼: MarkBufferAnlys/bus)	COM_011			V	V	回傳 JSON
58.	【開放 API】查詢鄰避設施 (代碼: MarkBufferAnlys/dis)	COM_012			V		回傳 JSON
59.	【開放 API】圖層圖資說明 (代碼: MapLayerInfo)	COM_013			V	V	回傳 JSON

4

60.	【圖臺入口 API】設定進入圖臺的顯示層級及坐標	WEB_001			V		
61.	【圖臺入口 API】設定進入圖臺的底圖及額外圖層	WEB_002			V		
62.	【圖臺入口 API】設定進入圖臺的使用語系	WEB_002			V		
63.	【圖臺入口 API】設定進入圖臺是否顯示離線抽圖功能	WEB_003			V		
64.	【圖臺入口 API】設定進入圖臺的地號並著色	WEB_004			V		
65.	【圖臺入口 API】設定進入圖臺的路徑規劃點	WEB_005			V		

附錄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申請服務介接說明表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申請服務介接說明表

製表日期：110/12/17

項次	類別	代號	圖資名稱	功能編號	圖資服務型態			綁定方式		提供對象	備註
					WMS WMTS	WFS	API	綁定 URL	綁定 IP		
1		A1	地籍圖磚	-	V			V WMTS	V WMS WMTS	1.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國營事業 2.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註1)	圖磚影像
2			地籍圖 WFS (僅限內網使用,不得對外開放)	-		V			V	1.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註1,4)	取得「向量」資料 (GML)
3		A2	【地籍圖 API】指定地號查詢「地籍圖」(僅限內網使用,不得對外開放)(代碼: CadasMapQuery)	MAP_001			V		V	2.中央機關與本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者。(註2,4)	取得「向量」資料 (GML、KML、SHP)
4			【地籍圖 API】指定坐標查詢「地籍圖」(僅限內網使用,不得對外開放)(代碼: CadasMapPointQuery)	MAP_002			V		V	3.地方政府。(註3,4)	取得「向量」資料 (GML、KML、SHP)
5	地籍圖		【地籍 API】指定地號查詢位置 (代碼: CadasMapPosition)	CAD_001			V	V	V		回傳 XML
6			【地籍 API】指定地號查詢著色圖 (代碼: CadasMapImage)	CAD_002			V	V	V		回傳 JSON
7			【地籍 API】單點坐標查詢地段號 (代碼: GetLandNO)	CAD_003			V	V	V		回傳 XML
8		A3	【地籍 API】地段號查詢坐標 (代碼: GetLandPositionLongitudeLatitude)	CAD_004			V	V	V	1.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註1) 2.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國營事業	回傳 XML
9			【地籍 API】坐標查地段號 (代碼: QryTileMapIndex(1))	CAD_005			V	V	V		回傳 JSON
10			【地籍 API】地段號宗地定位 (代碼: QryTileMapIndex(2))	CAD_006			V	V	V		回傳 JSON
11			【地籍 API】指定地號查詢土地標示資料	CAD_007			V	V	V		回傳 JSON

1

項次	類別	代號	圖資名稱	功能編號	圖資服務型態			綁定方式		提供對象	備註
					WMS WMTS	WFS	API	綁定 URL	綁定 IP		
			(代碼: CadasAttrQuery)								
12			【地籍 API】地段代碼回傳測繪段籍屬性 (代碼: GetLandSecInfoNlsc)	CAD_008			V	V	V		回傳 XML
13			【地籍 API】指定門牌查詢地段 (代碼: AddressQueryLand)	CAD_009			V	V	V		回傳 XML
14			【地籍 API】指定範圍查詢地段清單 (代碼: CadasLandNoQuery)	CAD_010			V	V	V		回傳 JSON
15			【地籍 API】指定地號查詢建號列表與土地權利人類別 (代碼: CadasLandInfo)	CAD_011			V	V	V		回傳 JSON
16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B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道路中線)	-		V			V	1.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註1,4) 2.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本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	取得「向量」資料
17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一般道路)	-		V			V		
18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立體道路)	-		V			V		
19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隧道)	-		V			V		
20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鐵路(台鐵)	-		V			V		
21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鐵路(高鐵)	-		V			V		
22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鐵路(捷運)	-		V			V		
23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水系(河川)	-		V			V		
24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水系(河川中線)	-		V			V		
25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水系(面狀水域)	-		V			V		
26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水系(海岸線)	-		V			V		
27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區塊	-		V			V		
28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	-		V			V		
29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標	-		V		V		取得「向量」資料	

2

項次	類別	代號	圖資名稱	功能編號	圖資服務型態			綁定方式		提供對象	備註
					WMS WMTS	WFS	API	綁定 URL	綁定 IP		
30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門牌	-		V			V		
3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C1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	-		V			V	1.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註1,4) 2.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本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	取得「向量」資料
32			【國土 API】指定坐標回傳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的屬性 (代碼: LandUsePointQuery)	LUI_001			V	V	V	1.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註1)	回傳 XML
33		C2	【國土 API】指定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比較 (代碼: LandUseCompare)	LUI_002			V	V	V	2.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國營事業	回傳 XML
34			【國土 API】指定坐標回傳歷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屬性 (代碼: LandUsePointYears)	LUI_003			V	V	V		回傳 XML
35	模糊檢索+門牌服務	D	【門牌 API】模糊檢索(含通用電子地圖地標、門牌等) (代碼: TextQueryMap)	ADR_001			V	V	V	1.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註1) 2.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國營事業	回傳 XML
36			【門牌 API】門牌服務-模糊檢索 (代碼: TextQueryAddress)	ADR_002			V	V	V		回傳 XML
37			【門牌 API】門牌服務-路名清單 (代碼: ListRoad)	ADR_003			V	V	V		回傳 XML
38			【門牌 API】門牌服務-巷弄清單 (代碼: ListRoadLaneAlley)	ADR_004			V	V	V		回傳 XML
39			【門牌 API】坐標回傳門牌服務一點坐標 (代碼: PointQueryAddr)	ADR_005			V	V	V		回傳 GEOJSON、JSON、XML
40			【門牌 API】坐標回傳門牌服務-線坐標	ADR_006			V	V	V		回傳 GEOJSON

3

項次	類別	代號	圖資名稱	功能編號	圖資服務型態			綁定方式		提供對象	備註
					WMS WMTS	WFS	API	綁定 URL	綁定 IP		
41	路徑規劃	E	(代碼: LineQueryAddr)								、JSON、XML
			【門牌 API】坐標回傳門牌服務一面坐標 (代碼: PolygonQueryAddr)	ADR_007			V	V	V		回傳 GEOJSON、JSON、XML
42			【路徑規劃 API】路徑規劃服務-距離最短路線 (代碼: RoutesQueryByDist)	ROU_001			V	V	V	1.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註1) 2.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國營事業	回傳 KMZ、JSON、KML
43			【路徑規劃 API】路徑規劃服務-時間最短路線 (代碼: RoutesQueryByTime)	ROU_002			V	V	V		回傳 KMZ、JSON、KML
44			【路徑規劃 API】路徑規劃服務-節點查詢 (代碼: RoutesNodes)	ROU_003			V	V	V		回傳 CSV
45	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	F	批次門牌地址比對服務							1.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註1) 2.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國營事業	回傳 CSV

備註：(1)學術單位(短期分析研究)申請，請檢附研究期程佐證資料，有效期程以1年為原則。
 (2)中央機關與本中心簽訂測繪合作契約者，請依本中心「供應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實施要點」申請。
 (3)地方政府請先洽該轄地政局(處)取得最新地籍圖資服務，無法獲得時再向本中心申請，僅限取得所轄縣市範圍之資料。
 (4)介接系統僅限內網使用，不得對外開放，如將取得之向量資料轉成圖片再輸出者可不受此限。
 (5)綁定 IP，係直接限制該 IP 的伺服器使用，安全性較高，不得為全機關對外之共用 IP。
 (6)綁定 URL，可直接提供網頁服務，安全性較低。
 (7)相關功能及介面請參考 <https://maps.nlsc.gov.tw/S09S0A>

4